



精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1、主要产品无菌精氨酸市场增长趋缓

公司主要从事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中药提取物及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菌精氨酸主要应用于注射剂的前期混合（如输液、抗生素注射等）以调节 PH 值，在药品中的用量有限。报告期内，无菌精氨酸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3.72%、58.20%和 50.73%，产品较为集中，公司目前的产能虽尚不足以满足全国对无菌精氨酸的用量需求，但随着公司产能上升，无菌精氨酸产品在已知的应用范围内可能面临市场增长趋缓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依托在发酵技术、结晶技术及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上的优势，在无菌原料药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接近百分之百，无菌丙氨酰谷氨酰胺（二肽）国内市场占有率百分之四十以上，已成为国内极具影响力的精氨酸及其系列产品制造商。随着小品种氨基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现有的氨基酸生产企业也会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从而对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构成威胁。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目前技术优势、质量优势等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已拥有发酵法精氨酸生产技术、无菌原料药结晶技术、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将有可能造成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4、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为弥补资金缺口公司在负债领域采用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供应商应付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导致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大；同时，公司过多的使用供应商信用，且应付账款期限较长，有可能对供应商资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V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44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关键资源.....	48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性.....	90
五、同业竞争.....	91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9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	156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2
六、负债状况.....	200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	21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16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资产评估.....	22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2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4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226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2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经办律所声明.....	231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3
第六节 附件	23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指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精品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	指	精品药业有限公司或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联关系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企业。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原料药	指	专门供给药品制剂生产所用的化学物质
无菌原料药	指	不含任何活性的霉菌、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原料药
国家药典	指	国家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法典，一般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持编纂、颁布实施。
大输液	指	50毫升（ml）以上的大容量注射剂。
氨基酸大输液	指	为改善人体营养缺乏症状所使用的含有营养物质的输液。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针对国内药品生产行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

		格的检测系统，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别说明：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斌水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2月31日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

7、邮编：055550

8、电话：0319-5567530

9、传真：0319-5567530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hbjingjing.cn>

11、电子邮箱：jingjinglc@hbjingjing.cn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崇

1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C26化学药品和化学药品制造业”小类。

14、主要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发酵法生产L-精氨酸及其系列衍生物、无菌原料药及中药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15、组织机构代码：66771733-3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9,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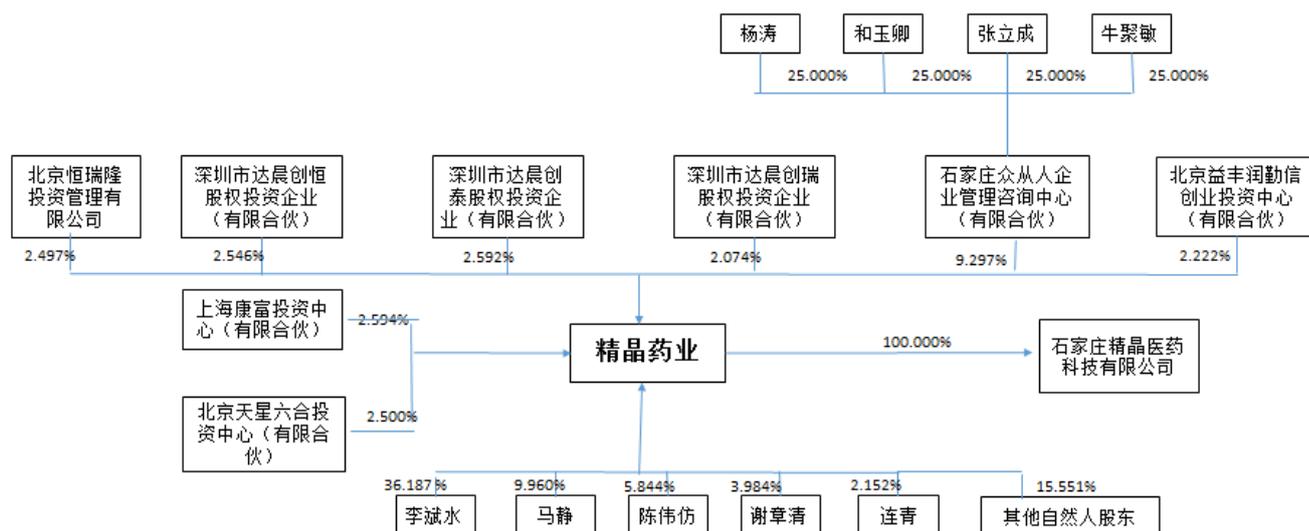
公司股份锁定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	流通股
1	李斌水	32,567,940	24,425,955	8,141,985
2	马静	8,964,000	6,723,000	2,241,000
3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67,300	0	8,367,300
4	陈伟仿	5,259,600	3,944,700	1,314,900
5	谢章清	3,585,600	2,689,200	896,400
6	上海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4,600	0	2,334,600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32,731	0	2,332,731
8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91,192	0	2,291,192
9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0	2,250,000
10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200	0	2,247,200
11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12	连青	1,937,078	0	1,937,078
13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66,462	0	1,866,462
14	曹正平	1,800,000	0	1,800,000
15	田文君	1,467,000	0	1,467,000
16	贾庆武	1,413,333	0	1,413,333
17	刘伟	1,076,400	0	1,076,400
18	黄松斌	1,022,303	0	1,022,303
19	刘晶	1,000,000	0	1,000,000
20	谢章辉	966,742	0	966,7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	流通股
21	张铎镔	900000	0	900000
22	门立忠	844,200	0	844,200
23	赵萌	730,000	0	730,000
24	肖冰	721,038	0	721,038
25	黄建宗	595,506	0	595,506
26	黄种志	547,865	0	547,865
27	汪海水	521,348	0	521,348
28	周雄	390,562	0	390,562
合计		90,000,000	37,782,855	52,217,14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斌水、马静、陈伟仿、谢章清四人。

李斌水、马静、陈伟仿、谢章清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方共同控制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同时约定四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四方应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经充分沟通协商后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则以李斌水的最终意见作为四方的一致意见。

李斌水、马静、陈伟仿、谢章清等四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拥有公司55.975%股权的最终决定权，李斌水为公司董事长，马静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伟仿为公司董事，谢章清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上述四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依其身份拥有公司日常经营的决策权，上述四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李斌水、马静、陈伟仿、谢章清等四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李斌水，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核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0年攻读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0年3月至1991年10月，在华北制药厂107车间技术员，1991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华北制药厂技术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医药事业部总经理、永强制药厂厂长；2003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精品（邢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2012年11月担任邢台瑞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董事长，2012年11月，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马静，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96年至2001年，担任石家庄永强制药厂质量管理部主任；2001年至2002年，担任石家庄华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3年，担任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精品（邢台）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2012年11月，担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陈伟仿，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广东教育学院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2年，任开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丝印部主管；1992年至1999年，任维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14年，任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

上海三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永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担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谢章清，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专科学历；2010年至2011年进修北京大学MBA。1992年至2002年任无锡锡山阀门厂销售员、销售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河北良精阀门董事长；2003年至2010年任河北泰豪建设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15年11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斌水	32,567,940	36.187%	自然人
2	马静	8,964,000	9.960%	自然人
3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67,300	9.297%	机构
4	陈伟仿	5,259,600	5.844%	自然人
5	谢章清	3,585,600	3.984%	自然人
6	上海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4,600	2.594%	机构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32,731	2.592%	机构
8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91,192	2.546%	机构
9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2.500%	机构
10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200	2.497%	机构

1、李斌水，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2、马静，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3、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石家庄裕华区学苑路 19 号付 1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涛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8200004390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石家庄众从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杨涛	500,00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和玉卿	5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立成	5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牛聚敏	5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4、陈伟仿，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5、谢章清，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6、上海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500 弄 11 号 310 室 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
认缴出资额	1,752,226.00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2001121150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康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责任 类型
1	李金	1,467,226	83.735	普通合伙人
2	蔡海波	285,000	16.2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2,226	100.000	—

7、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52,6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6320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责任 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2,600,000	1.0052	普通合伙人
2	查骏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	陈林林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5	邓晓林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6	丁鼎	30,000,000	2.3950	有限合伙人
7	丁茂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8	董霞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9	范岩松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0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2.3950	有限合伙人
11	季平	32,000,000	2.5547	有限合伙人
12	康沙南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3	李智慧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4	刘世波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5	刘文杰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6	刘亚东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7	刘永良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8	潘腾飞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舒涵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0	沈军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1	施海蓉	22,000,000	1.7563	有限合伙人
22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7.9834	有限合伙人
23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0	11.5760	有限合伙人
2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9917	有限合伙人
25	万山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6	王宝明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7	王杭萍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8	王胜英	25,000,000	1.9958	有限合伙人
29	吴应真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0	徐水友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1	叶飞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2	殷俊	14,000,000	1.1177	有限合伙人
33	尤志晶	22,000,000	1.7563	有限合伙人
34	于飞	10,000,000	0.7983	有限合伙人
35	郁永康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6	张维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7	支文珏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9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0	骆宇彬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1	刘梦雨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2	江小满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3	陈广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4	冯志凌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5	刘增艳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6	胡敏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7	张洪忠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8	永康市鼎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9	马朝明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50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责任类型
	合计	1,252,600,000	100	—

8、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30,4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6309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0.00	1.0078	普通合伙人
2	陈坤生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	丁东晖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5	董剑英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6	方忠良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7	傅忆钢	25,000,000.00	2.0319	有限合伙人
8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9	顾菊芳	22,000,0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1	江晓龙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2	金洪辉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3	金水良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4	林琥	28,000,000.00	2.2757	有限合伙人
15	楼朝明	16,000,000.00	1.3004	有限合伙人
16	卢济荣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7	吕飞虎	22,000,0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18	吕秀玲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9	骆丽群	30,000,000.00	2.4382	有限合伙人
20	马丹娟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1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2	濮翔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3	邱杨林	36,000,000.00	2.9259	有限合伙人
24	施玲玲	22,000,0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25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6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7	王承	22,000,0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28	徐晓阳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9	王庆芬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0	王重良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1	吴培生	60,000,000.00	4.8765	有限合伙人
32	吴毅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3	勇晓京	56,000,000.00	4.5514	有限合伙人
34	於祥军	18,000,000.00	1.4629	有限合伙人
35	张国平	33,000,000.00	2.6821	有限合伙人
36	尚亿文	30,000,000.00	2.4382	有限合伙人
37	张铭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8	张铁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9	张姚杰	50,000,000.00	4.0637	有限合伙人
40	赵怀刚	40,000,000.00	3.2510	有限合伙人
41	赵建新	30,000,000.00	2.4382	有限合伙人
42	赵丽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3	周雅观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4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4.0637	有限合伙人
45	任英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0	3.9012	有限合伙人
47	王一英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8	蔡友凯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9	沈海娟	20,000,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30,400,000.00	100	—

9、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5-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9016764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之平	9,000,0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注：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变更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0、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129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璐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9017246042

（四）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共计 8 名，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基金股东。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股东。

1、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18,8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764639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中“(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3,03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

	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6299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履行了相应备案程序，并均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基金管理人取得了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

2、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8层909、910、911、912、913、915
法定代表人	刘研
注册资本	273,347,391.00 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7015008449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中“（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依法履行了相应备案程序，并均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取得了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

3、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肖家河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6005
法定代表人	虞晓锋
注册资本	1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846738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中“（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依法履行了相应备案程序，并均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证明。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为：

李斌水、马静、陈伟仿、谢章清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组成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肖冰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7%）、董事。

黄种志与黄松斌为父子关系。

截止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的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邢台瑞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由李斌水、陈伟仿、李炜三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时李斌水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陈伟仿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李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根据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邢天会验字【2007】第 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止，邢台瑞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17 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曹庄管理区分局核准公司设立，颁发了 130506000000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斌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只允许从事科学技术研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斌水	200.00	40.00%
2	陈伟仿	200.00	40.00%
3	李炜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共经历 7 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同意股东李斌水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750 万元（实物出资 650 万元，货币出资 100 万元），同意股东陈伟仿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750 万元（实物出资 650 万元，货币出资 1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斌水、陈伟仿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

估，并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卓勤评报字【2009】第 324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10 日）李斌水、陈伟仿委估资产在特定评估假设及资产价值定义的前提下评估值为 13,012,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其中李斌水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6,500,300 元，陈伟仿委估资产价值为 6,512,500 元。根据该报告评估明细表，陈伟仿以机器设备进行出资共计 88 台（套），李斌水以机器设备进行出资共计 28 台（套）。

2009 年 8 月 14 日，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天变验字（2009）第 N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斌水、陈伟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李斌水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650 万元，陈伟仿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650 万元。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水	950.00	47.50%
2	陈伟仿	950.00	47.50%
3	李炜	100.00	5.00%
合计		2,000	100%

2009 年 8 月 17 日，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 1305060000001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同意股东李斌水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9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货币出资 400 万元），同意股东陈伟仿以货币及实物增资 9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货币出资 4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李斌水、陈伟仿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卓勤评报字【2010】第 1216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10日）李斌水、陈伟仿委估资产在特定评估假设及资产价值定义的前提下评估值为10,002,3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贰仟叁佰元整）。其中李斌水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5,001,100元，陈伟仿委估资产价值为5,001,200元。根据评估明细表李斌水以机器设备进行出资共计56台（套），陈伟仿以机器设备进行出资共计15台（套）。

2010年12月20日，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天变验字（2010）第N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斌水、陈伟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李斌水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以实物出资500万元，陈伟仿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以实物出资5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水	1,850.00	48.685%
2	陈伟仿	1,850.00	48.685%
3	李炜	100.00	2.63%
合计		3,800.00	100%

2010年12月21日，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1305060000001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炜将公司2.6%的股权分别转让1.3%给李斌水，转让1.3%给陈伟仿，转让后李斌水出资份额变更为50%，陈伟仿出资份额变更为5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水	1,900.00	50.00%
2	陈伟仿	1,900.00	50.00%

合计	3,800.00	100.00%
-----------	-----------------	----------------

2011年7月11日，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④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伟仿将其持有公司35%的出资转让与李斌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水	3,230.00	85.00%
2	陈伟仿	570.00	15.00%
合计		3,800.00	100.00%

2011年9月24日，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工商登记变更。

⑤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斌水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422.23万元，其他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14日，邢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邢天变验字（2011）第N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斌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2.23万元，截止2011年10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2.2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222.23万元。

本次增资后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水	3,652.23	86.50%
2	陈伟仿	570.00	13.5%
合计		4,222.23	100.00%

2011年10月17日，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1305060000001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斌水分别向马静、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谢章清、田文君、刘伟、门立忠、曹正平共7名受让人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937%、14.875%、6.375%、2.6%、1.5%、1.275%出资额，股东陈伟仿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陈伟仿向上海康富投资中（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15%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水	1,774.3922	42.025%
2	马静	672.8968	15.937%
3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28.0567	14.875%
4	陈伟仿	394.7785	9.350%
5	谢章清	269.1671	6.375%
6	上海康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2225	4.150%
7	田文君	109.7780	2.600%
8	刘伟	80.7713	1.913%
9	门立忠	63.3335	1.500%
10	曹正平	53.8334	1.275%
合计		4,222.23	100.00%

2011年12月24日，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工商登记变更。

⑦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冰、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

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方共向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 2,533.33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466.6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增资方具体增资情况为：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588.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447.134 万元；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617.3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455.241 万元；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4.2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364.294 万元；肖冰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140.741 万元；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754.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493.719 万元；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56.297 万元；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46.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12.948 万元；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562.964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22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755.568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水	1,774.39	26.26
2	马静	672.8968	9.96
3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628.0567	9.297
4	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964	8.333
5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3.719	7.309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55.241	6.739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47.134	6.619

8	陈伟仿	394.7785	5.844
9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64.294	5.392
10	谢章清	269.1671	3.984
11	上海康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2225	2.594
12	肖冰	140.741	2.083
13	田文君	109.778	1.63
14	刘伟	80.7713	1.196
15	门立忠	63.3335	0.938
16	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297	0.833
17	曹正平	53.8334	0.797
18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48	0.192
合计		6,755.568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1305060000001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整体变更前对公司实物出资的复评

2011年09月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北瑞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北卓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卓勤评报字[2009]第324号《关于李斌水、陈伟仿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卓勤评报字[2010]第1216号《关于李斌水、陈伟仿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复核。

2011年9月6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1)第0061号《关于李斌水、陈伟仿拟投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结果为：

“以2009年8月10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13,012,800.00元，复核评估值为6,322,975.00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6,689,825.00元，差异率为-51.41%。其中陈伟仿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6,512,500.00元，复核评估值为3,870,775.00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2,641,725.00元，差异率为-40.56%；李斌水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6,500,300.00元，复核评估值为2,452,200.00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4,048,100.00元，差异率为-62.28%。

以2010年12月10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10,002,300.00元，复核评估值为10,002,300.00元，与原评估值相同。其中李斌水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5,001,100.00元，复核评估值为4,941,000.00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60,100.00元，差异率为-1.20%；陈伟仿投入的机器设备原评估值为5,001,200.00元，复核评估值为5,061,300.00元，与原评估值差异为60,100.00元，差异率为1.20%。”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结论为：

“卓勤评报字[2009]第324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差异量为-51.41%，差异量较大，因此我们认为原报告评估结论不够合理。

卓勤评报字[2010]第1216号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得到的个别设备的评估结果与复核结果存在差异，但汇总结果相同，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李斌水补充出资4,108,200.00元，公司股东陈伟仿补充出资2,581,625.00元，共计6,689,825.00元。

2011年10月12日，石家庄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之燕内资验(2011)第137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10月11日，公司已收到李斌水、陈伟仿缴纳的替换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整(6,689,825.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止2011年10月11日，累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实收资本38,000,000.00元。

3、公司整体变更及变更后的历史沿革

(1) 公司整体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

2012年11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2)出具了“致同审字【2012】第110ZC01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146,933,528元。

2012年11月5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375A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79,405,200元。

2012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精品药业有限公司审计结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精品药业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作为基准日，以审计的净资产146,933,528元，经评估的净资产179,405,200，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剩余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2年11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110ZC00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5日，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5.568万元，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2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9,000万元整。

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氨基酸制造、销售药用辅料（乳糖、枸橼酸、甘油、丙二醇、麦芽糖、无水乳糖、十二烷基硫酸钠）、原料药（精氨酸、盐酸精氨酸、脯氨酸、色氨酸、缬氨酸、异亮氨酸、甲硫氨酸、亮氨酸、盐酸赖氨酸安、盐酸组氨酸、苯丙氨酸、醋酸赖氨酸、丝氨酸、苏氨酸、甘氨酸、丙氨酸）、中药提取物（吐根流浸膏）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4日止）。

一般经营范围：工业用氨基酸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业务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只允许从事科学技术研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2年12月31日，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注册号为130506000000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斌水	23,634,000	26.26%	净资产
2	马静	8,964,000	9.96%	净资产
3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67,300	9.297%	净资产
4	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99,700	8.333%	净资产
5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8,100	7.309%	净资产
6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65,100	6.739%	净资产
7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57,100	6.619%	净资产
8	陈伟仿	5,259,600	5.844%	净资产
9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52,800	5.392%	净资产
10	谢章清	3,585,600	3.984%	净资产
11	上海康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4,600	2.594%	净资产
12	肖冰	1,874,700	2.083%	净资产
13	田文君	1,467,000	1.630%	净资产
14	刘伟	1,076,400	1.196%	净资产
15	门立忠	844,200	0.938%	净资产
16	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9,700	0.833%	净资产
17	曹正平	717,300	0.797%	净资产
18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00	0.192%	净资产

合计	90,000,000	100.000%	
----	------------	----------	--

(2)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历史沿革

①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股份公司股东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了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名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受让了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冰共计4名股东所持有公司部分股权。

同时，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向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5名股东，出让了公司股权。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价款(元)
1	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99,700	26,000,000
2	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9,700	26,000,000
3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8,100	
4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00	
5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32,369	40,000,000
6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65,908	
7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86,338	
8	肖冰	1,153,662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让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款(元)
1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10,012,500
2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200	10,000,000

3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8,900,000
4	连青	1,937,078	8,620,000
5	贾庆武	1,413,333	8,480,000
6	黄松斌	1,022,303	1,610,000
7	刘晶	1,000,000	4,450,000
8	谢章辉	966,742	4,302,000
9	张铎镔	900,000	1,647,000
10	赵萌	730,000	3,248,500
11	黄建宗	595,506	2,650,000
12	黄种志	547,865	2,438,000
13	汪海水	521,384	2,320,000
14	周雄	390,562	1,738,000
15	曹正平	1,082,700	3,457,341

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共计 8 名转让方，均出具了《声明函》，均声明：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声明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股权的任何未决事项，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 15 名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均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了股东名册，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履行了公示手续。

转让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斌水	23,634,000	26.260%
2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301,240	19.224%
3	马静	8,964,000	9.960%
4	陈伟仿	5,259,600	5.844%
5	谢章清	3,585,600	3.984%
6	上海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4,600	2.594%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32,731	2.5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91,192	2.546%
9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2.500%
10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200	2.497%
11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222%
12	连青	1,937,078	2.152%
13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66,462	2.074%
14	曹正平	1,800,000	2.000%
15	田文君	1,467,000	1.630%
16	贾庆武	1,413,333	1.570%
17	刘伟	1,076,400	1.196%
18	黄松斌	1,022,303	1.136%
19	刘晶	1,000,000	1.111%
20	谢章辉	966,742	1.074%
21	张铎镔	900000	1.000%
22	门立忠	844,200	0.938%
23	赵萌	730,000	0.811%
24	肖冰	721,038	0.801%
25	黄建宗	595,506	0.662%
26	黄种志	547,865	0.609%
27	汪海水	521,348	0.579%
28	周雄	390,562	0.434%
合计		90,000,000	100.000%

在此次转让过程中公司股东之间做出了承诺安排。

公司股东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斌水对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冰等 4 名股东，做出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两家主办券商为其做市商的承诺。

协议中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冰分别为甲 1、甲 2、甲 3、甲 4 方，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乙方，

公司为丙 1 方、李斌水为丙 2 方。

承诺内容如下：

“第五条 股份回购

5.1 如丙方 1 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两家主办券商作为其做市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甲方所持丙方 1 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价格按投资本金（本金总额为 2500 万元）加上上年息 10%（单利）计算（计息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但乙方或丙方 2 不得在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收购。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乙方或丙方 2 收购以及收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届时，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甲方转让股份的价款为：甲方要求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投资本金 \times （1+10%/12*18）。如乙方或丙方 2 在收到甲方要求其收购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如期支付收购款，则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5.2 自丙方 1 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如果甲方未能按高于 3.4667 元/股的价格完成全部所持丙方 1 的股份的挂牌转让，则一年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甲方所持丙方 1 的全部或部分剩余股权。届时，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甲方转让股份的价款为：甲方要求乙方或丙方 2 收购的股份数量 \times 3.4667 元/股 \times （1+10%*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提请收购之日起累计投资天数/365 天）。如乙方或丙方 2 在收到甲方要求其收购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如期支付收购款，则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公司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分别与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做出了业绩补偿约定。协议中，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为甲方；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为乙方；股份公司为丙方。

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3.1 业绩承诺

3.1.1 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 2015 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2015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

本条所述“年度保证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即 2015 年度）内可以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挂牌上市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股转系统平台公布的企业财务年报为准；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尚未在股转系统完成挂牌上市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年报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每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应在次年的 5 月 1 日前完成）。本条所述“年度实际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最终实际完成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 补偿

3.2.1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丙方向乙方做出以下承诺：

（1）若目标公司在 2015 年的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第 3.1.1 条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95%，则甲方将以股权或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2）补偿方式

乙方根据估值调整可以选择增加取得股权（“年度补偿股权”）或补偿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的金额（“年度现金补偿”）。

（3）上述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a) 年度补偿股权数量为：[乙方投资本金总额] 万元*（考核当年年度保证

净利润-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 *丙方总股本/ (乙方本次投资后估值*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 ;

b)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 (1-考核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 * [乙方投资本金总额] 万元。

3.2.2 各方同意, 如发生本协议第 3.2.1 条所述情形, 乙方应在目标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第 3.2.1 条约定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 甲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乙方选择的补偿方式, 将年度补偿股权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或将年度现金补偿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3 甲方承诺: 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指标、且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 则在乙方仍然持有公司股权且公司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甲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使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 以保障甲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 并无条件同意由公司将该部分利润中相当于应给予乙方补偿金额的部分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

3.2.4 对于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和/或年度现金补偿, 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及时全额转让股权或支付价款, 则对于未能全额转让股权或支付价款的部分, 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可自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 (“延期支付期”) 完成转让股权或支付价款。

3.2.5 如果延期支付期届满, 甲方仍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现金补偿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则乙方就应付未付的金额向甲方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应支付补偿价款的罚息。

四、甲方承诺, 如丙方 2015 年净利润未能达到 3,500 万元人民币的 95% 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2015 年度净利润确定后收购乙方所持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但甲方不得在乙方未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收购。乙方应在 2015 年度净利润确

定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甲方收购以及收购的具体股份数量。

届时，甲方收购乙方转让股份的价款为：乙方要求甲方收购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投资本金×10%/365天×实际投资天数。

甲方自行协调其各自届时应收购乙方所持股份数量，并共同对履行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如因丙方自身原因，丙方未能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两家主办券商作为其做市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收购价格收购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

六、增资价格调整

6.1 各方一致同意，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再次进行增资。

6.2 如果目标公司之后增资的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需按照新增股份的最低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有此种情况，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大股东应以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

计算公式为(下述公式中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乙方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

现金补偿对应额度=本次股份转让乙方认购的股数*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之后增资的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本次股份转让乙方认购的股数*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之后增资的价格-1)”。

公司在设立净利润指标时，主要依据公司2014年经营状况和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公司的生产基地分为东、西厂区。2014年西厂区实现净利润3400万元，公司的主要亏损在于东厂区。经过公司的努力，2015上半年公司东厂区已经实现盈亏平衡，西厂区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利润丰厚，新的战略产品无菌丙谷

二肽经过技术改进，单位成本大幅降低，随着市场的开拓，也将为 2015 年整体经营业绩做出贡献，公司与投资者的协议已充分考虑了这一趋势，所以公司设定的 3500 万净利润是有客观根据。但是，如果市场客观条件发生不可控制地变化，那么公司的净利润也必然受到影响。

在股权稳定的问题方面，各投资方，均不以控制公司为目的，如果承诺的条件没有实现，各投资方会优先考虑现金补偿。

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与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签订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李斌水、马静、谢章清为甲方，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为乙方，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甲方、乙方、丙方曾于 2015 年 6 月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条款，其中包含股权对赌条款和强制分红条款。

2. 为使丙方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各方同意，解除前述《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中的股权对赌条款和强制分红条款。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供各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定义

1. 股权对赌条款，是指前述《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中关于“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时，乙方有权根据估值调整要求增加取得股权，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所持丙方股权转让给乙方，以对乙方进行补偿”的一系列相关约定。

2. 强制分红条款，是指前述《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中关于“如

丙方未完成业绩承诺，且甲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乙方仍然持有公司股权且公司符合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当使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甲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应向乙方补偿的金额，并无条件同意由公司将该部分利润中相当于应给予乙方补偿金额的部分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的一系列相关约定。

第二条 解除股权对赌条款及强制分红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中的股权对赌条款及强制分红条款均无效，本协议各方对该等条款亦无任何未决争议，若丙方未完成《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将所持丙方股权转让给乙方，亦无权要求强制分红。本协议对股权对赌条款及强制分红条款的解除不影响《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中除股权对赌条款及强制分红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自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2015年9月公司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就履行与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青、刘晶、赵萌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郑重承诺：

- 1、本人有经济能力履行上述协议；
- 2、本人履行上述协议不会损害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益，不会损害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3、本人履行上述协议，不会影响精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造成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损失本人全部承担。”

根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已经排除了原协议中对赌条款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公司现金流等可能造成消极影响。此外，公司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承诺履行因业绩补偿条款触发后的现金支付义务，不会使股份公司受到实际影响。因此，现今的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条款的约定合法合规，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

综上，公司股东间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条款的约定合法合规，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

②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公司对主要中层干部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包括杨涛、和玉卿、张立成、牛聚敏四人。2011 年 10 月，上述四人出资设立了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众从人，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以众从人为主体受让了股东李斌水 628.0567 万元出资，众从人及其合伙人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12 月，公司引入了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肖冰、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者，上述投资者与当时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以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在上述协议中，公司增资前股东李斌水、马静、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陈伟仿、上海康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谢章清、田文君、刘伟、门立忠、曹正平向新入投资者做出了业绩承诺。

由于公司没有完成业绩承诺，需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经公司股东与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企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肖冰、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此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26,538,577 股，总价值 92,000,000.00 元。

承担回购义务的全体股东经过协商认为，众从人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非实际控制人，其回购的股权不受法律、法规锁定期限制，回购股份后可以立即出售，以快速实现回购资金的快速回流。因此决定众从人承担此次回购义务，回购资金由公司股东李斌水提供支持。在此次回购过程中，众从人可出售股份的最高限额为 26,538,577 股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股权回购及股权出售的交割日。

由于公司 2013 年亏损，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前，确认的受让股东股份转让价格较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完成后，公司实现盈利，因此后期确认的受让股东股份转让价格有所提升；此外，与部分受让股东签订了对赌条款，依据对赌条款确认了相应的转让价格。此次股权转让中，股权受让股东共计 15 人，出售股权 17,604,637 股，总价值 73,873,341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众从人完成此次股权变动，完成股权变动后，众从人持股数量为 17,301,240 股，增持 8,933,940 股，增持资金为李斌水提供，众从人与李斌水协商一致，以众从人为平台，将增持部分用作公司职工股权激励，以众从人内部出资转让及外部持股转让的方式完成。转让价款均归还李斌水，待众从人增持部分激励完毕，增持部分转让价款支付李斌水后，双方清除债权、债务关系。

为了保障公司股权无纠纷，2015 年 9 月，众从人与李斌水签订了《代持解除协议》将增持 8,933,940 股转移至李斌水名下，双方确认：自此双方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及任何股权纠纷。股权激励不再进行。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将此次股权变动公示于河北省工商局网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斌水	32,567,940	36.187%
2	马静	8,964,000	9.9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67,300	9.297%
4	陈伟仿	5,259,600	5.844%
5	谢章清	3,585,600	3.984%
6	上海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4,600	2.594%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32,731	2.592%
8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91,192	2.546%
9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2.500%
10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200	2.497%
11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222%
12	连青	1,937,078	2.152%
13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66,462	2.074%
14	曹正平	1,800,000	2.000%
15	田文君	1,467,000	1.630%
16	贾庆武	1,413,333	1.570%
17	刘伟	1,076,400	1.196%
18	黄松斌	1,022,303	1.136%
19	刘晶	1,000,000	1.111%
20	谢章辉	966,742	1.074%
21	张铎镔	9,000,00	1.000%
22	门立忠	844,200	0.938%
23	赵萌	730,000	0.811%
24	肖冰	721,038	0.801%
25	黄建宗	595,506	0.662%
26	黄种志	547,865	0.609%
27	汪海水	521,348	0.579%
28	周雄	390,562	0.434%
合计		90,000,000	100.000%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李斌水、马静、谢章清、陈伟仿、李峰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李斌水。

董事长：李斌水，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马静，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陈伟仿，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谢章清，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李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进修南开大学获MBA学位。2007年至2010年，任国际融资服务公司市场推广中心副总经理、融洽会投融资俱乐部总策划；2010年至2012年，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7月，当选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15年11月。

监事会由李全水、巩亚然、李强强、王辉、易声宇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李全水任，职工监事代表为巩亚然、李强强。

监事会主席：李全水，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邢台工程职业技术学校；1982年至2003年，任宁晋县小刘村供销社主任；2003年至2011年，任石家庄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2012年11

月当选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职工监事：巩亚然，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石家庄市劳动技工学校；2015年1月，取得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历证书。1997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石家庄永强制药厂胶囊车间操作员、质检员；2003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QA主管、综合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后勤主管；2012年11月，当选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3年。

职工监事：李强强，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生物与制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公共支持部员工；2007年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邢台瑞晶康有限公司公共支持部副经理、药辅事业部经理、公共事业部经理、机械动力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4车间主任；2015年1月至今，担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动部动力运行1组主管；2012年11月，当选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3年。

监事：王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长春光学机械学院经管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攻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管理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MBA学位；1991年8月至1998年5月任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投资总监，1998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吉林泛亚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汉富投资集团董事副总裁，2012年5月至今，任东海证券北京投资管理总部合伙人，2015年8月4日当选为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2015年11月。

监事：易声宇，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元培计划实验班，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攻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15年7月起，任职于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4日，当选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即 2015 年 11 月。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马静担任；副总经理 3 名，由米造吉、王常锁、谢章清担任。

总经理：马静，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米造吉，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0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华北制药厂 104 车间担任技术员；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1995 年 12 月 2005 年 2 月，任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05 年 0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2 年 10 月，当选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截止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止，即 2015 年 11 月。

副总经理：王常锁，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石家庄第一塑料厂工作担任技术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华药倍达有限公司做销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广东济生堂药业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吉林大华药业工作担任总经理，2011 年 12 月，当选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副总经理：谢章清，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6,705.66	37,433.97	33,57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10.84	14,802.10	13,29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10.84	14,802.10	13,293.89

每股净资产（元）	1.80	1.64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1.64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8%	60.09%	61.27%
流动比率（倍）	0.46	0.47	0.55
速动比率（倍）	0.20	0.26	0.3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9,518.017	14,599.200	8,502.490
营业成本（万元）	6,473.877	10,824.761	6,288.333
净利润（万元）	1,408.74	1,508.21	-1,94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8.74	1,508.21	-1,94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5.64	1,315.99	-2,17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5.64	1,315.99	-2,173.83
毛利率（%）	31.98%	25.85%	2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10.74%	-1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2%	9.37%	-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84	6.40	3.90
存货周转率（次）	2.71	2.45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67.41	2,082.42	-76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23	-0.09

注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夕鹏
	项目小组成员：张恒超、刘晓男、高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赵雅楠
	项目小组成员：毕玉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10-83672813
传真	010-8367271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许秀敏
	项目小组成员：胡晓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8816
传真	010-8586881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罗俊军
	项目小组成员：臧雪立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无菌原料药及精氨酸系列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在发酵技术、结晶技术及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上的优势，在无菌原料药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接近百分之百，无菌丙氨酰谷氨酰胺（二肽）国内市场占有率百分之四十以上，精氨酸、瓜氨酸及瓜氨酸等产品大量出口美国，已成为极具影响力的精氨酸及其系列产品制造商。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按照用途分类可分为无菌原料药类、精氨酸系列衍生物类、药用辅料以及中药提取物四大类。

(1) 无菌原料药类

无菌精氨酸
抗生素类药品的 PH 调节剂，在客户产品的最后一道工序（混粉）使用，与抗生素相混合后进行静脉注射。
无水碳酸钠
属于抗酸药，也可用于抗生素类药品的 PH 调节剂。
丙氨酰谷氨酰胺（二肽）
肠外营养药物，对大面积突发性创伤、恶性肿瘤、化学毒物伤害、辐射伤害、有害生物伤害病人的治疗和恢复具有重要作用，可以显著缩短病人住院治疗 and 恢复的时间。安全性好，稳定性高，在体内迅速分解为活性谷氨酰胺达 99.9%，是人体含量最丰富的氨基酸谷氨酰胺的理想替代品，已开发为肠外营养药物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广泛使用。

(2)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L-精氨酸
促进小儿身体发育；通过酶反应，形成一氧化氮(NO)来活化巨噬细胞、中性细胞，提高人体免疫力；能够在内皮细胞合成松弛因子，可促进伤口周围的微循环，使伤口早日愈合。

L-瓜氨酸
瓜氨酸可以使人的血管获得松弛，用于增强男性性功能，以及治疗性功能障碍。含丰富的抗氧化剂，吸收有害的自由基，帮助保持胆固醇的正常水平；维护健康的肺功能；降低压力和克服沮丧情绪。
L-精氨酸-α-酮戊二酸（1:1/2:1）
a-酮戊二酸主要作为运动营养饮料的成分；肝功能测试的配套试剂；降低术后患者和长期病人的机体损耗；在脑部作为酪氨酸和谷氨酸的前体；在医学上，L-精氨酸-α-酮戊二酸是用于心脏外科手术，以确保操作过程中的血流量充足。麻醉镇静会减慢心脏率。AAKG 促进血液流动，抵消其潜在的副作用。同时，AAKG 用于许多手术后病人，以防止在术后恢复期间肌肉消瘦。AAKG 还用于来治疗肝肾疾病，以及治疗某些细菌感染。
脯氨酸
脯氨酸是植物蛋白质的组分之一，在稳定生物大分子结构、降低细胞酸性、解除氨毒以及作为能量库调节细胞氧化还原势等方面起重要作用。
L-瓜氨酸 DL-苹果酸(1:1/2:1)
在食品领域，瓜氨酸苹果酸可以用着食品添加剂；在医药领域，瓜氨酸苹果酸可以制成降低抗血压等药物；在保健领域，欧美地区将其应用在运动增补剂上，抗疲劳、提高肌肉的韧性等功效非常显著；在化妆品领域，瓜氨酸苹果酸可以添加到化妆品中，是很好的络合剂、酯剂；工业上，瓜氨酸苹果酸可以应用到发酵或者其他工业；瓜氨酸苹果酸还可以用作试剂供实验室及研究所用等。
门冬氨酸鸟氨酸
门冬氨酸鸟氨酸能直接参与肝细胞的代谢，并能激活肝脏解毒功能中的两个关键酶，因而能够协助清除对人体有害的自由基，增强肝脏的排毒功能，迅速降低过高的血氨，促进肝细胞自身的修复和再生，从而有效地改善肝功能，恢复机体的能量平衡。
α-酮戊二酸
主要作为运动营养饮料的成分；测肝功能的配套试剂；降低术后患者和长期病人的机体损耗；在脑部作为酪氨酸和谷氨酸的前体（α-酮戊二酸能够通过转氨基作用生成谷氨酸）；与亚硝酸钠、硫代硫酸钠配伍使用可提高抗氧能力，且有抗惊厥作用。

(3) 原料药及药用辅料

名称	果糖	无水葡萄糖	枸橼酸	乳糖	麦芽糖	甘油（供注射用）
用途	不依赖胰岛素抵抗的高能量营养输液	葡萄糖输液、甜味剂等	泡腾剂、糖浆剂、口服液制剂 pH 值调整	药用辅料填充剂、粉末混合剂等	药用辅料填充剂和矫味剂等	作为静脉注射等张剂,防止红细胞胀大变形甚至溶血

(4) 中药提取物

吐根流浸膏
吐根是一种主产南美的灌木，本品为吐根的提取物，具有祛痰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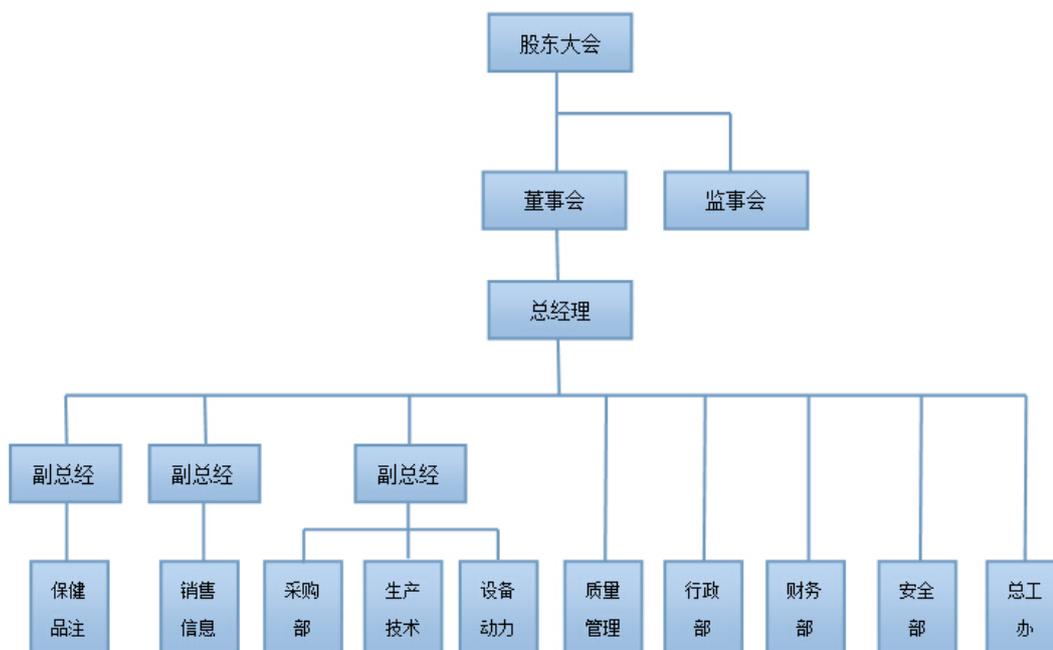
2、公司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管理规范，产品质量优良、性状稳定，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KOSHER 认证、HALAL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说明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起始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06915Q109 22R0M	2015.07.14-20 18.07.13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4E1050 1ROM	2014.09.26-20 17.0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无菌原料药（精氨酸、无水碳酸钠、丙氨酰谷氨酰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E2013000 7	2013.02.20-20 18.02.19
KOSHER 认证	犹太食品认证	Kosher Supervision	YRW2A-N BTC7	2015.02.09-20 17.01.31
HALAL 认证	清真认证	美国伊斯兰食品和营养协会（The Islamic Food and Nutrition Council of America）	JIN.7474.14 0004.CN	2012.6.19-201 7.06.30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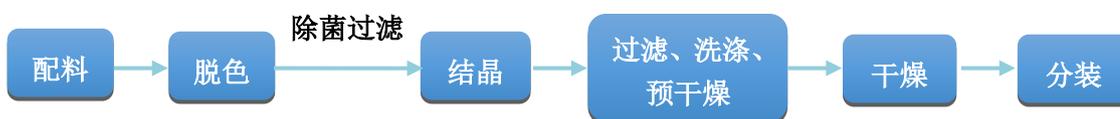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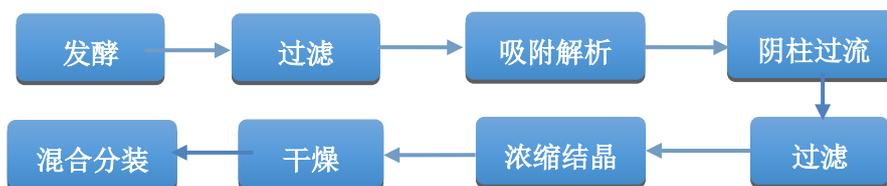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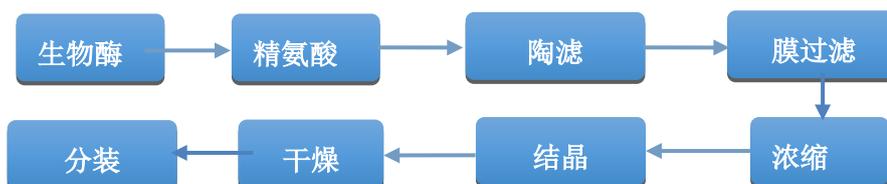
(1) 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及丙氨酰谷氨酰胺（二肽）



(2) 发酵法精氨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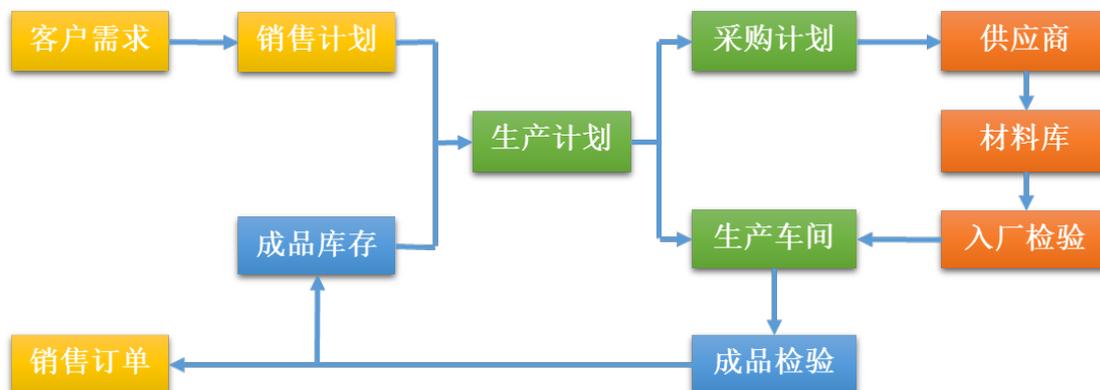
(3)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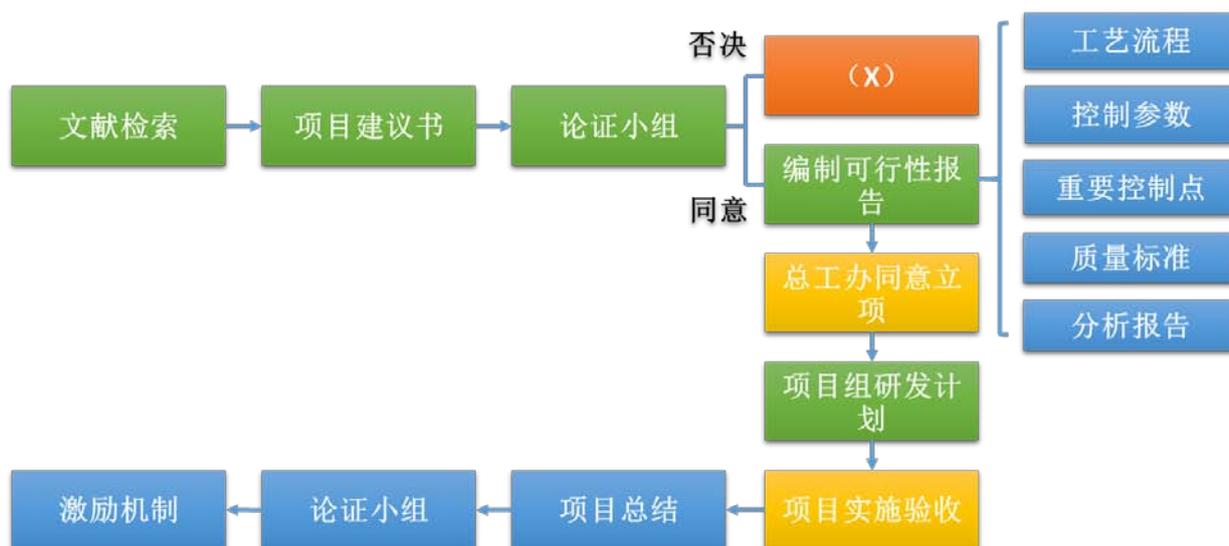
(4) 吐根流浸膏



2、公司产品销售流程



3、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目前处于开发阶段的产品及技术情况详见：“三、公司关键资源”之“（五）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之“2、新产品开发情况”。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及其技术含量

1) 发酵法精氨酸生产技术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国际第三家利用发酵法生产精氨酸的企业，其自主研发的发酵法精氨酸生产技术，以黄色短杆菌为出发菌，通过菌种选育得到菌株通过小试，其发酵产酸水平稳定在 7.5% 以上，最高达到 8.39%，发酵周期 72-80 小时，糖酸转化率达到 33% 以上，而且菌种性能稳定，发酵液中副产物少，克服了以前国内的发酵法生产精氨酸水平不稳定和水平低的问题。其生产结果通过了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经鉴定，该技术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居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精氨酸提取工段采用陶瓷膜过滤代替板框过滤，缩短了过滤时间、增强了过滤效果，避免了物料在预处理阶段的染菌问题；在产品浓缩阶段采用了国际上膜浓缩分离工艺代替了传统的减压浓缩工艺，既减少了对产品的破坏，又节省了蒸汽用量也减少了锅炉的用煤量，水、电、等资源消耗大大降低，有利于节能降耗，生产成本降低。而采用了膜分离技术，提高了产品的质量，还减少了过去发酵传统工艺的树脂用量，大大减少水、酸、碱等废水的排放量，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陶过滤膜过滤得到的浓菌浆经过二次发酵可制得富含短肽和氨基酸的饲料，有利于促进副产品的循环利用生态链的发展，较其他现有工艺技术更加环保。

2) 无菌原料药的结晶技术

无菌原料药在与抗生素进行混合时，其晶型、粒度、粉末松密度等特性是否与抗生素特性相一致，将直接影响注射剂的混合均匀度和稳定性，对注射剂的最终效能影响巨大。公司由董事长亲自带队督导，组织药物研发人员对晶型药物进行创新与研究，在长期实际工作经验并综合国内外晶型药物研究的基础上，公司结晶技术在杂质去除、药物应用安全、存储、稳定性、生物活性等方面，均有非常出色的表现。公司进行广泛深入的市场调研和实际生产研究，结合客户需求，发挥结晶技术优势，积极寻求“优势药物晶型”，为各种晶型需求提供产品定制。

3) 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

与中科院湖州生物技术中心合作开发出精氨酸转化酶、谷氨酸氧化酶及瓜氨酸氧化酶，利用这些特性转化酶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可将精氨酸、味精转化成鸟氨酸、瓜氨酸、精氨酸等系列产品，原料底物转化率达 95% 以上，工艺

先进、产品质量高、环境污染小、生产成本低。延长了公司优势品种精氨酸的产品链。

(2) 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1) 专利保护：公司为核心技术申请了大量专利，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

2) 保密协议：公司与涉及技术保密的各岗位职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将发酵精氨酸生产环节外包于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河北安米诺及其涉及精氨酸生产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最大限度减少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 公司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

1、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尽职调查日，公司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邢市国用(2014)第 74 号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农业一分公司	66,968.06	工业	出让	2061.10.30
2	邢市国用(2009)第 148 号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大徐公路东侧	23,504.58	工业	出让	2059.4.22
3	邢市国用(2011)第 23 号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原农业一分公司	43,368.30	工业	出让	2060.2.15

(2) 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吐根药材及其制剂中盐酸吐根酚碱和盐酸吐根碱的 HPLC 定量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319068	精品药业有限公司	2013.09.04
2	从吐根中提取分离盐酸吐根碱和盐酸吐根酚碱的一种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131523	宋剑（已签署转让协议）	2014.06.04
3	一种小儿化痰止咳颗粒中三种生物碱的同时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187054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7
4	一种利用氨基酸发酵菌丝二次发酵制备饲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342484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1
5	一种富含氨基酸蛋白生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74972X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21
6	一种发酵法生产食用菌营养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91673X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8
7	一种丙谷二肽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057583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9
8	一种含丙谷二肽的固体饮品	发明专利	201310565995.1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2
9	一种燃煤烟气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887730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0	离交柱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120488768X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1	一种离子交换柱	实用新型	2011204887764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2	用于分离提纯氨基酸的离子交换柱	实用新型	2011204887887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3	一种防冻阀门	实用新型	2011204887919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4	硫酸高位计量罐	实用新型	2011204887745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5	一种保温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1204887726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8
16	氨基酸生产系统用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120488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

			7779	公司	22
17	一种简易化工管道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120488 7711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2.08. 29
18	一种离子交换柱	实用新型	201220185 6896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2.12. 19
19	精氨酸或脯氨酸离子交换 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52 7152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2.12. 19
20	脯氨酸水洗过程中水的回 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85 6773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2.12. 19
21	精氨酸生产中稀氨水回收 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52 6658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2.12. 19
22	一种脯氨酸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85 6608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2.12. 19
23	离子交换柱	实用新型	201320518 3809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4.02. 05
24	氨基酸生产浓缩系统冷凝 水连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35 0103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4.04. 02
25	带有回收与接污作用的过 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8 835X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5. 27
26	一种提高冻干无菌原料药 澄明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9 116X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6. 03
27	维修截止阀座用的固定装 置	实用新型	201420855 4716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6. 10
28	防冻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520002 273X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6. 10
29	旋风水膜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520004 7332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6. 17
30	一种管路防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6 1463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6. 24
31	一种尘埃粒子计数器的动 态防水密封接头	实用新型	201520166 5981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7. 29
32	封口机配合器	实用新型	201520078 221.0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9 .16

注：2015年11月，序号3一种小儿化痰止咳颗粒中三种生物碱的同时测定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由韩桂茹变更为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6097443	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医用药丸；医用化学制剂；药用氨基酸；原料药；中药成药；药制糖果；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受让	无
2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4日	5810046	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医用药丸；医用化学制剂；药用氨基酸；原料药；中药成药；药制糖果；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受让	无
3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5810047	人用药；医药用糖浆；医药制剂；医用药丸；医用化学制剂；药用氨基酸；原料药；中药成药；药制糖果；医用营养食物（截止）	受让	无

2、固定资产

截至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120,057,530.47	161,076,877.32	1,980,391.91	12,948,042.22	296,062,841.92
累计折旧	9,405,710.96	20,876,445.20	1,212,103.96	5,954,216.59	37,448,476.71
账面价值	110,651,819.51	140,200,432.12	768,287.95	6,993,825.63	258,614,365.21

公司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号	地址	面积 (m ²)
1	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00321号	大曹庄管理区一分公司	3,832.34
2	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2013-0002号	大曹庄管理区原农业一分公司	2,848.99
3	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00306号	大曹庄管理区一分公司东	10,225.51
4	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2013-0001号	大曹庄管理区原农业一分公司	3,949.57
5	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2012-0004号	大曹庄管理区农业一分公司	19,112.23

(三) 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见下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20028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	药用辅料、原材料、提取物、无菌原材料***	2012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药品 GM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E20130007	无菌原料药（精氨酸、无水碳酸钠、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	2013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19日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规格	药品生产企业	审批机关	到期日
1	2015R004307	精氨酸	国药准字H20045457	化学药品	非制剂：原料药	精品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7日

2	冀 B201300419	无水碳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7866	化学药品	非制剂： 原料药	精品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 5月11日
3	冀 B201300419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	国药准字 H20073608	化学药品	非制剂： 原料药	精品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 7月23日
4	冀 B201300419	果糖	冀药准字 2012F0002	化学药品	药用辅料	精品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 2月13日
5	冀 B201300419	无水葡萄糖	国药准字 H10973039	化学药品	原料药	精品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 4月19日
6	冀 B201300419	枸橼酸	国药准字 H13023241	化学药品	原料药	精品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 4月19日
7	冀 B201300081	乳糖	冀药准字 F20080002	药用辅料	非制剂： 辅料；药用辅料	精品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 5月18日
8	冀 B201300081	麦芽糖	冀药准字 F20090001	药用辅料	非制剂： 辅料；药用辅料	精品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 11月11日
9	冀 B201300081	甘油（供注射用）	冀药准字 F20090002	药用辅料	非制剂： 辅料；药用辅料	精品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 2月23日
10	冀 B201300081	乳糖（无水）	冀药准字 F20100001	药用辅料	非制剂： 辅料；药用辅料	精品药业股份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 6月23日

公司的药用辅料批准文号均已过期，对此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由于河北省未开展药用辅料再注册工作，所以公司药用辅料的批准文号到期后继续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品（邢台）药业有限公司资质情况如下：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	冀 20100195	石家庄市南 高营大街 17 号 邢台市大曹 庄管理区	原料药（果糖、麦芽糖）、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盐酸精氨酸、盐酸赖氨酸、香菇多糖、硫酸镁、无水碳酸钠、夫西地酸钠、N(2)L-丙氨酸-L-谷氨酰胺、阿魏酸钠、果糖二磷酸钠、米力农）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省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药品 GM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	HE201 30007	无菌原料药（精氨酸、无水碳酸钠、N(2)L-丙氨酸-L-谷氨酰胺）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河北省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批件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剂型	药品生产企业	审批机关	到期日
1	2010R007264	精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5457	化学药品	非制剂： 原料药	石家庄 精品药 业有限 公 司	河北省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2015 年 9 月 29 日

2	2011R000324	无水碳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7866	化学药品	非制剂：原料药	石家庄 精品药 业有限 公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1日
3	2012R000053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	国药准字 H20073608	化学药品	非制剂：原料药	石家庄 精品药 业有限 公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23日

注：2013年3月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精品（邢台）药业有限公司，精品（邢台）药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被其母公司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相应资质均转移至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石家庄精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需经营资质及许可。

德恒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现行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注册批件，业务资质齐备、各项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构成与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相匹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各项业务开展均合法合规。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88 人（不含劳务派遣），公司员工情况如下表：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0	10.31%	硕士及以上	2	0.52%	50 岁以上	15	3.87%
技术人员	69	17.80%	本科	38	9.80%	41-50 岁	38	9.79%
财务人员	10	2.57%	大专	121	31.18%	31-40 岁	75	19.33%
生产人员	163	42.01%	大专以下	227	58.50%	30 岁以下	260	67.01%

市场人员	11	2.83%	合计	388	100%	合计	388	100%
动力	40	10.31%						
质量	55	14.17%						
合计	388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斌水、米造吉、张习伟、张庆斌、张世文、牛聚敏、何连顺、马腾、李霆、王殿涛、张玉峰，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年龄
李斌水	董事长	36.187%	51
米造吉	副总经理	0.00%	50
张习伟	主任工程师	0.00%	52
张庆斌	生产中心副总兼生产部经理	0.00%	43岁
张世文	生产中心常务副总兼机动部经理	0.00%	49岁
牛聚敏	质量总监兼生产中心副总	0.00%	44岁
何连顺	重点实验室经理兼合成车间主任	0.00%	29岁
马腾	生产中心总经理助理兼102车间主任	0.00%	29岁
李霆	101车间主任	0.00%	30岁
王殿涛	主任工程师	0.00%	31岁
张玉锋	副主任工程师	0.00%	31岁

李斌水，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米造吉，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张习伟，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98年，在华北制药担任技术员一职；1998年至2008年，担任华药爱诺车间主任，2010年1月至今在精品药业担任主任工程师一职。

张庆斌，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中级医药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华药先泰车间组长、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华药奥奇德合成车间主管、2008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石药高科车间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副总兼生产部经理。

张世文，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华药职工大学，中级医药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任华药房产处大修组设备员，1990年6月至1996年6月任华药102车间技措员，1996年6月至2001年8月任华药集团爱诺公司机动部副经理，2001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华药集团爱诺公司机动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华药集团爱诺公司设备总监，2012年1月至今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常务副总兼机动部经理。

牛聚敏，女，汉族，1971年1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9月元氏县纺织厂负责企划，2003年5月至2009年9月任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无菌原料药车间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质量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兼生产中心副总。

何连顺，男，汉族，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任石家庄精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助理，2013年2月至今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实验室经理、合成车间主任。

马腾，男，汉族，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同时取得金融学学位，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东横气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精制车间主任、101车间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助理兼102车间主任。

李霆，男，汉族，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北方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参与筹建污水站建立运行；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 101 车间主任。

王殿涛，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毕业于制药工程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九派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一职，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龙泽制药担任车间主任一职，2011 年 10 月至今在精品药业担任主任工程师一职。

张玉锋，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药物制剂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九派制药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精品药业副主任工程师。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1、公司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在技术上主要依托生产中心技术部、重点实验室、创客实验室保障现有产品的技术革新和改进，同时承担部分新品种研发任务；与此同时公司创客实验室吸引外部技术人员在公司平台上以合作形式进行创新。公司科学的创新机构设置激发了员工创新积极性，自公司成立以来，数十项技术创新改进获得广泛应用，连续攻克无菌精氨酸生产技术、无菌丙谷二肽生产技术、精酮酸、门冬氨酸鸟氨

酸、瓜氨酸等生产技术，打破了国外厂商多年的技术封锁，填补了国内空白，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在大力开展公司内部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寻求与第三方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工业生物技术中心就菌种的发酵工程技术开展深入合作。2015 年公司与天津大学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北工业大学分别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期限均为 5 年。协议中约定合作中产生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精品药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涉及重大商业利益的，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

在产学研协议整体框架下，公司聘请了天津大学王静康院士、河北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春利为公司特聘技术顾问。

王静康，国际著名工业结晶专家，1999 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是我国著名化工结晶科技领域的专家，王静康院士在化工结晶科技领域研究的主要方向为熔融结晶技术开发与工程化、溶液结晶技术与系统工程、反应结晶集成技术与模拟放大，攻关成果三次被列入国家重大科技成果推广计划。获得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已推荐 199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共获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8 项。并创建了原国家科委第一个国家工业结晶技术研究推广中心及国家医药管理局天津大学医药结晶工程研究中心。

李春利，博士，河北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化工工程学科博士点负责人，化学工程研究所所长，化工原理教研室主任，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重点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负责人，天津市化工过程及设备技术研究会副理事长，《化工进展》编委，天津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天津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完成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大通量高效立体传质塔板技术与设备的开发”、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立体传质塔板在化工等行业的应用”，主持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河北省科学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及天津市科学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等科研项目 10 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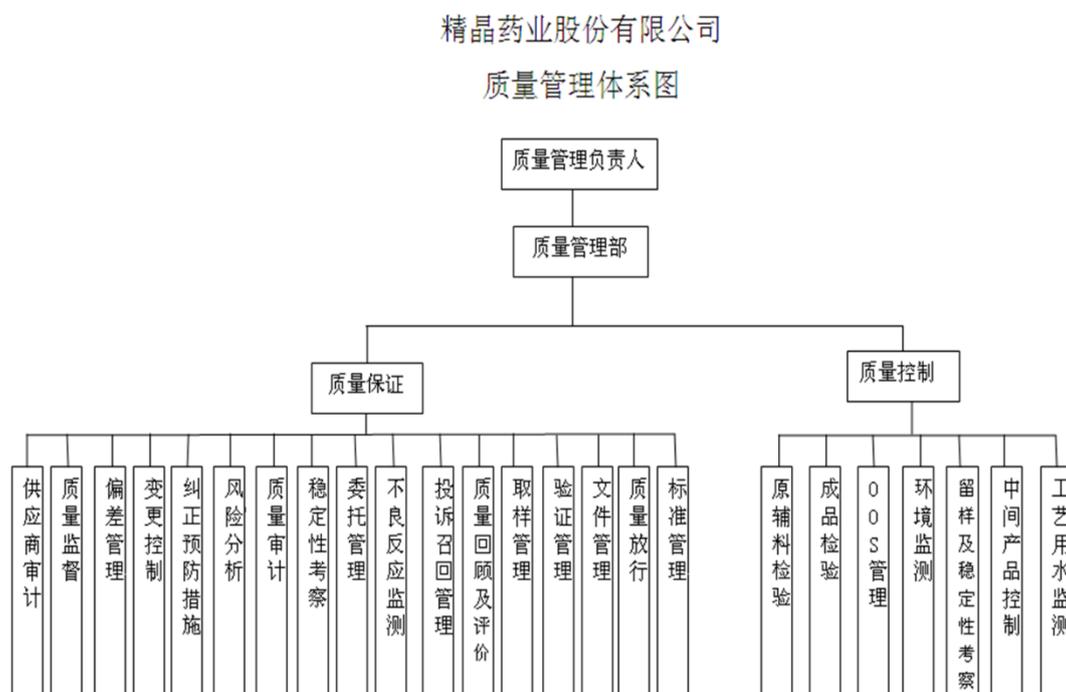
2、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万元）	116.02	719.41	605.0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2	5.16	7.17

3、新产品开发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氨基酸原料类科研项目有酶法丙谷二肽、果糖二磷酸精氨酸盐、维生素 C 精氨酸、精氨酸酮戊二酸、精氨酸天门冬氨酸、精氨酸谷氨酸等十余种氨基酸衍生物的研发；制剂类在研项目包括瓜氨酸片剂、维生素 C 精氨酸片剂、以及多种注射用氨基酸粉针剂等。

（六）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在选料、生产工艺、检验、包材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等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通过了 GMP 认证，建立了一套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在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的构成及规模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药用辅料及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销售活动，报告期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医药行业。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医药行业	95,013,308.81	100%	139,545,576.08	100%	84,330,541.60	100%
合计	95,013,308.81	100%	139,545,576.08	100%	84,330,541.60	1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明显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无菌精氨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同时公司无菌精氨酸的产量快速上升。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主营业务明确。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无菌精氨酸	51,045,341.14	81,213,312.20	42,780,299.30
二肽	8,436,897.59	12,086,871.83	12,322,004.64
瓜氨酸	7,658,053.55	7,704,287.07	1,914,620.72
吐根流浸膏	6,934,615.38	17,493,142.70	11,201,111.12
L-精氨酸 α-酮戊二酸	6,569,724.88	21,540.52	102,564.10
无水碳酸钠	6,458,679.51	9,733,511.03	8,085,529.88
精氨酸 (L-精氨酸)	4,467,427.10	8,192,991.40	4,042,792.14
L-瓜氨酸 DL-苹果酸	3,113,180.79	1,789,798.23	
L-鸟氨酸-L-天门冬氨酸	293,918.78	889,978.62	
其他	35,470.09	420,142.48	3,881,619.70
合计	95,013,308.81	139,545,576.08	84,330,541.60

(3) 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因素及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无菌精氨酸及无水碳酸钠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100%，销售量受抗生素行情的变化影响，产品价格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客户订货量、抗生素种类、

产品定制化程度而变化；

公司无菌二肽目前国内销售量领先，市场占有率约为 40%，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价格参照冻干法二肽市场价结合自主定价，价格因客户的工艺要求不同而变化；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产品主要外销，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产品价格随市场价变动。

（二）主要客户类型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唯一能够大规模生产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的厂商，客户粘性较强，客户群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产品客户主要包含国内知名制药企业；氨基酸类产品作为医药保健品原料，大部分通过直接或间接经销方式出口国外。公司报告期内单一客户所占比例均低于 2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任职或占有权益。

2、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百龄堂药业有限公司	14,355,384.75	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L-精氨酸	15.08%
2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1,837,897.46	无菌精氨酸	12.44%
3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25,666.73	无菌精氨酸	7.38%
4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5,777,983.09	无水碳酸钠、二肽	6.07%
5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5,156,880.34	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	5.42%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合计	44,153,812.37		46.39%

2014 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15,700,974.26	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	10.75%
2	深圳市百龄堂药业有限公司	13,783,156.48	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L-精氨酸	9.44%
3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12,811,282.14	无水碳酸钠、二肽	8.78%
4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11,404,273.45	无菌精氨酸	7.81%
5	深圳市健善康医药有限公司	10,929,829.12	无菌精氨酸	7.49%
	合计	64,629,515.45		44.27%

2013 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主要产品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	6,228,456.77	二肽	7.33%
2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6,111,287.35	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	7.19%
3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5,701,862.44	无菌精氨酸	6.71%
4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59,812.76	无菌精氨酸、二肽	6.30%
5	广州五环药业有限公司	5,267,645.33	无菌精氨酸	6.20%
	合计	28,669,064.65		33.72%

（三）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精氨酸、二肽原料、中间体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非常大的自主权，公司通过供应商评价体系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86,461.19	精氨酸	59.80%
2	河北圣福伦药业有限公司	3,235,895.73	吐根	6.99%
3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736,000.00	丙氨酰谷氨酰胺	5.91%
4	石家庄百利和化工有限公司	1,617,212.25	乙醇	3.49%
5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力肽中间体三、丙氨酰谷氨酰胺	3.24%
	合计	36,775,569.17		79.43%

公司 2014 年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51,945.92	精氨酸	34.32%
2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15,647,664.92	力肽中间体三、丙氨酰谷氨酰胺	19.93%
3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11,704,026.25	丙氨酰谷氨酰胺	14.91%
4	深圳市健善康医药有限公司	8,727,050.00	精氨酸	11.11%
5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733,962.50	精氨酸	4.76%
	合计	66,764,649.59		85.03%

公司 2013 年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7,272.91	精氨酸	47.11%
2	河北美化化工有限公司	8,970,636.00	吐根	16.49%
3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2,878.50	液糖	11.03%
4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232,936.75	丙氨酰谷氨酰胺	4.10%

5	河北兴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4,423.15	液糖	2.71%
	合计	44,308,147.31		81.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未占有权益。

公司采购的精氨酸原料，大部分指定河北安米诺进行协议生产，小部分向市场公开采购。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注册资金7000万元，员工200人，位于河北省清河县汽车产业园区，主要从事生命科学类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L-精氨酸、青霉素酰化酶、氨基丁酰胺（氨基丁酸）、氨基酸有机液态肥。

我国能够自主生产精氨酸，国内有数十家采用发酵法生产精氨酸的厂家，并且国际大厂如日本味之素、协和等产量较高且质量稳定，因此公司选择范围较大，不对安米诺的依赖性。公司与安米诺进行协议生产，主要基于降低成本，保证原料质量稳定等方面考虑。目前公司精氨酸采购数量约占安米诺产能的三分之一左右，其产量能够满足公司需求。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无菌原料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医药制造企业。无菌原料药具有产品单价高、客户单次采购数量大的特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按合同金额较大选取，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	2,064,660.00	2013.07	履行完毕
2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	二肽	2,426,180.00	2013.09	履行完毕
3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	二肽	2,093,120.00	2013.10	履行完毕
4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600,000.00	2014.05	履行完毕

5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240,000.00	2014.08	履行完毕
6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菌精氨酸	3,435,700.00	2014.08	履行完毕
7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210,000.00	2014.09	履行完毕
8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4,930,000.00	2014.12	履行完毕
9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4,290,000.00	2015.01	履行完毕
10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990,000.00	2015.02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百龄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3,484,500.00	2015.02	履行完毕
12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9,800,000.00	2015.04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百龄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3,775,680.00	2015.06	履行完毕
14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L-精氨酸酮戊二酸盐	2,340,000.00	2015.07	履行完毕
15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203,200.00	2015.09	履行完毕
16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2,861,600.00	2015.09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百龄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3,680,000.00	2015.09	履行完毕
18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无菌精氨酸	2,555,350.00	2015.1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原料以 L-精氨酸和二肽中间体为主，报告期内 L-精氨酸原料主要采购于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肽中间体为向市场公开采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按照合同金额较大选取，如下表所示：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二肽	3,680,000.00	2013.01	履行完毕
2	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液糖	1,008,000.00	2013.05	履行完毕
3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	二肽	28,800,000.00	2013.06	履行完毕

	责任公司				
4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2,041,272.35	2013.09	履行完毕
5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3,618,516.85	2013.10	履行完毕
6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4,221,000.00	2014.01	履行完毕
7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2,052,800.00	2014.03	履行完毕
8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3,411,450.00	2014.04	履行完毕
9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二肽	2,160,000.00	2014.06	履行完毕
10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1,692,752.00	2015.01	履行完毕
11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二肽中间体三	1,500,000.00	2015.05	履行完毕
12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二肽中间体三	1,008,000.00	2015.06	履行完毕
13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精氨酸	13,358,278.00	2015.07	履行完毕
14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酰亚胺基-L-丙氨酸-L-谷氨酰胺	2,220,000.00	2015.07	履行完毕
15	上海金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精氨酸	1,883,980.00	2015.07	履行完毕
16	上海金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精氨酸	1,883,980.80	2015.09	履行完毕
17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二肽中间体三	1,233,000.00	2015.10	履行完毕
18	上海金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精氨酸	1,883,980.80	2015.1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国内最早实现发酵法精氨酸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生物技术领域的发展前沿，多项技术已与世界先进水平看齐。公司凭借技术上的优势形成持续积累的品牌效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稳步拓展销售市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比较采购，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结合市场行情适时调整销售合同价格或投标价格，并积极通过工艺及材料构成的研发改进，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及客户需求的情况下，降低产品成本。

报告期公司 L-精氨酸原料主要由公司指定河北阿米诺进行协议生产，生产工艺为公司发酵法精氨酸生产技术，公司已与阿米诺签订保密协议以防止技术外泄。公司精氨酸原料之所以指定阿米诺进行生产，原因在于阿米诺同处河北省南部，距离较近，并且阿米诺已具有精氨酸生产所必需的厂房设备，较公司自主生产更有利于降低成本。公司与阿米诺签订的采购合同，其价格参考 L-精氨酸行业平均价格，以避免定价不公允造成纠纷。

2、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由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定期进行产销沟通协调，将客户订单需求量与公司库存情况相结合，合理制定产品生产计划，生产工艺按照客户需求不同而进行适当调整，通过公司技术团队多年摸索出的独特结晶工艺与客户需求相配合，实现了与大多数客户“一对一”的供应方式，解决了客户因混粉不匀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后顾之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公司质检部门对原料、生产过程、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该模式能够使公司一直处于市场最前沿，避免了生产与市场需求脱节和成品库存积压，减少了公司运营成本，实现精细化生产。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通过自身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客户类型按产品种类不同而有所区别，其中无菌原料药产品主要对国内各大抗生素药厂直接销售；公司氨基酸衍生物类产品主要针对国内贸易公司以及国外客户直接销售，主要用于保健品当中，大部分出口国外，国内使用较少，国内贸易公司购买后间接出口到国外。

公司由销售信息中心负责具体销售工作，其职能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产品质量标准，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并按照合同规定安排生产、发货、客户验收、收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

公司的销售渠道开拓采取按区域划分由不同的销售业务经理负责不同的区域进行拓展，开发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并组织参加相关产品的展会，宣传告诉产品。由客户服务部负责市场信息汇总、分析、售后服务、以及客户审计、反馈等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药用辅料以及中药提取物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6 化学药品和化学药品制造业”小类。

（一）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氨基酸作为人类营养添加剂、调味剂、饲料营养性添加剂、医药等在食品工业、农业、畜牧业及人类健康保健等诸多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1820年科学家Braconnot首次使用生物资源提取法，将蛋白质酸水解后分离出甘氨酸；1953年使用提取法已经能够获得20多种主要氨基酸；1866年德国化学家里豪森利用硫酸水解小麦面筋得到谷氨酸；1957年日本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工业化生产谷氨酸成功，谷氨酸钠（味精）商业化，从此推动了氨基酸生产的大发展，许多常用氨基酸品种，如谷氨酸、赖氨酸、苏氨酸、苯丙氨酸）等均可利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从而使其产量大增，成本大为下降。近几年来，受益于分子生物学的快速发展，氨基酸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方面均取得重大进展，发现的新氨基酸种类和数量已由60年代50种左右，发展到80年代的400种，目前已达1000多种，其中用于药物的氨基酸及氨基酸衍生物的品种达100多种。随着氨基酸品种的快速增

长，全球氨基酸市场的各个终端应用领域对氨基酸的需求也出现了急剧增长，尤其是动物饲料、健康食品、膳食补充剂、医药产品、人工甜味剂和化妆品等市场。据全球数据咨询公司 GIA 公司发布的报告，预计到 2016 年，全球氨基酸市场规模将达到 116 亿美元，到 2018 年更增至 221 亿美元，发展势头十分强劲。

我国氨基酸工业只有短短的 50 年发展历程，1965 年发酵法生产味精的成功，带动了我国氨基酸领域的研究开发，产业整体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氨基酸生产和消费大国。2013 年全球氨基酸总产量 650 万吨，我国氨基酸总产量 400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60% 以上，其中赖氨酸、苏氨酸产量占全球产量约 1/2，谷氨酸产量占全球产量 4/5 以上。目前我国氨基酸产业规模以上生产厂家已达近百家，年产值 448 亿元，利税 50 多亿元，成为氨基酸产品的“世界工厂”，大部分氨基酸品种实现自给，在国际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我国同时也是氨基酸原料药净出口国，氨基酸是我国原料药外贸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产品之一，其出口额约占原料药出口总额的 6%-7% 左右。2009 年，我国氨基酸原料药的出口额达到 7.24 亿美元，2013 年，氨基酸原料药出口数量达 71.9 万吨，出口金额达到 14.39 亿美元，2014 年出口金额达到 15.56 亿美元，保持了每年近 20% 的高速增长率。而同期我国氨基酸原料药进口量呈现减少态势，2011 年我国氨基酸进口金额达 6.18 亿美元，此后持续回落，到 2013 年，我国氨基酸进口总额下降为 4.65 亿美元，进口氨基酸原料药 13.8 万吨，同比减少 12%。国内对氨基酸原料药的进口需求主要集中于蛋氨酸，2013 年其进口额达 3.84 亿美元，占据比重接近 83%，进口排名第二的是其他氨基酸，进口金额为 5132 万美元，占比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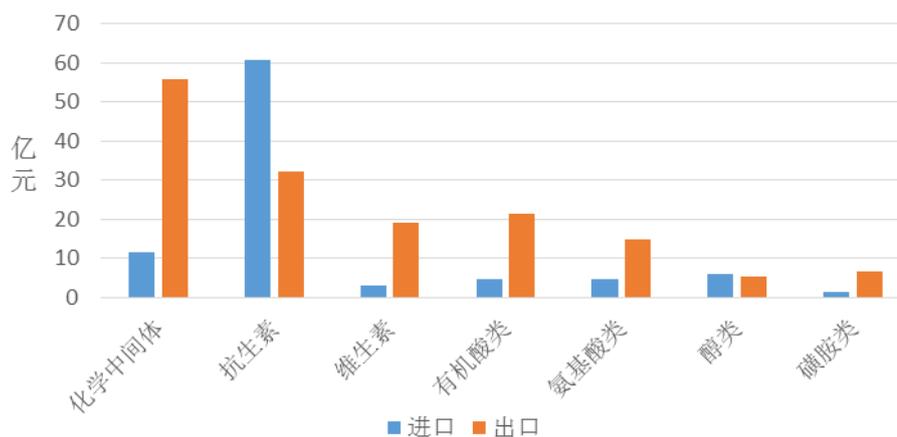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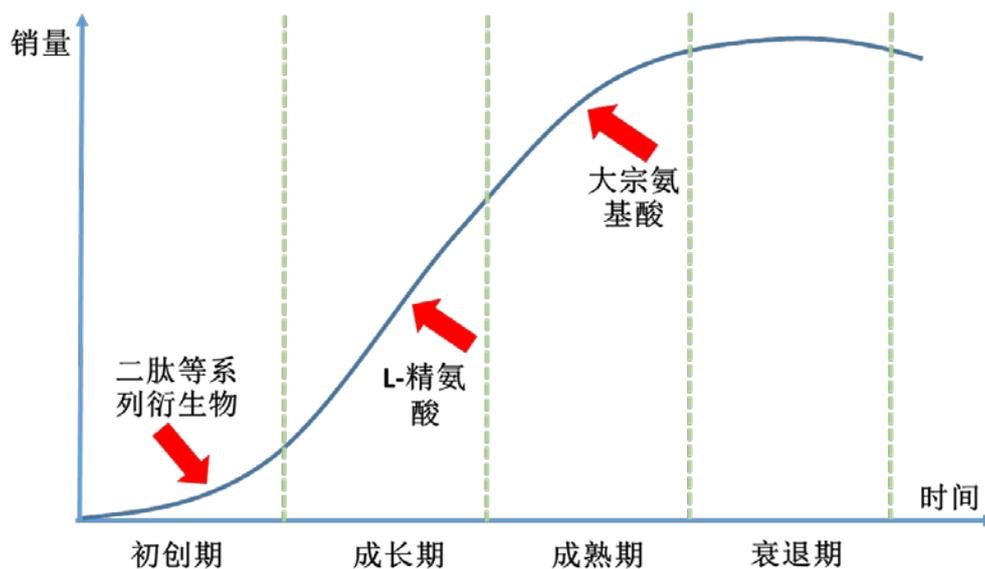


图 2013 年我国原料药进出口数据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从氨基酸的品种来看，传统的大宗氨基酸价格低廉、产量大、生产工艺成熟，其生命周期已处于成熟期；而小品种氨基酸及氨基酸衍生物市场单价高、发展日新月异，特别是随着基因工程在微生物基因结构上的逐渐应用，将会进一步推动氨基酸生产行业获得极大发展。因此，公司目前所处的小品种氨基酸生产行业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初创期至成长期阶段。

3、行业壁垒

(1) 技术及专利壁垒

小品种氨基酸生产技术涉及化学合成和生物发酵技术，技术起点高，较大宗

氨基酸生产技术复杂,过程中关键控制点多,一般人员不可能掌握全套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另外,行业内企业为氨基酸菌种、生产工艺等申请了众多专利,已形成严密的专利体系,这对于行业潜在竞争者形成了一定的专利壁垒。

(2) 准入门槛较高导致的进入壁垒

目前,我国对药品品种、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严格的审批和资格认证,只有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和销售。另外,2011年起实施的新版 GMP 认证对无菌原料药生产厂家在硬件上提出了很高要求,更加强调生产过程的无菌、净化要求,由于洁净级别提高,厂房的建设和设备方面的投入资金巨大,这对于行业潜在竞争者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3) 品牌壁垒

无菌原料药产品是直接进入血液的药品,与人类生命健康息息相关,下游厂家极其重视无菌原料药的质量和稳定性,往往选择知名度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因此下游厂商一旦确定了原料来源,就会建立起对品牌的高度信任,这使得潜在竞争者的进入较为困难。

(4) 环保壁垒

氨基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高浓度有机废水,成分复杂且较难处理,这对行业内企业的环保设施、环境管理制度提出了综合考验,如何妥善处理废水实现综合利用,最终实现清洁生产,是摆在行业内所有企业面前的现实问题,也对潜在竞争者构成了一定的环保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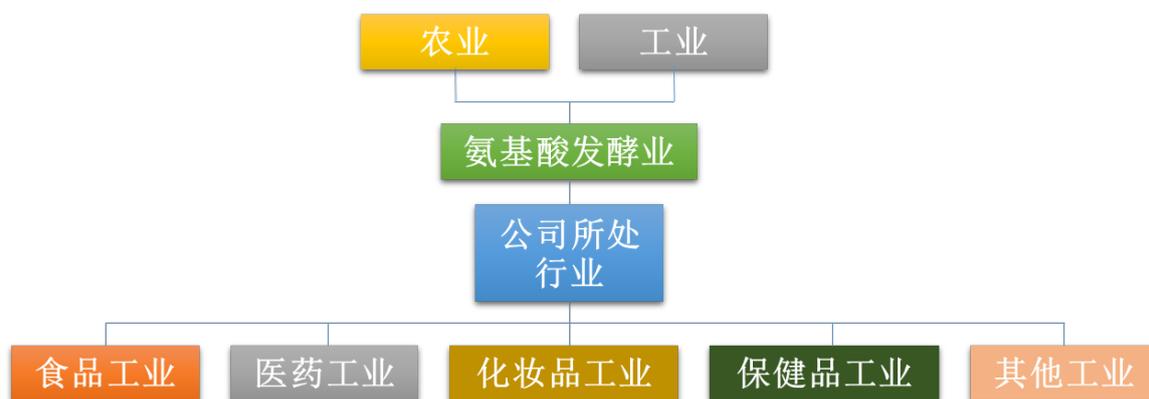
(二) 行业价值链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中无菌精氨酸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无菌精氨酸的生产首先利用微生物以淀粉水解糖、糖蜜、乙醇等为原料发酵生产 L-精氨酸,随后将 L-精氨酸进行过滤、吸附、除菌、结晶等工序,最终产出符合国家药典要求的无菌精氨酸。其中 L-精氨酸的原料主要由公司指定河北安米诺进行协议生产,因此,

公司行业上游为精氨酸生产业。

公司产品下游按用途可分为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类等，由下游厂商制成最终产品并向终端消费者消费，因此公司产业链下游为食品工业、保健品工业、医药工业、化妆品工业等。



图公司所处行业价值链

2、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1) 原料供应端

据统计，目前全球采用发酵法生产的 L-精氨酸产量约 1.6 万吨/年，其中日本、欧洲各 5000-6000 吨/年，中国 2000 吨/年，其他国家和地区 4000 吨/年左右。2009 年以前由于国内尚无法进行精氨酸的大规模生产，我国对进口精氨酸具有较高依赖性，随着发酵法精氨酸生产工艺在国内的逐渐普及，目前我国已摆脱对进口精氨酸的依赖，国产精氨酸产量及质量已能满足公司需求，不存在对单一厂商的依赖。

(2) 产品需求端

公司无菌原料药类产品目前大部分为内销，无菌精氨酸及无水碳酸钠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是与抗生素等进行混合以调节注射液的 PH 值，无菌二肽类产品可作为氨基酸营养品进行输液，国内市场需求旺盛。据统计，2012 年全国氨基酸输液产品产量达到 1.46 亿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全民医保的逐步实施，氨基酸输液的用量正以每年 20% 以上的速度递增。据世界卫生组织估算，全球氨

氨基酸输液产量已达到 10 亿瓶，对药用级氨基酸需求量已达到 20 万吨。经估算，我国对丙氨酰谷氨酰胺需求量逐年递增，2013、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11%、12%，预计 2014-2017 年我国丙氨酰谷氨酰胺需求量将保持 12.5%-13% 的增长率。随着氨基酸输液在印度、拉丁美洲和非洲等非发达国家的逐渐应用，氨基酸原料药的市场会进一步地扩大，市场前景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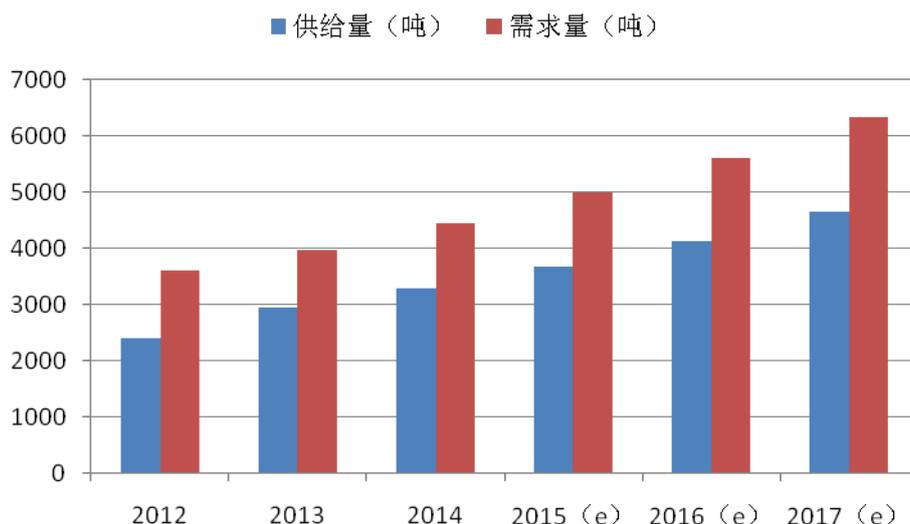


图 我国对丙氨酰谷氨酰胺需求量估算

公司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如瓜氨酸、精氨酸、门冬氨酸鸟氨酸等主要应用于保健品、化妆品中，目前产品大部分出口美国，销路较好。美国是氨基酸类保健品消费大国，消费群体庞大，行业发展迅猛。据 BCC 调查公司早期的研究报告，全球运动营养和高能饮料 2007 年总值为 272 亿美元，2008 年 312 亿美元，2013 年为 918 亿美元，每年以 24.1% 的速度增长。最近 Nutricap Labs 的运动营养市场调研认为，在过去的十年中，运动营养品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0%，是膳食补充剂的 2 倍。2011 年英国运动营养品销售额达 2.3 亿欧元，增长 14%。销售对象的重点是健康生活方式和运动参与者。从 2006 到 201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销售渠道的拓展已进入食品杂货店（百姓随手可及），大众对运动营养品的认知和接受度越来越高，使运动营养品市场呈现很大的增长潜力。

（三）行业监管情况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由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食药总局以及卫计委等部门实施宏观监管。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项目审核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科技部负责研究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食药总局负责食品药品行政许可并监督实施；卫计委负责组织制订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并负责认证工作。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是由应用现代生物技术的发酵生产企业及科研院校等相关单位自愿参加，共同组成的全国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前身是中国发酵工业协会，经国家民政部于1990年1月批准成立，2011年3月，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更名为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其职能为组织推广应用与生物发酵工业相关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包装，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原材料综合利用率，降低能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清洁生产；提高全行业整体创新能力、转变生产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升级，进一步加快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步伐，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

2、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	内容
药品生产企业资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需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研发及临床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药品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对于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家药监局审批，符合规定的，发给《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可以进行药品注册申请；否则不得提出药品注册申请。
药品生产及质量监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

督		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对申请药品 GMP 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进行了规定。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由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药品标准。

3、产业政策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指南》中将高效生物反应器，高密度培养技术，佐剂、悬浮培养、发酵培养等生物制品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动植物生物反应器技术，大规模高效分离技术，以及小品种高附加值的氨基酸和有机酸等新型微生物制造的食品和大宗发酵制品，生物反应废液生物酶分解技术列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将发酵法工艺生产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新型酶制剂（糖化酶、淀粉酶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等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

(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其中生物制造产业将以培育生物基材料、发展生物化工产业和做强现代发酵产业为重点，大力推进酶工程、发酵工程技术和装备创新。支持先进生物制造科技研发，完善微生物资源中心与基因信息库，突破合成生物技术、工程菌开发等关键技术；开展新型工程菌、新型酶制剂、氨基酸、寡糖和生物基材料、生物质纤维、非粮发酵、绿色生物工艺过程的产业化示范及应用；建设工业微生物菌种资源信息库，

提升现代发酵工程技术、生物炼制、生物加工和人工菌种设计、开发与工程化能力，建设工程菌生态安全评价技术平台。促进发酵等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展。

（4）《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国务院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将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产业，重点推进基因工程菌种、生物催化等生物制造技术对传统工艺技术的优化与替代。在原料药方面，推进微生物大规模发酵及分离纯化技术，利用系统生物学和基因工程技术改良优选工业生产菌种，应用代谢流分析及全局调控方法开发发酵过程优化放大技术，针对不同产品特点，开发符合规模化生产要求的分离纯化新技术；生物催化合成技术方面，针对化学合成中高污染、高成本、高能耗和低收率环节，开展生物催化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积极开展合成生物技术研究；晶型制备技术方面，针对有晶型控制要求的药物，开展结晶技术及晶型在线控制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

（5）《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国务院发布《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出将加快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的产业化与推广应用，促进生物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围绕传统工业过程的转型升级，加强生物催化剂、工业酶制剂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发展高效的工业用微生物菌种，推动微生物制造产业升级；大力推进先进发酵工艺与装备的应用示范，大幅减少水资源、能源消耗和废水、废气排放，初步形成生物法绿色工艺体系，提高经济的绿色发展水平。

（6）《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2014年，国务院发布《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纲要》指出保障食物有效供给，优化食物结构，强化居民营养改善。加快食物与营养科技创新，针对食物、营养和健康领域的重大需求，引导企业加大食物与营养科技投入，加强对食物与营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研究。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人口增长及老龄化将加大对药品的需求

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呈现总量扩张、增量提速的发展态势。据统计，2012年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为1.27亿人，占全部人口的9.4%，较2011年上升0.3个百分点。我国老年人口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老龄化速度有所加快，2002-2012年老年人口占比年均增长0.21个百分点，近十年年均增量较之前二十年多增0.09个百分点。根据测算，我国老年人人均用药水平是我国人均用药水平的3-4倍，人口结构的改变将加大对药品的市场需求。

（2）消费观念转变带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消费观念与消费习惯逐渐改变，氨基酸保健品由过去的奢侈品向日常用品演变，其市场范围逐渐扩大。尽管我国保健品生产与消费市场发展迅速，但与营养保健品市场发达的美国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具有免疫调节、抗衰老、抗疲劳功效的氨基酸产品在国内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创新品种较少，产品研发能力弱

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氨基酸产品相对较少，新兴产品比例相对较低，新产品产业化能力较弱；装备自动化和国产化水平较低，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关键技术仍需要突破，国际竞争力不足，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亟待加强和提升。

（2）行业缺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目前我国氨基酸十几个系列产品中，仅有L-精氨酸（GB 28306-2012）、L-丙氨酸（GB 25543-2010）以及少数氨基酸盐类（如味精、阿斯巴甜等）具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按照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就不能获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只能按饲料或工业用氨基酸生产，用于养殖、药品、化妆品等，由此导致国内食品保健品生产厂商只能选择进口氨基酸原料，或者违规使用工业级氨基酸，这就极大制约了氨基酸在我国食品保健品中的添加与使

用。目前，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正在组织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等单位起草《氨基酸产品分类导则》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3）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环境问题比较突出

目前我国氨基酸生产企业存在原料利用率不高、废弃物排放量较大的普遍现象，目前一些发达国家原料利用率已达到 99%，而我国平均水平在 95%，节能环保方面与世界的差距还很大。另外我国氨基酸生产企业众多，但是工艺相对落后，许多技术仅停留在实验室阶段，还不能直接转化为生产力。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内主要竞争者情况

公司为无菌精氨酸和无水碳酸钠国内独家规模生产商，国内无菌原料药市场占有率接近 100%，目前国内暂无竞争对手；

公司无菌丙氨酰谷氨酰胺（二肽）的市场占有率 40%以上，主要竞争对手为绍兴民生，青岛金峰，扬州三药等。公司为目前市场上唯一一家采用溶媒结晶法生产无菌丙氨酰谷氨酰胺（二肽）的厂家，较传统冻干法具有生产成本低、结晶产品纯度高、物理性状好、易于分装等优势，未来将逐渐取代冻干生产技术，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氨基酸系列衍生品竞争对手众多，目前全球生产氨基酸的大国为日本和德国，日本的味之素、协和发酵及德国的德固沙是世界氨基酸生产的三巨头，能够生产高品质的氨基酸，其中日本味之素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氨基酸生产企业，年产量达 80 余万吨，占世界氨基酸销售市场近 60%的市场份额，工艺主要为微生物直接发酵，成本低，产量高，是公司目前发酵法精氨酸的主要竞争对手。

瓜氨酸、精氨酸、门冬氨酸鸟氨酸是公司利用生物酶催化技术自主研发的新产品，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随着市场的开发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这些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将越来越明显。

2、公司在竞争中的地位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的发酵法精氨酸生产技术是继日本味之素、日本协和之后全世界第三家，国内第一家掌握该生产技术的厂家，2009 年公司通过了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填补了国内空白，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世界先进水平；公司的无菌原料药结晶技术，如无菌精氨酸结晶技术、无菌无水碳酸钠结晶技术、无菌丙氨酰谷氨酰胺结晶技术，已在国内外制药行业形成竞争优势，能够针对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定制；公司的无菌二肽生产技术为国内独家开发的专利技术；公司是利用生物酶催化技术自主开发了酮戊二酸、精酮酸、瓜氨酸、天门冬氨酸鸟氨酸，为国内独家生产。公司被评为邢台市“氨基酸生物发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研发实验室为省级工程实验室、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2) 市场占有率优势

公司的无菌精氨酸、无菌无水碳酸钠、无菌丙氨酰谷氨酰这三个品种均为国内第一家取得药品生产文号和通过 GMP 认证的药物，同时公司也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大规模生产无菌精氨酸、无菌无水碳酸钠、无菌丙氨酰谷氨酰的生产企业，无菌精氨酸、无菌无水碳酸钠国内市场占有率约接近 100%，无菌丙氨酰谷氨酰市场占有率 40% 以上。（目前国内仅有三家企业拥有无菌精氨酸生产文号，分别为精品药业、哈药集团和广州白云山制药，其中哈药因成本原因，转而直接采购公司产品；广州白云山获得文号为自产自用，不得外销）

3) 产学研一体化优势

公司重视产学研结合对公司效益的促进带动作用，积极推动与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和深入交流，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工业生物技术中心、天津大学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北工业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微生物菌种培育、结晶方面的技术及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等课题进行了紧密深入的合作，成功实现了科研技术向成果的转

变，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精氨酸系列衍生物、无菌原料药等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公司开发新型氨基酸以及其他品种的结晶技术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技术的研发速度。

2) 销售队伍薄弱

随着公司新的战略品种的上市销售，对公司销售渠道、销售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以前的产品市场稳定，客户相对集中，销售模式相对单一，原来的销售方式已经制约了公司日益壮大的产品序列和销售模式。目前根据产品营销的需要，公司在销售信息中心下已经设立了国际贸易部，通过改善激励机制、优化培养销售队伍、积极参加国内外产品展销会等多种方式拓宽销售渠道。

（六）公司发展规划相关情况

1、公司发展总体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通过不断扩大丙氨酰谷氨酰胺、精酮酸、瓜氨酸、门冬氨酸鸟氨酸等产品的生产规模，持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同时将引进的维生素 C 和果糖二磷酸钠等新产品推向生产。

未来五至十年内，公司在现有生产的基础上，将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夯实基础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每年精氨酸系列产品 5000 吨的产销能力；积极开发精氨酸系列产品保健品制剂，形成年产 10 亿粒（片）的生产销售能力；利用国内独家无菌原料药的优势，开发相应的无菌粉针制剂，形成年产 1 亿支的生产销售能力；争取将公司打造成销售规模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全球最专业的极具影响力的精氨酸及其系列产品制造商。

2、实现规划的具体措施

（1）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批文转让和市场开发，提升现有生产

规模、市场占有率及盈利空间。

(2) 强化研发中心建设，通过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协作，提升产品及工艺开发的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3) 积极开发、申报新产品，力争 3-5 年内再取得 3 个以上无菌原料药的批准文号，形成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4) 积极调整产品结构，2-3 年内取得 5 个以上精氨酸系列的功能食品、保健品制剂批准文号，5-8 年内取得 2 个以上无菌粉针制剂批准文号，具备一定的生产销售规模。

(5) 推进质量、安全、环境三标一体化建设，实施清洁化、标准化生产，确保企业安全运行。

(6) 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7) 依托自身优势，以国际化的视野，展开资本运作和市场运作，实现战略目标，早日跻身国际一流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20位自然人股东、8位机构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李斌水、马静、陈伟仿、谢章清、李峰5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李斌水担任。监事会由李全水、巩亚然、李强强、王辉、易声宇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李全水担任，职工监事代表为巩亚然、李强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马静担任；副总经理3名，由米造吉、王常锁、谢章清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3年，符合《公司法》规定。

2013年8月11日，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5年8月4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挂牌后采用协

议转让方式。2015年8月4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和7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以便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认识还有待提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学习，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88 人，其中非农业户口员工共计 86 人，农业户口员工共计 302 人，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在社保缴纳问题上，公司为非农业户口员工以公司自缴或人力公司代缴的方式缴纳了五险一金，由于农业户口员工均参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因此公司为农业户口员工发放了医疗、生育保险补助、养老保险补助、住房补贴，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2015 年 9 月，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遵守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其员工加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出现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股份公司大股东李斌水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 如因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相关费用或给造成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员工身份不同，采取了不同的方式实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要求，大股东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存在的损失，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构成挂牌实质障碍。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 100 人，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使用早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规定，公司已经逐步调整人力资源配置，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劳务派遣数量调整至法定数额内。

3、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发酵制品制造，依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环保验收情况

2011 年 1 月 7 日，邢台市环保局下发了环验【2010】167 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邢台市瑞晶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年产 650 吨发酵法精氨酸产业化示范工程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3 年 3 月 11 日，邢台市环保局下发了环验【2013】15 号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无菌原料药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近三年以来，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从源头控制污染，运用清洁生产的管理理念管理企业，同时，实施了污水的预处理及深度处理项目，改善了排污状况。

通过治污措施和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对各种污染源的有效控制、达标排放，从污染的源头上进行控制，生产资源得到重复利用，水阶梯使用，减少能源和资源的消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及废水的排放量。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通过了 ISO14001 体系认证现场审核。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实现持续改进，加强环境管理控制，降低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公司与相关方开发和和使用有利于环境的原辅材料，并激励员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掌握环境保护知识与技能。

公司废水排放符合《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曹庄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公司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公司锅炉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01）表 1、表 2 中“锅炉 II 时段标准限值”。

公司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3）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持有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PWX-130562-0026

2015 年 7 月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环境保护区出具证明，证实股份公司自 2012 年至今未发生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4、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危险品生产企业，依照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的要求进行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备案，并经过了邢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措施竣工验收。

2015 年 7 月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发改安监局，出具情况说明证实，股份公司自 2012 年至今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5、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安全、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声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专门从事无菌原料药和精氨酸系列衍生物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在发酵技术、结晶技术及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上的优势，公司目前已成为专业的极具影响力的精氨酸及其系列产品制造商。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仪器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

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斌水、马静、陈伟仿、谢章清四人。

2、截止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情况如下：

陈伟仿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备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1	上海三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药物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9月27日	门立忠	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兴业路20号	持股比例 80%
2	上海永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2007年12月24日	蔡海波	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	持股比例 80%

		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望园路 2199号 204室	
--	--	--	--	--	----------------------	--

谢章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备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1	河北良精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水暖件、水泵、电泵、五金电器及配套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仪表的销售，节能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年6月25日	侯冰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40号	持股比例 50%

李斌水、马静未对外投资其它企业。

3、李斌水、马静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谢章清投资的河北良精阀门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分属不同的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陈伟仿投资的上海三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虽然亦属于医药领域，但上述两家公司属于经销商，上海三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食品添加剂及精细化工品：麦芽糖、乳糖等；上海永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主要销售食品添加剂及精细化工品：果糖、乳糖等。而股份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其产品为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无菌丙氨酰谷氨酰胺（二肽）精氨酸、瓜氨酸及瓜氨酸等。因此陈伟仿投资的上海三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属于同业竞争。

4、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海三立医药化工有限

公司、上海永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水、马静、陈伟仿、谢章清出具了《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海三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从事与精品药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与精品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精品药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精品药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如果精品药业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精品药业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对于精品药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及届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精品药业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

归精品药业所有，并赔偿精品药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伟仿，陈伟仿同时也是精品药业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仅在“陈伟仿既是精品药业的控股股东，又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前提下有效。”

综上，股份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具有同业竞争。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截止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该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对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股）	本人持股占比（%）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情况
1	李斌水	董事长	32,567,940	36.187%	--	--
2	马静	董事、总经理	8,964,000	9.960%	--	--
3	陈伟仿	董事	5,259,600	5.844%	--	--
4	谢章清	董事、副总经理	3,585,600	3.984%	--	---
5	李峰	董事	0	0.00%	--	--
6	李全水	监事会主席	0	0.00%	--	---
7	巩亚然	职工监事	0	0.00%	--	--
8	李强强	职工监事	0	0.00%	--	--
9	王辉	监事	0	0.00%	--	--
10	易声宇	监事	0	0.00%	--	--
11	米造吉	副总经理	0	0.00%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股）	本人持股占比（%）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情况
12	王常锁	副总经理	0	0.00%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斌水与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全水为堂兄弟关系。

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董监高人员任职承诺》和《董监高任职能力声明》。

《董监高人员任职承诺》内容如下：

为满足竞业禁止要求，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未与任何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本人任职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限制情况；2、本人任职期间，将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会发生因泄露公司信息或在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公司任职而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补偿公司损失。

《董监高任职能力声明》内容如下：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的情形。

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本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陈伟仿为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李峰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津安普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王辉为东海证券北京投资管理总部合伙人；

公司监事易声宇为北京天星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截止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陈伟仿对外投资情况披露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截止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章清对外投资情况披露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任命米造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曹正平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杜国鸿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8月11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曹正平、杜国鸿辞去公司董事一职，任命谢章清、李峰为公司董事

2014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白希楼辞去总会计师职务。

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免去徐浙龙、杜国鸿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8月4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免去陈巧、史毅的监事职位，任命王辉、易声宇为公司监事。

公司管理层的调整，优化了人员配置，使得公司更加具有竞争力。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2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精品（邢台）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2014 年被公司吸收合并。	否	是	是
石家庄精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邢台）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母公司被吸收合并后变为直接持股 100%。	是	是	是

(四)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8,753.86	1,013,696.32	4,490,01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2,222.00	1,417,203.00
应收账款	13,183,524.35	21,939,500.09	23,682,433.97
预付款项	1,660,952.52	3,278,930.88	8,125,526.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5,087.31	10,195,171.00	3,587,72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295,704.52	46,235,834.95	42,226,111.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240.44
其他流动资产	4,083,161.38	17,163,227.36	20,829,800.38
流动资产合计	87,597,183.94	101,648,582.60	104,514,05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614,365.21	253,154,326.63	181,472,380.15
在建工程	1,040,362.10		6,825,418.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2,550,426.34	12,706,296.32	13,018,036.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1,296.17	2,916,320.60	1,451,61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714.64	2,845,644.72	4,069,76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0,252.41	1,068,518.99	24,436,28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459,416.87	272,691,107.26	231,273,491.24
资产总计	367,056,600.81	374,339,689.86	335,787,549.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70,000,000.00	5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62,691,396.68	65,468,676.02	48,902,347.71
预收款项	5,503,194.00	21,755,009.78	4,304,410.58
应付职工薪酬	4,099,885.71	3,813,398.87	4,636,642.05
应交税费	312,357.90	8,180.56	943,222.9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843,917.54	54,043,382.81	60,311,33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93,729.18	1,123,886.36	
流动负债合计	190,344,481.01	216,212,534.40	188,897,95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6,174,348.37	1,130,211.19	3,881,660.0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29,415.98	8,975,953.16	10,069,02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3,764.35	10,106,164.35	13,950,687.56
负债合计	204,948,245.36	226,318,698.75	202,848,640.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546,464.86	59,546,464.86	59,546,46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388.96	470,388.96	284,284.94
未分配利润	12,091,501.63	-1,995,862.71	-16,891,84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08,355.45	148,020,991.11	132,938,908.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08,355.45	148,020,991.11	132,938,90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056,600.81	374,339,689.86	335,787,549.2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180,165.47	145,991,997.17	85,024,902.33
其中：营业收入	95,180,165.47	145,991,997.17	85,024,902.33
二、营业总成本	79,875,941.17	131,704,480.20	105,958,151.36
其中：营业成本	64,738,767.30	108,247,608.02	62,883,330.79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390.33	164,785.22	663,749.04
销售费用	1,953,753.38	3,902,492.86	1,739,707.05
管理费用	7,468,134.57	19,583,220.66	22,631,603.48
财务费用	4,840,868.92	6,460,654.67	3,763,087.95
资产减值损失	479,026.67	-6,654,281.23	14,276,67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04,224.30	14,287,516.97	-20,933,249.03
加：营业外收入	1,579,815.92	2,299,497.27	2,727,47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07.46	1,684.72
减：营业外支出	457,250.74	230,514.08	184,43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4,913.00	219,526.44	177,34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6,789.48	16,356,500.16	-18,390,205.66
减：所得税费用	2,339,425.14	1,274,417.40	1,058,297.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7,364.34	15,082,082.76	-19,448,50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87,364.34	15,082,082.76	-19,448,502.6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87,364.34	15,082,082.76	-19,448,50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7,364.34	15,082,082.76	-19,448,50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2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75,411.00	102,186,602.42	48,822,327.3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61,51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610.81	5,906,057.39	5,916,40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14,540.70	108,092,659.81	54,738,73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5,558.24	42,939,314.95	17,932,28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9,621.85	22,475,072.79	22,543,18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9,739.29	7,099,845.61	16,228,93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534.02	14,754,271.90	5,721,40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0,453.40	87,268,505.25	62,425,8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4,087.30	20,824,154.56	-7,687,07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2,68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21,684.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6,744,36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8,995.83	14,559,446.07	10,041,32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8,995.83	14,559,446.07	10,041,32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995.83	-14,539,446.07	-3,296,95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2,925,960.00	57,798,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99,927.22	106,658,422.00	35,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99,927.22	179,584,382.00	92,998,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72,800,000.00	40,639,039.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9,661.84	5,160,997.13	7,315,763.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30,808.42	111,384,339.73	35,095,66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60,470.26	189,345,336.86	83,050,46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0,543.04	-9,760,954.86	9,948,43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09.11	-74.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942.46	-3,476,320.56	-1,035,59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696.32	4,490,016.88	5,525,61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753.86	1,013,696.32	4,490,016.8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9,546,464.86			470,388.96	-1,995,862.71	148,020,99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59,546,464.86			470,388.96	-1,995,862.71	148,020,99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87,364.34	14,087,36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87,364.34	14,087,36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9,546,464.86			470,388.96	12,091,501.63	162,108,355.45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9,546,464.86			284,284.94	-16,891,841.45	132,938,90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59,546,464.86			284,284.94	-16,891,841.45	132,938,90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104.02	14,895,978.74	15,082,08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82,082.76	15,082,082.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104.02	-186,104.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104.02	-186,104.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9,546,464.86			470,388.96	-1,995,862.71	148,020,991.11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9,546,464.86			284,284.94	2,556,661.21	152,387,41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59,546,464.86			284,284.94	2,556,661.21	152,387,41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48,502.66	-19,448,50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48,502.66	-19,448,50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9,546,464.86			284,284.94	-16,891,841.45	132,938,908.3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05,348.55	982,189.81	4,311,35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22,222.00	70,104.00
应收账款	13,183,524.35	21,939,500.09	13,922,241.10
预付款项	1,660,952.52	3,277,196.88	7,642,018.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59,962.92	11,853,240.11	3,017,410.47
存货	49,295,704.52	46,235,834.95	37,144,115.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3,161.38	17,147,852.36	20,365,180.52
流动资产合计	88,888,654.24	103,258,036.20	86,472,421.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5,465,542.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614,365.21	252,618,376.23	178,961,882.31
在建工程	1,040,362.10		2,006,000.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2,550,426.34	12,706,296.32	13,018,036.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1,296.17	2,916,320.60	674,57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714.64	2,845,644.72	3,915,09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0,252.41	1,068,518.99	24,436,28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459,416.87	273,155,156.86	228,477,420.63
资产总计	369,348,071.11	376,413,193.06	314,949,842.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70,000,000.00	54,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62,691,396.68	65,468,676.02	33,861,375.65
预收款项	5,503,194.00	21,755,009.78	23,795,462.48
应付职工薪酬	4,099,885.71	3,804,944.99	1,705,245.87
应交税费	312,357.90	8,180.56	14,699.0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819,536.82	53,908,612.17	53,721,26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93,729.18	1,123,886.36	
流动负债合计	190,320,100.29	216,069,309.88	182,898,04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6,174,348.37	1,130,211.1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29,415.98	8,975,953.16	10,069,02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3,764.35	10,106,164.35	10,069,027.52
负债合计	204,923,864.64	226,175,474.23	192,967,07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092,393.73	58,092,393.73	56,933,52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0,388.96	470,388.96	284,284.94
未分配利润	15,861,423.78	1,674,936.14	-25,235,04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24,206.47	150,237,718.83	121,982,7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348,071.11	376,413,193.06	314,949,842.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180,165.47	146,488,149.56	61,425,136.55
减：营业成本	64,738,767.30	108,409,172.54	58,187,51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556.06	55,723.53	151,181.30
销售费用	1,953,753.38	3,889,980.86	862,576.81
管理费用	7,400,052.11	19,180,155.24	15,181,069.63
财务费用	4,840,322.95	6,440,994.76	3,232,633.16
资产减值损失	481,026.67	-6,655,281.23	14,810,503.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5,65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372,687.00	26,253,058.42	-31,000,340.05
加：营业外收入	1,579,815.92	2,299,497.27	1,234,328.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07.46	
减：营业外支出	426,590.14	230,399.08	182,23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9,627.40	219,526.44	177,34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25,912.78	28,322,156.61	-29,948,242.55
减：所得税费用	2,339,425.14	1,226,068.78	-2,154,63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86,487.64	27,096,087.83	-27,793,612.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86,487.64	27,096,087.83	-27,793,612.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0.3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75,411.00	101,742,422.42	19,867,59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61,51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590.78	9,201,430.57	23,102,48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14,520.67	110,943,852.99	42,970,08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1,936.24	43,006,195.85	20,491,82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95,339.85	19,252,889.72	14,152,39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2,619.42	4,927,274.95	5,186,30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436.66	23,002,863.13	12,571,03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12,332.17	90,189,223.65	52,401,5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2,188.50	20,754,629.34	-9,431,47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2,68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6,742,68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8,995.83	14,342,762.07	9,694,80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8,995.83	14,342,762.07	9,694,80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995.83	-14,322,762.07	-2,952,12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2,925,960.00	5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99,927.22	106,658,422.00	35,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99,927.22	179,584,382.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72,800,000.00	3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9,661.84	5,160,997.13	5,015,76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30,808.42	111,384,339.73	34,787,84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60,470.26	189,345,336.86	78,603,61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0,543.04	-9,760,954.86	11,396,38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09.11	-74.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841.26	-3,329,161.78	-987,20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189.81	4,311,351.59	5,298,55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348.55	982,189.81	4,311,351.5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8,092,393.73			470,388.96	1,674,936.14	150,237,71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58,092,393.73			470,388.96	1,674,936.14	150,237,71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86,487.64	14,186,48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86,487.64	14,186,487.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8,092,393.73			470,388.96	15,861,423.78	164,424,206.47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6,933,528.00			284,284.94	-25,235,047.67	121,982,76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56,933,528.00			284,284.94	-25,235,047.67	121,982,76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8,865.73			186,104.02	26,909,983.81	28,254,95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8,865.73				27,096,087.83	28,254,95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104.02	-186,104.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104.02	-186,104.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8,092,393.73			470,388.96	1,674,936.14	150,237,718.83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56,933,528.00			284,284.94	2,558,564.50	149,776,37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56,933,528.00			284,284.94	2,558,564.50	149,776,37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93,612.17	-27,793,61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93,612.17	-27,793,61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56,933,528.00			284,284.94	-25,235,047.67	121,982,765.2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

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历史损失率为 0，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20	5.00	4.75-9.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10	5.00	9.5-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使用年限
技术许可	10 年	合同年限
应用软件	5 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赁费、GMP 认证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内销收入根据客户的要求发货，货物已发出并经对方签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出口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装上运载工具，取得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拨款文件明确资金用于长期资产购置的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

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

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14年度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6,705.66	37,433.97	33,57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10.84	14,802.10	13,29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210.84	14,802.10	13,293.89
每股净资产（元）	1.80	1.64	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1.64	1.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48%	60.09%	61.27%
流动比率（倍）	0.46	0.47	0.55
速动比率（倍）	0.20	0.26	0.3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518.017	14,599.200	8,502.490
营业成本（万元）	6,473.877	10,824.761	6,288.333
净利润（万元）	1,408.74	1,508.21	-1,94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1,408.74	1,508.21	-1,944.85

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5.64	1,315.99	-2,17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5.64	1,315.99	-2,173.83
毛利率（%）	31.98%	25.85%	2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10.74%	-1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2%	9.37%	-1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84	6.40	3.90
存货周转率（次）	2.71	2.45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67.41	2,082.42	-768.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23	-0.09

注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总体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501.33	6,452.41	3,048.93	32.09%
其中：无菌原料药	6,594.09	3,337.01	3,257.08	49.39%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2,213.78	2,719.18	-505.40	-22.83%
中药提取物	693.46	396.22	297.24	42.86%
其他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6.69	21.47	-4.79	-28.68%
总计	9,518.02	6,473.88	3,044.14	31.98%

收入类别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3,954.56	10,314.66	3,639.90	26.08%
其中：无菌原料药	10,303.37	6,561.37	3,742.00	36.32%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1,859.86	2,730.57	-870.71	-46.82%
中药提取物	1,749.31	946.95	802.36	45.87%
其他	42.01	75.76	-33.75	-80.33%
其他业务收入	644.64	510.10	134.54	20.87%
总计	14,599.20	10,824.76	3,774.44	25.85%
收入类别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433.05	6,259.10	2,173.95	25.78%
其中：无菌原料药	6,318.78	4,200.43	2,118.35	33.52%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759.45	1,026.11	-266.66	-35.11%
中药提取物	1,120.11	799.57	320.54	28.62%
其他	234.71	232.99	1.72	0.73%
其他业务收入	69.44	29.23	40.21	57.90%
总计	8,502.49	6,288.33	2,214.16	26.0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扩张阶段，占领市场的过程中伴随着产品竞争以及单位价格的较大波动，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变化，但总体趋势趋向利好，两年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78%、26.08% 和 32.09%（以 2015 年 1-6 月开始，如无特别注明，以下类同），主要得益于无菌原料药和中药提取物近年来的盈利，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中，精氨酸产品的亏损摊薄了获利空间，其他产品量产较晚，暂时未形成盈利。

产品线细分中，公司权重产品无菌原料药（收入占比在 70%左右）毛利率贡献最大，且其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2013 年的 33.52% 逐期上升至 36.32%、49.39%，主要是由于公司先进的结晶技术和规模化的无菌车间，无菌精氨酸产品处于垄断地位，使其报告期内处于高毛利率水平且销量较大，且属于量价齐升状态；无水碳酸钠属于无菌产品，经济附加值高，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一直处于高位，且其收入总额较大，贡献了公司利润；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2014 年二肽产品大输液用途价格下降，而无菌粉针装用途价格较高，目前公司二肽产品处于起步阶段，销量较小使其对无菌原料药毛利率未造成较大影响。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10%-20%之间，为公司另一重点培育品种，目前处于品种更新和培育期，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35.11%、-46.82%和-22.83%，总体处于亏损状态。

(1) 该系列产品中精氨酸占比较大，2013 年和 2014 年收入占比达 50%左右，2015 年 1-6 月随着品种更新，占比已被稀释到 20.18%，报告期内精氨酸全部亏损，其主要受制于发酵罐容量受限，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市场上竞争也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单价在逐年下降，2014 年开始公司委托河北安米诺外协生产精氨酸，逐步放弃自产精氨酸，转向公司更有竞争优势的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生产更高附加值的精氨酸衍生物。

(2) 公司瓜氨酸生产目前采用酶法新工艺，初期固定成本较高且 2014 年三季度才实现量产，量产时间较晚，随着精氨酸产量的降低，产能释放到瓜氨酸等品种，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逐步下降，2014 年瓜氨酸单位成本已较上年同比下降 22.21%，2015 年 1-6 月单位成本在 2014 年基础上又实现下降 31.2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瓜氨酸毛利率在逐步回升，随着出口市场的开拓和市价的回升，瓜氨酸将达到盈利。

(3) 近年来随着公司战略性放弃精氨酸的生产，依托在酶法发酵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逐步进入精氨酸衍生物的生产领域，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开展了 L-精氨酸 α -酮戊二酸（以下简称精酮酸）、L-瓜氨酸 DL-苹果酸、L-鸟氨酸-L-天门冬氨酸、酮戊二酸等系列产品的生产，由于目前刚刚起步，近两期毛利率较弱，基本达到盈亏平衡状态，但销售方面开始放量，从 2014 年销量 36.22 吨，到 2015 年 1-6 月已达到 162.03 吨，其中出口市场占 124.63 吨，尤其是公司重点品种精酮酸，虽然 2014 年 11 月才实现量产，但 2015 年上半年销售规模已破百吨，随着公司产量和销量的持续扩大，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报告期内，公司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处于品种更替阶段，暂时影响了公司盈利状况，但通过品种更替，公司放弃了竞争激烈、附加值低的精氨酸产品，转向更有竞争优势的衍生物品种，同时，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大规模的生产线改扩建，产能大大增加，固定成本的摊薄使得产品单位成本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提取物毛利率处于上升阶段，由 2013 年的 28.62% 上升到 2014 年的 45.87% 和 2015 年上半年的 42.86%。公司吐根流浸膏的生产有独立的生产车间，两年一期内随着吐根流浸膏产销量的大幅上涨（2014 年销量较上年增长 50.32%），制造费用的摊薄使得 2014 年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26.92%，致使该品种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吐根流浸膏的销售价格未大幅波动。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主营业务中还伴随着部分生产附属品，包括精氨酸生产后排留的残留物可以用作饲料、营养液等，公司对其进行收集后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其单位价值较低；报告期内子公司精品医药科技公司为客户提供科技开发服务，金额较小且不持续，2014 年产生了少量亏损。

2、重点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收入占比：

品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无菌精氨酸	59.35%	53.63%	46.08%	55.63%	39.80%	50.32%
二肽	-8.18%	8.86%	-36.77%	8.28%	-5.64%	14.49%
瓜氨酸	-45.32%	8.05%	-95.28%	5.28%	-131.40%	2.25%
吐根流浸膏	42.86%	7.29%	45.87%	11.98%	28.62%	13.17%
L-精氨酸 α-酮戊二酸	-13.27%	6.90%	4.02%	0.01%	-13.54%	0.12%
无水碳酸钠	45.89%	6.79%	45.59%	6.67%	60.03%	9.51%
精氨酸	-4.12%	4.69%	-2.14%	5.61%	-9.75%	4.75%
L-瓜氨酸 DL-苹果酸	-15.89%	3.27%	7.96%	1.23%	-	-
L-鸟氨酸-L-天门冬氨酸	-12.34%	0.31%	-149.99%	0.61%	-	-
酮戊二酸	9.18%	0.04%	-	-	-	-
小计	-	99.82%	-	95.30%	-	94.6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各产品间的盈亏水平也有较大差异，一方面公司利用其先进的结晶技术和无菌车间，产销高毛利率的无菌精氨酸和无水碳酸钠产品，以及成熟期的吐根流浸膏，为公司盈利和保障现金流做出贡献；另一方面结合公司在发酵技术方面的优势，培育精氨酸系列衍生物等明星产品，以及无菌二肽产品，近期目标为努力扩大销量，占领市场，公司有实力承

担短期内其亏损或盈亏平衡的风险，为未来构筑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是销售边角料和部分废旧原料收入，以及为附近提供水电产生的少量收入，2015年1-6月公司为盘活资产，加速资金回流，及时清理边角料及废旧原料，存在少量亏损。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8%	10.74%	-1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42%	9.37%	-15.24%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8%（半年利润数据）、10.74%和 -13.63%，收益率水平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和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两年一期内中药提取物收入变动较小，盈利较为稳定，公司 2013 年亏损-1,944.85 万元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 无菌原料药属于公司重点产品，根据公司战略需要，2013 年无菌原料药厂区从石家庄整体搬迁至邢台，其生产车间新生产线需要经过调试运行、试生产、重新认证，由于新厂房、新设备、以及子公司精晶（邢台）与母公司统一管理下导致的新的管理模式等都需要一定的磨合周期，致使无菌原料药产能和销量均未达到预期，尤其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无菌精氨酸和无水碳酸钠，累计销量仅为 2014 年度的 60%左右，一方面导致公司收入降低，另一方面产量降低使得规模效益减小，无菌原料药整体毛利率较其他年度减小，总体上对公司 2013 年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当年无菌原料药总体毛利仍为正值，但仅为 2014 年度的 56.61%。

2)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为公司重点培育产品，由于受制于罐容量等生产线产能及生产工艺限制，精氨酸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迟迟不能实现盈利，公司开始逐步放弃精氨酸的生产，转为生产其衍生物新品种，2013 年开始对瓜氨酸进行中试放大试生产，受设备磨合期、产量初始期较小以及新工艺影响，当年瓜氨

酸生产成本较高；同时，2013年受市场因素影响，精氨酸单位售价大幅下降，年底公司对精氨酸、瓜氨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了累计1,367.87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对当年损益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战略放弃精氨酸的生产，并通过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将生产重心放到瓜氨酸、精氨酸、门冬氨酸鸟氨酸等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上来，随着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销量的大增，公司已逐步完成新老产品的更替。公司2014年扭亏为盈，当年销量增长较快，收入较上年增长5,521.50万元，增幅65.47%，且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公司毛利增长较快，同时，管理费用在公司压降费用的背景下有所下降，因公司基础建设投资较大，短期借款规模上升致使财务费用上升，增长269.76万元；另外，2013年由于精氨酸、瓜氨酸产品固定成本较高计提了1,367.87万元存货减值，是当年亏损的重要因素，2014年随着产销量的大增，公司逐步消化了上年的存货减值，为当年扭亏为盈打下了基础。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公司2014年主要因政府补助因素获得192.2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净利润的12.75%，增厚了公司盈利，公司2013年也获得累计228.9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42%、9.37%和-15.24%。

4、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两年一期内每股收益分别为0.16元（半年利润数据）、0.17元和-0.22元，根据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分析，主要是2013年由于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当年利润为负，2014年因公司产销量大增，固定资产摊薄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同时销售逐渐消化了去年的跌价存货，利润扭亏为盈。公司不存在稀释每股收益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盈利能力水平尚可。

（二）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47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0.26 和 0.3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不足以覆盖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近年来投资规模较大，且 2013 年受搬迁影响及产品未规模化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在负债领域采用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供应商应付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导致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同时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占比在 50%左右，剔除不易变现的存货因素后，速动比率指标在 0.20-0.33 之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8%、60.09%和 61.27%，基本处于工业企业合理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指标较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主要是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长期资产投资，尤其是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速较快，资本的增加降低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且公司除短期负债外，长期负债水平处于较低水平。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公司产品放量基本是从 2014 年开始，内生增长暂时不能弥补公司短期的资金缺口，因此，报告期内的公司长期资本投入较多的利用了短期负债方式，包括短期借款、向股东借款和利用供应商信用等，这增大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压力，且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易变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暂时较弱。

公司经过此轮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资后，产能水平已处于较高状态，预期短期内不再发生大规模资本性投入，同时，经过生产设施和工艺的改善、品种的优化，公司产品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包括重点产品无菌精氨酸、二肽、吐根流浸膏以及瓜氨酸、精氨酸等，随着公司产销量的不断增长，将会为公司带来较高内生增长性质的收益，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已经为公司带来较多的流动性。另外，预计此次挂牌成功后公司将获得更多融资渠道，通过吸收各种社会资本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4	6.40	3.90
存货周转率(次)	2.71	2.45	2.55

注：因只有2015年上半年数据，假设收入、成本全年线性增长后模拟测算了其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84、6.40和3.90次，两年一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大大缩短，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2013年度的92.21天降为2015年1-6月的33.21天，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所致，2014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5336.43万元，增幅109.30%，同时，公司也加大了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剔除期末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汇票，2014年末承兑汇票较上期增长了157.25%，汇票结算方式的增加减轻了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应收款项质量大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分别为2.71、2.45和2.55次，略有好转，其中，2013年因为固定成本过高导致计提了1,367.87万元跌价准备，存货净值下降，随着次年公司产销量的大增，原库存商品得到消化，但由于对未来销售的看好和产量的增加，公司2014年末存货规模余额仍保持在4,623.58万元水平，而此时存货吨数已大大增加，单位成本下降，当年期末存货仅计提了252.93万元跌价准备。2015年上半年销量继续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和销量的提升，存货周转率也会逐步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加快回收速度，增强了公司营运能力。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1.45	10,809.27	5,47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05	8,726.85	6,24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41	2,082.42	-76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	67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90	1,455.94	1,00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0	-1,453.94	-32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9.99	17,958.44	9,29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6.05	18,934.53	8,30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66.05	-976.10	99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0.49	-347.63	-103.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总体较好。公司累计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 5,881.12 万元，远高于同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72.09 万元；两年一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9%、69.99% 和 57.42%，表明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好。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7.41 万元、2,082.42 万元和 -768.71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1 元、0.23 元和 -0.09 元，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 公司 2014 年开始销量和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521.50 万元，增幅 65.47%，2015 年 1-6 月收入继续保持了增长的态势，对销售商品获取现金打下了基础；2) 由于投资和筹资领域资金的缺口，公司更注重销售的回款能力，加大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也由 2013 年度的 92.21 天降为 2015 年 1-6 月的 33.21 天；3) 由于产销量的增长，公司采购规模加大，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压力增大，公司稳定的供应商关系和信用为其争取了较优的支付条款；4) 作为当地重点税源企业，公司 2013 年预缴所得税金额较大，但公司所得税较为均衡且每年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了汇算清缴，2015 年上半年收到了税收返还也为后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做出了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一直为负，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无对外投资行为；2013 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511 万主要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到投资收益款 161.27 万元为 2012 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配利润款。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生产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建工程和直接购置增加了大量固定资产和长期摊销资产，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一直处于负数状态。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以及融资租赁款，由于短期借款主要为 1 年期限，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较为频繁，同时，由于利息支出较多，给公司现金流也带来了一定的压力，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起色，公司将逐步降低对筹资活动的依赖。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和吐根流浸膏的研生产和销售，业务涉及内销和出口两大块，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内销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按照客户要求发货，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财务部门根据产品出库单、销售结算明细表、对方签收单确认收入；出口时因公司执行 FOB 或 CIF 价格条款，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装上运载工具，取得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指销售少量原料和边角料、对附近提供能源动力产生的零星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501.33	99.82%	13,954.56	95.58%	8,433.05	99.18%
其中:无菌原料药	6,594.09	69.40%	10,303.37	73.84%	6,318.78	74.93%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2,213.78	23.30%	1,859.86	13.33%	759.45	9.01%
中药提取物	693.46	7.30%	1,749.31	12.54%	1,120.11	13.28%
其他	-	0.00%	42.01	0.30%	234.71	2.78%
其他业务收入	16.69	0.18%	644.64	4.42%	69.44	0.82%
合计	9,518.02	100.00%	14,599.20	100.00%	8,50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以及中药提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在发酵技术、结晶技术及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上的优势，公司目前已成为该领域内的佼佼者。其中，除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外，三大系列产品

收入占比稳定在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以及中药提取物三大系列，其中，无菌原料药依托公司先进的结晶技术和规模化的无菌车间，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端产品，是公司力推的明星业务，两年一期内收入占比已保持在 70% 以上；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类保健品，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其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其中，公司独特的精氨酸发酵技术为自主研发完成，填补了国内空白，居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目前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出口，是公司另一大拳头产品和未来增长点，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2015 年 1-6 月占比已超过 20%；中药提取物主要指吐根流浸膏，是公司成熟产品，价格较高，年销售收入保持在 1000 万元以上，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入，属于公司的金牛业务。

3、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菌原料药：	6,594.09	100%	10,303.37	100%	6,318.78	100%
无菌精氨酸	5,104.53	77.41%	8,121.33	78.82%	4,278.03	67.70%
二肽	843.69	12.79%	1,208.69	11.73%	1,232.20	19.50%
无水碳酸钠	645.87	9.79%	973.35	9.45%	808.55	12.80%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2,213.78	100%	1,859.86	100%	759.45	100%
精氨酸	446.74	20.18%	819.30	44.05%	404.28	53.23%
瓜氨酸	765.81	34.59%	770.43	41.42%	191.46	25.21%
L-精氨酸 α-酮戊二酸	656.97	29.68%	2.15	0.12%	10.26	1.35%
L-瓜氨酸 DL-苹果酸	311.32	14.06%	178.98	9.62%	-	-
L-鸟氨酸-L-天门冬氨酸	29.39	1.33%	89.00	4.79%	-	-
酮戊二酸	3.55	0.16%	-	-	-	-
脯氨酸	-	-	-	-	153.45	20.21%
中药提取物：	693.46	100%	1,749.31	100%	1,120.11	100%
吐根流浸膏	693.46	100.00%	1,749.31	100.00%	1,12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尤其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但产品序列层次

分明，重点产品突出，公司三大系列产品分属不同的生产车间，具有独立的成本体系和考核体系。无菌原料药为公司主导产品，其中又以无菌精氨酸产量最大，收入占比最高，近年来公司力推二肽产品上市，结合独特的无菌结晶技术，随着公司竞争能力的逐步增强，二肽产品已处于稳步上升阶段，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已处于寡头垄断地位，进步空间较大。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为公司另一重点培育品种，其一特点就是产品系列众多，公司利用其“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精氨酸发酵技术和自主开发的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对多个品种进行了规模化生产，其中，主要产能又集中在精氨酸、瓜氨酸品种，目前两大品种收入占比在 50%-80%之间，公司在维持基本品种生产的同时，引入研发了 L-精氨酸 α -酮戊二酸、L-瓜氨酸 DL-苹果酸、脯氨酸、L-鸟氨酸-L-天门冬氨酸等系列产品，充实了公司产品线，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在产品竞争中，多品种使得公司可以在商业竞争中进退自如。

4、营业收入内外销分析

国别分类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内销	89.94%	98.52%	99.99%
出口	10.06%	1.48%	0.01%
合计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产品优势，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截至到最后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份额已占 10%以上，其中，出口产品以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为主，国外保健品市场广阔，而精氨酸作为保健品的重要原料，具有良好的出口空间。由于公司正处于海外市场拓展阶段，出口量暂时较少，2014 年和 2013 年累计不超过 100 吨，近年来，公司越来越重视海外市场，正在规划设立海外销售办事处，随着销售的扩张和市场的培育，2015 年 1-6 月公司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出口已超过百吨规模，出口收入已成为公司较为重要的收入来源。

5、营业收入区域分析

区域	2015年 1-6月	2014	2013
华南地区	54.36%	53.39%	23.66%
华东地区	24.49%	19.06%	11.11%

华北地区	12.46%	20.70%	52.59%
华中地区	6.23%	2.32%	0.58%
西南地区	2.08%	3.76%	11.95%
东北地区	0.38%	0.71%	0.11%
西北地区	0.00%	0.07%	0.00%

公司产品序列丰富，可以规模化生产以独特结晶技术为依托的无菌原料药产品和先进的精氨酸发酵技术及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为支撑的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产品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同时，目前公司正处于扩展销售市场阶段，营业收入区域广阔，公司与国内众多实力雄厚的药企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地区，随着公司商业版图的扩展，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两年一期内公司产品市场总体位于东部经济发达区域，其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90%左右。各个区域内公司与多个厂家建立了销售关系，不存在对区域内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6、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截止到 2014 年末，主营收入已达 1.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1.50 万元，增幅 65.47%，与 2013 年相比，公司全线产品收入均出现大幅增长，三大产品系列收入分别增长 63.06%、144.89% 和 56.1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增长的原因是：

(1) 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无菌原料药	186.43	6,594.09	326.71	10,303.37	205.04	6,318.78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343.52	2,213.78	280.07	1,859.86	113.98	759.45
中药提取物	3.70	693.46	9.04	1,749.31	6.01	1,120.11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市场扩张阶段，现阶段公司主要竞争策略为增大销量，扩大市场份额。2014 年公司各个产品条线销量均获得了大幅增长，使得公司销售收入也获得了较大增长。

公司主导产品无菌原料药总体较上年多销售 121.67 吨，增幅 59.34%；销售单价受抢占市场影响，二肽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但二肽总体销售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除二肽外，其他无菌产品销售价格均出现了小幅上升，价量齐升增厚了公司销售收入。2015 年 1-6 月公司二肽产品价格回调，使得无菌原料药三大产品价量均呈现上升势头，截至到报告期末，2015 年销售收入已达 2014 年度的 64.00%。

公司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2014 年销量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较 2013 年增加 166.09 吨，增幅 145.72%，虽然主要产品精氨酸和瓜氨酸售价小幅下滑，但公司通过增加新产品和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了收入，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2014 年收入较上年增幅 144.89%。

虽然公司中药提取物在整体产品序列中收入占比不高，但其单位价值较高，销量在 2013 年 6.01 吨的基础上也增加到 2014 年的 9.04 吨，价量齐升使得其贡献了 629.20 万元的收入增幅。

(2) 公司加大重点产品销售规模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无菌精氨酸	149.82	5,104.53	264.41	8,121.33	162.83	4,278.03
吐根流浸膏	3.70	693.46	9.04	1,749.31	6.01	1,120.11
二肽	14.59	843.69	26.25	1,208.69	14.45	1,232.20
无水碳酸钠	22.01	645.87	36.04	973.35	27.76	808.55
精氨酸	77.30	446.74	147.08	819.30	64.10	404.28
瓜氨酸	104.19	765.81	96.78	770.43	22.17	191.46
L-精氨酸 α-酮 戊二酸	102.98	656.97	0.30	2.15	0.60	10.26
L-瓜氨酸 DL- 苹果酸	55.25	311.32	26.84	178.98	-	-
L-鸟氨酸-L-天 门冬氨酸	3.30	29.39	9.08	89.00	-	-
重点产品小计	533.14	9,497.78	615.82	13,912.54	297.92	8,044.89
全年销售	533.64	9,501.33	615.82	13,954.56	325.03	8,433.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较多，并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新品种研发的落

地，产品序列将更加丰富，但在目前产品序列中，公司稳步主推无菌精氨酸、二肽、吐根流浸膏、瓜氨酸、精酮酸等数十种重点产品，做到有的放矢。两年一期内公司重点产品产销规模均实现了大幅增加，2014 年重点产品整体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了 106.71%，其中，又以二肽、无菌精氨酸、瓜氨酸、精酮酸增长较快（瓜氨酸 2014 年销量增长了 336.51%），为当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521.50 万元做出了贡献。

（3）适应市场需求，改进生产工艺，增厚产品序列和加强产品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拓展销售市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独特性、细化产品序列等方式扩大销售规模。公司研发了先进的结晶技术，依据客户混粉的不同需求提供不同结晶粒度的无菌精氨酸和无水碳酸钠，为客户定制化生产，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也实现了产品内在价值的提升，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两种产品均实现了价量齐升，贡献了营业收入的增幅；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产品品种较多，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细化产品序列和客户群体，打造了 L-精氨酸 α -酮戊二酸、L-瓜氨酸 DL-苹果酸、L-鸟氨酸-L-天门冬氨酸、酮戊二酸等不同特性的产品，使得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具有优势地位，也增加了公司的收入来源，2015 年 1-6 月上述产品开始放量，上半年已为公司贡献了 1,001.23 万元收入。

（4）细分重点市场，尤其是拓展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

公司凭借产品优势与国内众多实力雄厚的药企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同时基于公司产品市场的广阔性，尤其是保健品市场在国外需求广泛，而精氨酸系列衍生物是保健品重要原料，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2014 年在上年仅出口少量精氨酸基础上，全年出口了 4 个品种的 28.17 吨产品，实现收入 205.99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公司出口进入快车道，截至到 6 月末，规模已突破百吨，达 148.91 吨，实现收入 955.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6%。随着公司愈发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出口收入将成为公司另一大增长点。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成本归集及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入库、直接材料和辅材的领用，人工成本的记录，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产成品出库和保管，公司已经做到专人专岗管理，并且遵循既定的规章制度，成本数据真实可靠，是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重要依据。

两年一期内公司三大类产品均有独立的生产厂区，成本数据独立核算，互不交叉，除吐根流浸膏外，其他两个产品系列内品种较多，公司按照单个品种进行独立核算，其中，公司无菌原料药的生产共有两个独立车间，产品核算较为简便，仅需要在在产品和产成品间进行成本的分配，精氨酸系列衍生物需要进行制造费用的分配。

成本分配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厂区进行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品和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也不尽相同，其中，无菌原料药主要分为（抽滤分离）、过滤、除菌、结晶、干燥、分装等工序，精氨酸衍生品主要分为发酵（或酶法转化）、过滤、吸附解吸、结晶、干燥分装等工序，中药提取物主要分为拣选、渗漉、提取、浓缩、分装等工序。

各项成本要素首先以工艺流程进行材料归集，可以直接计入相应产品成本的人工、直接材料、辅料等要素按照产品记录，制造费用于发生时按照相应工艺流程进行归集，月末，按照生产工时标准在各自厂区产品条线间分配。然后将产品总生产成本按照当期产量和批次进行再分配。

成本结转：销售时以销售数量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452.41	99.67%	10,314.66	95.29%	6,259.10	99.54%

其中:无菌原料药	3,337.01	51.72%	6,561.37	63.61%	4,200.43	67.11%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2,719.18	42.14%	2,730.57	26.47%	1,026.11	16.39%
中药提取物	396.22	6.14%	946.95	9.18%	799.57	12.77%
其他	-	0.00%	75.76	0.73%	232.99	3.72%
其他业务成本	21.47	0.33%	510.10	4.71%	29.23	0.46%
合计	6,473.88	100.00%	10,824.76	100.00%	6,288.3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成本也相应增加，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总额同比增长 4,536.43 万元，整体增幅 72.14%，同期收入增长 6,096.71 万元，增幅 71.70%，总体上成本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量相符，其变动主要是由于产销量增长所致。

从营业成本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两者成本合计占比在 80%-90%左右，两年一期内中药提取物成本绝对值变动不大，属于成熟产品，其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和吐根流浸膏毛利较高，使得其成本占比远小于其收入占比。

3、公司生产成本构成

(1) 公司总体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63.89%	69.54%	65.64%
制造费用	27.84%	24.52%	28.77%
直接人工	5.47%	4.38%	4.34%
辅助材料	2.80%	1.56%	1.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公司最主要成本，分别占生产成本比重约为 65%和 25%，剩余的人工成本和辅材占比较小，直接人工约占比 5%，辅材基本为 1%-2%之间。

(2) 划分产品明细，各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无菌原料药	直接材料	56.73%	66.63%	65.72%
	制造费用	29.24%	26.26%	27.53%

	直接人工	9.08%	4.62%	4.13%
	辅助材料	4.96%	2.50%	2.63%
精氨酸系列衍生物	直接材料	67.75%	69.10%	60.52%
	制造费用	28.81%	26.65%	34.43%
	直接人工	2.39%	4.25%	2.64%
	辅助材料	1.05%	0.00%	2.41%
吐根流浸膏	直接材料	95.82%	94.38%	97.64%
	制造费用	2.09%	2.95%	1.25%
	直接人工	1.95%	2.62%	1.11%
	辅助材料	0.13%	0.04%	0.00%

分产品明细看，各成本要素占比基本与总体产品构成相符，其中，吐根流浸膏直接材料占比最高，达 95% 以上，其生产工艺基本成熟，目前属于公司金牛业务；无菌原料药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尤其是 2015 年上半年降幅较大，主要是精氨酸原材料价格下降且公司开始外协生产，直接人工占比上升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采取了节能奖励制度，材料消耗出现降幅，但节能奖励有所提高；精氨酸衍生物产品 2013 年制造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时精氨酸处于中试放大阶段，产量较小，固定成本占比较高。

(3) 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折旧	30.56%	27.47%	16.72%
人工成本	18.56%	12.77%	12.61%
水电及能源	14.23%	23.41%	30.53%
劳务费	8.44%	4.23%	3.60%
机物料消耗	8.31%	4.08%	5.71%
费用性支出	6.18%	7.90%	5.60%
溶媒回收	-	8.64%	11.28%
租赁费	-	-	5.79%
其他	13.71%	11.49%	8.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平均占比在 25% 左右，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原料药生产制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折旧费用和水电及能源投入较大，两年一期内公司进行了较大范围的生产线改扩建工程，在建工程和

直接购置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增长较快，其中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增长 7,181.73 万元，增幅 34.44%，为公司产能扩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中折旧费用占比较高；水电燃气等能源消耗也占公司成本较高比例，尤其是 2013 年占比达 30.53%，后期公司通过燃气等能源改造，各车间实现集中供热，到 2015 年 1-6 月已下降到 14.23%；公司人工成本占比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开展劳动竞赛，大大激发了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其他占比较大的还有机物料消耗和费用性支出，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还发生了部分溶媒回收支出，2013 年因原料药工厂搬迁之前在石家庄租用厂房产产生了一部分租赁费。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变化情况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同比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	金额
销售费用	195.38	390.25	216.28	124.32%	173.97
管理费用	746.81	1,958.32	-304.84	-13.47%	2,263.16
其中：研发费	116.02	719.41	114.40	18.91%	605.01
财务费用	484.09	646.07	269.76	71.68%	376.31
期间费用合计	1,426.28	2,994.64	181.20	6.44%	2,813.44
营业收入	9,518.02	14,599.20	6,096.71	71.70%	8,502.49
销售费用占比	2.05%	2.67%			2.05%
管理费用占比	7.85%	13.41%			26.62%
财务费用占比	5.09%	4.43%			4.43%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14.99%	20.51%			33.0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9%、20.51%和 33.09%，呈现降低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管理费用呈下降趋势，而营业收入出现了大幅增长，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增幅较快，主要是运输费用增长的结果，由于资金流的紧张，财务费用也有所增长。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交通运输费	1,444,636.88	2,456,549.12	577,087.93
职工薪酬	221,071.17	591,030.40	529,002.18
差旅费	64,907.16	181,401.80	136,264.90
展位费	-	94,886.49	136,200.00
业务招待费	110,507.50	157,474.78	136,115.80
业务宣传费	49,449.25	84,114.00	107,904.23
会议费	-	224,399.91	-
其他	63,181.42	112,636.36	117,132.01
合计	1,953,753.38	3,902,492.86	1,739,707.0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交通运输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宣传展位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216.28 万元，增幅 124.32%，主要是运输费用同比增长 187.95 万元，占整体增幅的 86.90%，一方面当年公司销量较上年增多 258.65 吨，增幅 66.81%，另一方面公司产品 2013 年主要销往华北地区，占比 52.59%，2014 年开始华南和华东地区成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增加了运费支出。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工业原料，不属于直接消费品，产品宣传媒介主要为会展展览等，公司已与长期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销关系，不存在大规模的宣传费用支出；另外，会展及拜访客户致使员工差旅费较多，占销售费用的 5%左右。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及劳务	2,978,397.54	39.88%	5,130,857.97	26.20%	6,244,874.01	27.59%
研发费用	1,160,172.83	15.53%	7,194,090.18	36.74%	6,050,084.56	26.73%
折旧费	1,519,884.69	20.35%	2,574,379.35	13.15%	2,547,260.29	11.26%
租金	283,904.28	3.80%	1,114,490.53	5.69%	2,270,008.78	10.03%
业务招待费	208,930.98	2.80%	373,065.45	1.91%	1,118,886.34	4.94%
交通费用	160,344.51	2.15%	477,877.64	2.44%	1,089,214.79	4.81%
办公费	227,363.92	3.04%	296,052.02	1.51%	595,134.96	2.63%
评估费	1,500.00	0.02%	350,767.33	1.79%	475,180.54	2.10%
税费	255,775.90	3.42%	504,737.98	2.58%	316,089.98	1.40%
差旅费	29,160.30	0.39%	122,669.70	0.63%	141,041.00	0.62%
无形资产摊销	136,869.96	1.83%	273,739.92	1.40%	137,850.60	0.61%

通讯费	23,965.00	0.32%	54,080.00	0.28%	128,590.82	0.57%
水电费	5,398.20	0.07%	6,691.28	0.03%	10,636.00	0.05%
其他	476,466.46	6.38%	1,109,721.31	5.67%	1,506,750.81	6.66%
合计	7,468,134.57	100.00%	19,583,220.66	100.00%	22,631,603.48	100.00%

注：其他主要是指车辆维修费、安全费用、权证登记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较上年下降 304.84 万元，降幅 13.47%，压降幅度较大，其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111.40 万元，占整体下降幅度的 36.54%，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较上年减少 26 人，2013 年子公司精品（邢台）整体搬迁至邢台，加之部门间合并使得管理人员减少，部分员工充实到一线；租金水平较上年降低 50.90%，主要是受搬迁影响，精品（邢台）搬迁之前办公场所在石家庄，主要房产为租赁形成，目前租赁费主要为石家庄精品科技公司的租赁费和股份公司土地租金。同时公司进行了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日常费用的压降，经过管理层努力，2014 年度降幅显著，为管理费用整体压降做出了贡献。

母公司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研发活动也主要集中在母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合并数据）	1,160,172.83	7,194,090.18	6,050,084.56
研发费用（母公司数据）	1,131,610.47	7,029,996.62	5,786,815.58
管理费用（母公司数据）	7,400,052.11	19,180,155.24	15,181,069.63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	15.29%	36.65%	38.12%
营业收入（母公司数据）	95,180,165.47	146,488,149.56	61,425,136.55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19%	4.80%	9.42%

公司研发费用 2014 年度较上年增长 114.40 万元，增幅 18.91%，主要是当年公司加大了精氨酸系列衍生物的研发投入，主要为酶法精酮工艺的研发支出较大，但 2014 年公司销量和营业收入获得了大幅增长，使得收入占比下降；2015 年上半年研发支出出现降幅，主要是研发项目减少，且主要集中在果糖二磷酸钠、酮戊二酸母液回收等小工艺研发项目，公司下半年研发项目将大幅增长，并集中在主要品种的工艺再改进上，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项目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1	精氨酸等生产试验菌种纯化、选育及保藏	483,742.95		
2	精氨酸培养基配方优化及原材料的筛选	413,417.13		
3	精氨酸发酵工艺的优化	569,375.32		
4	提高精氨酸提取总收率	284,798.41		
5	瓜氨酸小试、中试的工艺研究	1,304,210.92		
6	鸟氨酸小试、中试的工艺研究	1,756,794.31		
7	生物有机肥开发	327,386.45		
8	精氨酸-酮戊二酸生产工艺优化	172,675.48		
9	酮戊二酸生产工艺优化	168,988.00		
10	力肽精制工艺优化	151,141.54		
11	鸟氨酸结晶	154,285.07		
12	力肽从中三到成品的工艺优化		1,276,840.14	
13	无菌 VC 产品的工艺开发		574,367.49	
14	酶法丙谷二肽小试工艺的开发		1,099,553.78	
15	酶法精酮工艺的开发		4,079,235.21	
16	果糖二磷酸钠工艺研发项目			236,322.45
17	啤酒酵母发酵工艺完成项目			349,589.69
18	酮戊二酸母液回收项目			545,698.33
	合计	5,786,815.58	7,029,996.62	1,131,610.47

报告期内，公司立项并完成了多起研发项目，研发活动均与主业相关，且与公司主要品种的生产经营相匹配，2013年、2014年主要用于精氨酸系列衍生物的改良和工艺优化，尤其是瓜氨酸、鸟氨酸、精酮酸的工艺研究，预计下一步将继续挖潜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其他品种，以及不断改进二肽产品工艺生产流程。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机构体系和机制保障产品的技术革新和改进，除内部研发部门外，公司还与天津大学结晶中心、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工业生物技术中心等建立了良好的联系，聘请了天津大学王静康院士、河北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李春利教授为公司特聘技术顾问。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对研发的投入也是持续性的，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截至到申报日，公司已基本完成瓜氨酸工艺项目立项任务，该项目研发支出金额较大。预计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时，公司研发投入可以达到既定标准。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751,671.15	5,424,083.13	3,014,285.01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	3,034,802.44	4,810,311.21	2,793,986.08
减：利息收入	4,991.53	108,238.24	11,595.17
汇兑损益	-76,715.89	2,484.22	76.06
手续费及其他	170,905.19	1,142,325.56	760,322.05
合计	4,840,868.92	6,460,654.67	3,763,087.9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和承兑汇票贴现息等。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费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资金流紧张致使银行借款金额较大，两年一期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303.48 万元、481.03 万元和 279.40 万元，占比较大，除银行借款外，公司还利用了售后租回抵押借款、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融资，因融资租赁采用等额本金法还款，前期利息费用较大，2013 年售后租回摊销利息占总支出的比重为 8.35%。承兑汇票贴现是公司另一种盘活资金的方式，公司为保证销售回款和应收账款质量，近年来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2015 年上半年公司贴现了较多承兑汇票，贴现息占利息支出比重达 11.89%。

4、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6%、9.83%和 15.55%，2014 年较上年占比减小，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原料药生产线基建期后，产量增长导致收入增长的幅度要大于折旧增长速度，随着 2014 年基础设施建设的继续增长，固定资产和长期摊销资产的折旧费用有所增长，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下降和固定资产存量的稳定，折旧摊销费用占收入比将会与收入波动趋于一致。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4,913.00	-207,918.98	-175,65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6,537.18	2,246,074.36	1,227,71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59.00	30,827.81	1,490,985.90
所得税影响额	-91,609.73	-146,756.08	-253,262.3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0,955.45	1,922,227.11	2,289,781.05
净利润	14,087,364.34	15,082,082.76	-19,448,502.6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7.32%	12.75%	-11.77%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及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税收滞纳金、过期产品销毁损失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03.10 万元、192.22 万元和 228.98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7.32%、12.75%和-11.77%，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由于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工艺领先，政府部门对公司的科研项目补助较多，如由河北省发改委认定的发酵法药用氨基酸技术工程实验室，另外，当地政府对重点生产车间也有较多补助，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越来越小。

除政府补贴外，报告期内公司处理了一些零星固定资产，产生部分损失，另外，两年一期内公司产生少量的材料盘盈、内部员工和供应商管理时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收支项目，2013 年因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后更名精品（邢台）公司，随后在当年开始注销，产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企业注销公告期后仍无法偿付的，公司转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预缴所得税时，较税务征管系统规定的截止日期稍晚，导致分别产生滞纳金 215 元和 3.1 万元，其中 2015 年上半年因缴款基数较大，产生滞纳金 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曹庄管理区财政局项目补贴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奖		183,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曹庄管理区财政局脯氨酸技术创新基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财政厅企业专利权质押贷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款补助款				
大曹庄管理区财政局拨付 2014 年企业产品研发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 吨无菌原料项目招商引资奖励款			1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补助资金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650 吨发酵法精氨酸产业化工程财政补贴	22,500.00	45,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50 吨发酵法 L-精氨酸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款财政补贴	177,000.00	354,000.00	354,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无菌原料药项目	132,037.20	264,074.40	176,049.60	与资产相关
大曹庄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路灯补贴款	19,999.98	39,999.96	26,666.64	与资产相关
发酵法药用氨基酸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15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用于 1000 吨无菌原料药项目	25,000.02	50,000.04	33,333.3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废水处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款	19,999.98	39,999.96	26,666.6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66,537.18	2,246,074.36	1,227,716.24	

(五)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出口业务免税	17%、出口业务免税	17%、出口业务免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	2%	2%	2%

	消费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报告期内母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优惠税率，子（孙）公司精品（邢台）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精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期限较短，精品（邢台）2013 年 12 月即获得监管单位准予注销意见，2014 年注销完毕；精品科技基本处于非经营状态，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被获准注销。

公司涉及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1300004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本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7,583.08	83,995.81	59,172.59
银行存款	761,170.78	929,700.51	4,430,844.29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00	-	-
货币资金余额	16,808,753.86	1,013,696.32	4,490,016.88
货币资金增长率	1558.16%	-77.42%	-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幅度较大。2014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77.42%，2015 年 6 月末剔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 万元后，货币资金年末持有量继续下降 20.22%，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基础上，

购建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和偿还贷款利息金额较大，致使期末现金降低，随着公司生产线等基建活动的结束，货币资金支付的压力会大大减少。

货币资金年末存量增长主要是公司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 万元，2015 年公司与河北银行邢台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累计金额 1,600 万元，保证金覆盖率 100%，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22,222.00	28.58%	1,417,203.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1,822,222.00	28.58%	1,417,203.00

注：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64,4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款项通过票据结算，票据类型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82.22 万元、141.72 万元，公司在销售增长的基础上，通过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提高了应收账款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台账规范，保管有效，并与前手均有正常的业务往来，票据规范，背书完整，票据承兑风险较小，以前年度也未有发现承兑失败或是被背书人要求代偿事项。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票据追索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贴现或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875,439.47	50,447,318.66	18,901,253.36
合计	57,875,439.47	50,447,318.66	18,901,253.36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5,787.54 万元已贴现或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有效期均为 6 个月，由于公司与前手均有正常的业务往来，票据规范，背书完整，又有出票行承担兑付义务，因此到期承兑风险较小。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但根据公司认定，存在一笔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山西宝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销售货物款 13.60 万元，公司对其单独确认了全额的坏账损失。除上述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其余应收账款均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位：元

期间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757,652.15	98.29	687,882.61	23,030,849.78	99.50	1,151,542.49	20,048,206.28	80.00	1,002,410.31
1 至 2 年	123,620.90	0.88	12,362.09	4,992.00	0.02	499.2	5,151,820.00	20.00	515,182.00
2 至 3 年	4,992.00	0.04	2,496.00	111,400.00	0.48	55,700.00	-	-	-
3 至以上	111,400.00	0.80	111,400.00	-	-	-	-	-	-
合计	13,997,665.05	100	814,140.70	23,147,241.78	100	1,207,741.69	25,200,026.28	100	1,517,592.31

公司是一家主营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以及中药提取物的专业企业，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客户资本实力信息和信用档案，并与之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有保证。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同时，事前均严格商业信用管理，事后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公司在事前严格信用管理的基础上，对于核心客户一般在发货开票后收取货款，形成对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一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8.29%，账龄结构合理，且公司核心客户均具有良好商业信用，销售流程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销售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发生坏账可能性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会计政策稳健。

2、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	95,180,165.47	145,991,997.17	85,024,902.33
应收账款余额	13,183,524.35	21,939,500.09	23,682,433.9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85%	15.03%	27.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71.70%	-26.6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7.36%	-39.0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3.21	56.25	92.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8.35 万元、2,193.95 万元和 2,368.2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呈降低趋势，而同期营业收入却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4 年较上期增长 71.70%，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基础上，同时加大回款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在无菌和发酵技术上的优势，使得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主力产品无菌精氨酸一直是价量齐升；同时，市场处于非饱和状态，产能的扩大使得公司销量增加；以及公司新品种的市场开拓，也增厚了公司收入。因此，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并没有依赖信用政策的宽松，相反，因为在投资和筹资领域资金的缺口，公司更注重销售的回款能力，加大催收力度，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5,336.43 万元，增幅 109.30%，而同期收入增长为 71.7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也由 2013 年度的 92.21 天降为 2015 年 1-6 月的 33.21 天。同时，公司也加大了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剔除期末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汇票，2014 年末承兑汇票较上期增长了 157.25%，汇票结

算方式的增加减轻了公司现金流的压力，应收款项质量大大增加。

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同时，事前均严格商业信用管理，事后加强应收款项回收管理工作。截止到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比较分散，除前五大客户余额外，其余客户应收账款均占比不超过 5%。Fuller Enterprise USA Inc 及其他国内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Fuller Enterprise USA Inc	2,663,710.80	18.85	1 年以内
2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2,510,255.00	17.76	1 年以内
3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	1,447,650.00	10.24	1 年以内
4	深圳市百龄堂药业有限公司	1,334,564.02	9.44	1 年以内
5	河北万通金牛药业有限公司	840,000.00	5.94	1 年以内 72 万； 1-2 年 12 万
-	合计	14,133,665.05	62.24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5,350,000.00	22.98	1 年以内
2	深圳市百龄堂药业有限公司	4,628,623.68	19.88	1 年以内
3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3,488,630.46	14.98	1 年以内
4	深圳市健善康医药有限公司	2,077,600.00	8.92	1 年以内
5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1,372,000.00	5.89	1 年以内
-	合计	16,916,854.14	72.6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1	河北美化化工有限公司	4,647,300.00	18.34	1-2 年

2	珠海经济特区生物化学制药厂	4,134,360.00	16.32	1 年以内
3	广东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4,128,962.46	16.3	1 年以内
4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12,811.00	14.65	1 年以内
5	湖州瑞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7.89	1 年以内
-	合计	18,623,433.46	73.51	-

4、截至到报告期末，共有 1,2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用于银行借款，详见本节之“（六）负债状况”之“短期借款”。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757,652.15	98.29	687,882.61	23,030,849.78	99.50	1,151,542.49	20,048,206.28	79.56	1,002,410.31
1 至 2 年	123,620.90	0.88	12,362.09	4,992.00	0.02	499.2	5,151,820.00	20.44	515,182.00
2 至 3 年	4,992.00	0.04	2,496.00	111,400.00	0.48	55,700.00			
3 年以上	111,400.00	0.80	111,400.00		0.00				
小计	13,997,665.05	100	814,140.70	23,147,241.78	100	56,199.20	25,200,026.28	100	1,517,592.3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区分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既定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均为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款项性质主要为担保保证金、职工备用金、长期预付款及暂付劳务费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3 年 8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宁晋支行经借 1000 万元一年期短期贷款，由河北省新合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其支付贷款担保保证金 50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14 年 8 月归还。2014 年 9 月，公司又与中国银行邢台分行签订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期限 12 个月，新合作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由上述 50 万元冲抵本次担保费用 25 万元，同时，公司又支付了 25 万元

担保保证金。

2012 年公司向农业银行宁晋支行经借贷款，由邢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担保，公司支付担保保证金 20 万元。上述贷款归还后，2014 年公司向该行经借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邢台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继续提供担保，2015 年 3 月，公司向农业银行宁晋支行借款一年期短贷 1,000 万元，邢台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 571,215 万元金额担保金。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末，以上贷款担保保证金金额共计 153.20 元，占比 18.16%，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可预期的偿债能力可靠，到期后收回保证金不存在重大疑虑。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备用金管理办法，业务部门根据自身的业务量、规模大小及零星开支情况提出备用金额度申请，公司总经理依据其申请及具体业务情况审定备用金额度。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备用金账户共有 36 户，均为公司员工因公使用，不存在股东因私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代邢台胜益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支付派遣工工资 468.74 万元，用于硫酸铵回收系统项目，次年公司已与劳务公司结清。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客户应收款项金额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邢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	1,032,048.00	12.24%	1 年以内 571,215 元、1-2 年 303,333 元、3-4 年 157,500 元	担保保证金
2	河北省新合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5.93%	1-2 年 250,000 元、2-3 年 250,000 元	保证金
3	刘盼	73,294.00	0.87%	1 年以内	备用金
4	巩亚然	38,081.10	0.45%	1 年以内	备用金

5	陈振海	30,000.00	0.36%	1-2 年	备用金
-	合计	1,673,423.10	19.85%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邢台胜益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687,413.56	26.08%	1 年以内	劳务费
2	邢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	503,333.00	2.80%	1 年以内 303,333 元、 2-3 年 200,000 元	担保保证金
3	河北省新合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2.78%	1 年以内 250,000 元、 1-2 年 250,000 元	保证金
4	刘立峰	193,386.00	1.08%	1 年以内 31,289 元、 1-2 年 162,097 元	备用金
5	马静	151,100.15	0.84%	1 年以内 142,470 元、 1-2 年 8,630.15 元	备用金
-	合计	6,035,232.71	33.58%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64,050.00	19.65	1 年以内	保证金
2	河北省新合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10.19	1 年以内	担保押金
3	刘立峰	266,977.00	5.44	1 年以内	备用金
4	邢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	200,000.00	4.08	1-2 年	担保押金
5	公司食堂	108,523.97	2.21	1 年以内	备用金
-	合计	2,039,550.97	41.57	-	-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主要为员工备用金，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10 万元、327.89 万元和 812.55

万元，除 2013 年部分款项账龄在 1 年以上外，其余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款、电费及动力费、运费、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公司加大对预付款项的管理，在与供应商谈判时，尽量到货后付款，需要预付款项时，要缩短付款与发货间隔，以保证公司资金得到最有效利用；另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造成的，2014 年末公司预付石家庄鑫洲煤业有限公司煤炭款项 122.95 万元，预付深圳市健善康医药有限公司 99.96 万元材料款，期后均收到相关货物及发票；截至到 2013 年末公司累计预付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83.95 万元设备款，预付大曹庄供电局 145.21 万元，期后也均获得货物，同时，2014 年度较上年预付款项户数减少。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前五位客户应收款项金额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5,000.00	26.19%	1 年以内
2	石家庄市长安区盈顺日用百货经营部	244,397.88	14.71%	1 年以内
3	扬州市江都区成宇化工厂	141,600.00	8.53%	1 年以内
4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工业生物技术中心	134,000.00	8.07%	1 年以内
5	上海金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1,836.80	6.13%	1 年以内
-	合计	1,056,834.68	63.6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石家庄鑫洲煤业有限公司	1,229,509.52	37.50%	1 年以内
2	深圳市健善康医药有限公司	999,550.00	30.48%	1 年以内
3	赞皇汇昌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6.10%	1 年以内
4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工业生物技术中心	134,000.00	4.09%	1 年以内
5	青岛扶桑精制加工有限公司	114,000.00	3.48%	1 年以内
-	合计	2,677,059.52	81.65%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839,471.60	22.64%	1 年以内 29,000 元， 1-2 年 1,810,471.6 元
2	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2,052.34	17.87%	1 年以内
3	天津市泰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77,720.00	4.65%	1-2 年
4	石家庄同荟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69%	1 年以内 200,000 元， 1-2 年 100,000 元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石油分公司	168,000.00	2.07%	1 年以内
-	合计	4,137,243.94	50.92%	-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409,557.01	19.09%	8,778,979.49	18.99%	8,486,272.47	20.10%
在产品	21,329,080.65	43.27%	13,522,621.37	29.25%	9,059,747.75	21.46%
库存商品	18,557,066.86	37.64%	23,934,234.09	51.77%	24,680,091.76	58.45%
合计	49,295,704.52	100.00%	46,235,834.95	100.00%	42,226,111.98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9.57 万元、4,623.58 万元和 4,222.61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6.10%、45.49%和 40.01%，占比较大，符合生产型企业特点。两年一期内公司存货呈增长态势，2014 年末较上年增长 400.97 万元，增幅 9.50%，2015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继续增长 305.99 万元，增幅 6.6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处于增长趋势。两个会计年度内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2.71%和 67.15%，2014 年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

司当年销量和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规模的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和在产品中，其中，2015年6月末和2014年末原材料较上期分别增长了7.18%和3.45%，在产品分别增长了57.73%和49.26%，两者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销量的增加以及对未来产量的预期，公司2014年销量大增，无菌原料药产品总体较上年多销售121.81吨，增幅59.44%，精氨酸系列衍生物更是较上年增长168.83吨，增幅达148.13%，增幅较大原因之一为受2013年公司搬迁及部分品种更替影响，产量受限，2014年和2015年公司产能和品种逐步步入正轨，预期产量将继续增长，因此公司保持了原料及在产品的增长；存货结构中，原料占比在20%左右，并未积压过多原料，公司产能处于正常生产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小幅度下滑趋势，根据测算，精氨酸原料单价出现持续下滑，2014年较上年总体下降了16.76%，2015年1-6月继续下行；二肽作为公司力推的产品，其原料价格也在下滑当中，二肽原料和中间体三单价分别下降了9.08%和5.11%。原材料期末余额的增长主要还是由于公司产量的增加，同时考虑到原料价格的下滑，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了更多的原料。

受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大增的影响，库存商品逐步被消化，2014年末库存商品减少74.59万元，降幅3.02%，2015年6月末较上年末继续降低537.72万元，降幅达22.47%，减少了库存商品占用资金。从产品毛利率看，无菌原料药和吐根毛利较高（二肽除外），产品适销对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和二肽产品整体毛利为负，主要是公司产品正在开拓销售市场，另一方面产量暂时较低使得固定成本较高，总体来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状态，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也已基本清理完毕L-精氨酸、脯氨酸等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其行业景气程度、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相匹配，随着公司产量的上升和新品种的市场开拓，存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潜在的跌价损失将逐步降低。

2、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会计期末按单个品种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

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可变现净值是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892.28				91,892.28
在产品		3,349,982.88				3,349,982.88
库存商品	2,529,347.76	619,444.64		1,792,904.72		1,355,887.68
合计	2,529,347.76	4,061,319.80		1,792,904.72		4,797,762.8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6,141,671.21			6,141,671.21		
库存商品	7,537,017.46	2,529,347.76		7,537,017.46		2,529,347.76
合计	13,678,688.67	2,529,347.76		13,678,688.67		2,529,347.7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141,671.21				6,141,671.21
库存商品		7,537,017.46				7,537,017.46
合计		13,678,688.67				13,678,688.67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产品开拓市场的需要及固定成本过高的因素，销售毛利率为负，期末根据会计准则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两年一期内存货整体的跌价准备金分别为 479.78 万元、252.93 万元和 1,367.87 万元，主要集中在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上。

2013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 1,367.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精氨酸、瓜氨酸产品处于小试或中试放大阶段、工艺暂时不成熟，且设备处于新产品磨合期，固定成本较高，市场售价远低于当时生产线的成本；2014 年度公司销量大增，产品销售导致转回上年的存货跌价，同时公司开始逐步放弃精氨酸生产，但瓜氨酸成本仍处于较高水平，销售单价却略有下浮，同时，2014 年二肽市场受竞争激烈的影响，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对这两种产品进行了减值计提；2015 年公司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产销量上升，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受市场竞争和新品种初

上市的共同影响，产品毛利率为负，同期二肽产品价格有较大回调，但暂时仍不能弥补成本，公司对其进行了减值处理。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项目中存在减值风险的主要为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和二肽，两者均为公司战略性主推产品，一方面随着新品种产量的增加，固定成本摊薄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逐渐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市场份额逐步增高，新品种得到市场认可，预期产品售价也会出现回升。因此，公司存货减值只是暂时性的，公司库存商品整体可变现程度是可靠的。

3、公司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由河北省新合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根据协议，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包括 1500 万元存货抵押，截至到报告期末，该抵押事项尚未解除。详见本节之“十六、短期借款”。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到其他流动资产的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交所得税	3,133,150.97	76.73%	9,970,503.29	58.09%	6,048,228.66	29.04%
待抵扣进项税	824,495.19	20.19%	6,715,107.96	39.12%	14,330,580.57	68.80%
其他	125,515.22	3.07%	477,616.11	2.78%	450,991.15	2.17%
合计	4,083,161.38	100.00%	17,163,227.36	100.00%	20,829,800.38	100.00%

注：其他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可燃气体探测器维保消防工程、防雷论证费、电气仪表安装费用、维修费等 1 年以内受益期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固定资产与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9,606.28 万元，净值 25,861.44 万元，

综合成新率 87.35%，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1、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政策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2、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14,688,761.69	150,080,978.25	2,096,266.91	13,455,891.57	280,321,89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7,098.49	11,755,834.19	2,313.38	875,958.15	18,021,204.21
—购置		8,928,532.59	2,313.38	875,958.15	9,806,804.12
—在建工程转入	5,387,098.49	2,827,301.60			8,214,40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29.71	759,935.12	118,188.38	1,383,807.50	2,280,260.71
—处置或报废	18,329.71	759,935.12	118,188.38	1,383,807.50	2,280,260.71
(4) 2015.6.30	120,057,530.47	161,076,877.32	1,980,391.91	12,948,042.22	296,062,841.92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6,879,362.23	14,368,464.68	1,054,769.14	4,864,975.74	27,167,57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1,759.89	6,942,041.16	179,240.75	1,322,311.99	10,975,353.79
—计提	2,531,759.89	6,942,041.16	179,240.75	1,322,311.99	10,975,35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5,411.16	434,060.64	21,905.93	233,071.14	694,448.87
—处置或报废	5,411.16	434,060.64	21,905.93	233,071.14	694,448.87
(4) 2015.6.30	9,405,710.96	20,876,445.20	1,212,103.96	5,954,216.59	37,448,476.71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6.30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7,809,399.46	135,712,513.57	1,041,497.77	8,590,915.83	253,154,326.63
(2) 2015.6.30 账面价值	110,651,819.51	140,200,432.12	768,287.95	6,993,825.63	258,614,365.21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68,345,282.15	124,210,214.66	3,723,797.47	12,225,297.53	208,504,591.81
(2)本期增加金额	46,343,479.54	66,760,761.48	129,988.64	1,255,380.36	114,489,610.02
—购置		38,958,315.62	129,988.64	1,255,380.36	40,343,684.62
—在建工程转入	46,343,479.54	27,802,445.86			74,145,925.4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40,889,997.89	1,757,519.20	24,786.32	42,672,303.41
—处置或报废		264,299.53	1,757,519.20	24,786.32	2,046,605.05
—投入在建工程		40,625,698.36			40,625,698.36
(4) 2014.12.31	114,688,761.69	150,080,978.25	2,096,266.91	13,455,891.57	280,321,898.42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3,285,036.40	18,036,133.56	2,041,558.16	3,669,483.54	27,032,211.66
(2)本期增加金额	3,594,325.83	8,042,368.23	395,658.69	1,199,841.74	13,232,194.49
—计提	3,594,325.83	8,042,368.23	395,658.69	1,199,841.74	13,232,194.49
(3)本期减少金额		11,710,037.11	1,382,447.71	4,349.54	13,096,834.36
—处置或报废		68,297.01	1,382,447.71	4,349.54	1,455,094.26
—投入在建工程		11,641,740.10			11,641,740.10
(4) 2014.12.31	6,879,362.23	14,368,464.68	1,054,769.14	4,864,975.74	27,167,571.79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65,060,245.75	106,174,081.10	1,682,239.31	8,555,813.99	181,472,380.15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7,809,399.46	135,712,513.57	1,041,497.77	8,590,915.83	253,154,326.6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11,464,347.67	85,303,066.99	3,653,746.19	5,429,282.55	105,850,44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80,934.48	39,207,836.11	132,051.28	6,796,014.98	103,016,836.85
—购置			132,051.28	2,771,084.56	2,903,135.84
—在建工程转入	56,880,934.48	39,207,836.11		4,024,930.42	100,113,701.01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688.44	62,000.00		362,688.44
—处置或报废		300,688.44	62,000.00		362,688.44
(4) 2013.12.31	68,345,282.15	124,210,214.66	3,723,797.47	12,225,297.53	208,504,591.81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1,425,174.35	9,870,853.51	1,496,651.73	1,764,912.79	14,557,59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9,862.05	8,268,625.00	593,591.15	1,904,570.75	12,626,648.95
—计提	1,859,862.05	8,268,625.00	593,591.15	1,904,570.75	12,626,648.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344.95	48,684.72		152,029.67
—处置或报废		103,344.95	48,684.72		152,029.67
(4) 2013.12.31	3,285,036.40	18,036,133.56	2,041,558.16	3,669,483.54	27,032,211.66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2.12.31 账面价值	10,039,173.32	75,432,213.48	2,157,094.46	3,664,369.76	91,292,851.02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65,060,245.75	106,174,081.10	1,682,239.31	8,555,813.99	181,472,380.15

(1)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为主，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5% 左右。公司主营药品原料的生产，生产线规模较大，主要体现在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这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相契合。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其中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增长 7,181.73 万元，增幅 34.44%，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继续增长，较 2014 年末增长 1,574.09 万元，增幅 5.62%，增幅有所回落。主要是生产设施投资较大，详见本节之“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在建工程”部分，除在建工程转固外，公司通过购置方式也增厚了固定资产规模，主要为机器设备。通过报告期内大规模的生产设施投资，公司各条生产线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为公司扩大产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2 笔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交易，具体情况为：

① 2013 年 1 月子公司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将原值为 793.50 万元的制药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租赁公司，并按照总租金 601.87 万元回租，租赁期 36 个月，租赁期满后公司获得固定资产所有权。

2013 年公司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条款：

“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租金总额为 601.87 万元，到期后无留购价款且所有权直接转移给公司，合同最

低租赁付款额为 634.50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 546.30 万元。

公司需支付保证金 96.41 万元，以及服务费 32.63 万元，还款方式采用等额本金法，每期还款 16.78 万元，根据插值法计算的出租人内含月利率为 0.53%。

因售后回租的租金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的，合同同时约定在整个租赁期内若基准利率调整，合同租金自下个月付款时予以调整，并且以远东国际租赁公司《租金变更通知书》为准。报告期内，基准利率共调整了三次，分别为 2014 年 11 月由 6.15% 调整为 6.00%，2015 年 3 月调整为 5.75%，2015 年 5 月调整为 5.50%。公司根据远东国际通知书，及时调减了租金。

母公司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售后回租合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不存在担保余值。”

②2015 年 6 月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另一份售后回租合同，将低压无油螺杆空压机等原值 739.85 万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租赁公司，同时以 794.01 万元总租金租回，租赁期 36 个月，到期后公司留购价款为 100 元。

2015 年公司售后回租合同的主要条款：

“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期末支付，租金总额为 794.01 万元，到期后公司以 100 元留购价款购回该资产，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837.52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 725 万元。

公司需支付保证金 125 万元，以及服务费 43.5 万元，还款方式采用等额本金法，每期还款 22.06 万元，根据插值法计算的出租人内含月利率为 0.50%。

因售后回租的租金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的，合同同时约定在整个租赁期内若基准利率调整，合同租金自下个月付款时予以调整，并且以远东国际租赁公司《租金

变更通知书》为准。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售后租回后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情况。

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陈伟仿和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分别与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售后回租合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不存在担保余值。”

③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第 30 期的意见，该售后与回租交易可以被视为一个整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为充分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公司将此项整体交易（即销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又租回使用）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抵押借款方式会计处理与一般售后租回会计处理的区别及其影响：

售后回租交易（即租赁）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抵押借款原则下的会计处理方式：
①固定资产结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借：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原值）	①租赁开始日 借：银行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②出售该固定资产 借：银行存款 贷：固定资产清理	②支付每期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③签订租赁合同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同时：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④支付每期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贷：银行存款 同时：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③租期内按正常使用年限折旧 借：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⑤租期内按正常使用年限折旧 借：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对比两种会计处理方式，主要区别主要为租赁方式确认了固定资产清理损益，最后将固定资产清理余额计入递延收益，固定资产租回时重新对入账固定资产进行初始确认，租赁方式下按照固定资产新入账价值进行计提折旧，但是将确

认的递延收益按照折旧年限对折旧进行抵消。抵押贷款方式下，直接将销售、租回视为一个整体，考虑到固定资产的地理位置、使用方式、使用寿命等情况并未发生改变，不对固定资产进行出售、再初始确认，即使租赁方式下，会计准则也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法律上所有权已转移的资产确认为公司所属固定资产，因此，可以将整个交易过程视为一个整体。

整体来看，两种方式下固定资产折旧并未发生变化，对于未确认融资费用和财务费用的确认处理方式也是一致的，项目组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监管工作通讯》的原则，抵押贷款方式也能反映交易事项的实质，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进行销售后再初始确认。

(3) 涉及到固定资产的或有事项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因向银行借款进行了抵押行为，固定资产因处于抵押状态而受限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六、负债状况”之“短期借款”。报告期末，公司的房产已全部抵押，用于向银行借款。

除银行借款外，公司因与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借款，将 93 台（套）设备抵押给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期限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公司因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将 55 台（套）设备抵押给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期限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购建、处置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齐全，固定资产购建和清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手续齐全。最近两年公司没有采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固定资产情况。

(九) 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职工宿舍	940,350.10	-	-	-	-	-
厂区安全改造	100,012.00	-	-	-	-	-
201 车间二肽改造	-	-	-	-	4,766,083.77	-
生产线零星工程	-	-	-	-	2,059,334.84	-
合计	1,040,362.10	-	-	-	6,825,418.61	-

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4 万元、0 万元和 682.54 万元，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仅有职工宿舍和厂区安全改造项目，主要是为满足员工生活和厂区安保，累计余额为 104.04 万元，工程进度分别达到 80%和 50%，主要投资基本已完成，预期后期投资金额不大。2014 年末，公司当年在建公司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核算。2013 年末，公司正处于较大规模的建设期，主要投资用于生产线的扩建或改善，随着前期的投入，保障了报告期后期产销量的大增。

报告期内各项投资共发生 1 笔利息资本化情况，2012 年公司筹建原料药生产线时向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专项贷款 2,500 万元用于该项基建，年息 8.32%，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还款，后续该工程转固，共发生资本化利息 110.36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余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筹。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015 年 1-6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力肽延长线	-	221,858.66	221,858.66	-	-
环保项目改造	-	760,000.00	760,000.00	-	-

设备升级改造	-	2,066,752.90	2,066,752.90	-	-
厂区安全改造	-	100,012.00	-	-	100,012.00
瓜氨酸生产线技改	-	1,795,944.26	1,795,944.26	-	-
职工单元楼工程	-	940,350.10	-	-	940,350.10
管道保温	-	1,357,600.00	1,357,600.00	-	-
硫酸铵回收系统	-	1,547,694.42	1,547,694.42	-	-
粗品工段蒸汽管道安装	-	369,581.43	369,581.43	-	-
其他零星改造	-	94,968.42	94,968.42	-	-
合计	-	9,254,762.19	8,214,400.09	-	1,040,362.10

2014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瓜氨酸技改工程	-	37,597,463.29	37,597,463.29	-	-
精酮酸改造工程	-	24,250,801.50	24,250,801.50	-	-
生产线零星工程	2,059,334.84	2,735,991.42	4,795,326.26	-	-
201 车间二肽改造	4,766,083.77	-	4,766,083.77	-	-
力肽生产线改造	-	1,608,703.00	1,608,703.00	-	-
原料药车间改造	-	1,127,547.58	1,127,547.58	-	-
合计	6,825,418.61	67,320,506.79	74,145,925.40	-	-

2013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 车间二肽改造	-	4,766,083.77	-	-	4,766,083.77
生产线零星工程	-	2,059,334.84	-	-	2,059,334.84
原料药生产线	88,414,707.26	-	88,414,707.26	-	-
办公楼	10,637,737.44	-	10,637,737.44	-	-
宿舍楼	1,061,256.31	-	1,061,256.31	-	-
合计	100,113,701.01	6,825,418.61	100,113,701.01	-	6,825,418.61

报告期初，由于受厂房搬迁和扩大生产线影响，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在建工程投资，主要为新厂区的原料药生产线、二肽生产线改造和部分办公生活设施，这些投资为 2014 年产销量的爆发奠定了基础，2014 年度公司进行了主要生产设

施的改造工程，由于精氨酸系列衍生物准备战略性放弃精氨酸生产，转向更高附加值的瓜氨酸和精酮酸，公司进行了这两个品种生产线的技改和设备升级；上年201车间二肽改造通过竣工验收手续，并于当年转入固定资产；当年公司还进行了力肽生产线和原料药车间的改造，2014年度累计转入固定资产7,414.59万元，生产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巩固。

随着主体生产设备的完善，2015年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开始侧重于生产配套设施，进行了部分设备升级改造、环保项目改造、硫酸铵回收系统、粗品工段蒸汽管道安装、管道保温等生产线配套改造工程，厂区整体生产过程进一步得到优化，同时，公司还进行了瓜氨酸生产线技改和二肽延长线工程改造。

上述投资为公司实现产量爆发式增长，优化生产工艺和提高产品经济附加值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虽然造成了暂时性现金流偏紧的情况，但投资效益见效较快，2014年较上年销售收入已同比得到较大增长，随着公司产量的增加和毛利的增长，经济效益将会逐步显现。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13,487,680.00			13,487,680.00
财务软件	380,000.00			380,000.00
技术许可	19,931.62			19,931.62
账面原价合计	13,887,611.62			13,887,611.62
土地使用权摊销	1,115,525.28	134,876.80		1,250,402.08
财务软件摊销	53,166.68	19,000.00		72,166.68
技术许可摊销	12,623.34	1,993.18		14,616.52
累计摊销	1,181,315.30	155,869.98		1,337,185.28
账面价值合计	12,706,296.32			12,550,426.34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487,680.00			13,487,680.00
财务软件	380,000.00			380,000.00
技术许可	19,931.62			19,931.62
账面原价合计	13,887,611.62			13,887,611.62
土地使用权摊销	845,771.68	269,753.60		1,115,525.28
财务软件摊销	15,166.68	38,000.00		53,166.68
技术许可摊销	8,636.98	3,986.36		12,623.34
累计摊销	869,575.34	311,739.96		1,181,315.30
账面价值合计	13,018,036.28			12,706,296.32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3,487,680.00			13,487,680.00
财务软件	-	380,000.00		380,000.00
技术许可	19,931.62			19,931.62
账面原价合计	13,507,611.62	380,000.00		13,887,611.62
土地使用权摊销	576,018.08	269,753.60		845,771.68
财务软件摊销	-	15,166.68		15,166.68
技术许可摊销	4,650.66	3,986.32		8,636.98
累计摊销	580,668.74	288,906.60		869,575.34
账面价值合计	12,926,942.88			13,018,036.28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三宗土地使用权、用友财务软件和两笔技术许可，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出让日期	年限	入账价值（元）
1	邢市国用(2009)第 148 号	工业用地	23,504.58	2009 年 4 月	50 年	2,291,900.00
2	邢市国用(2011)第 23 号	工业用地	43,368.30	2010 年 2 月	50 年	4,401,315.00
3	邢市国用(2012)第 74 号	工业用地	66,968.06	2011 年 11 月	50 年	6,794,465.00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购买用友软件，价款 1.99 万元，公司预计可使用 5 年。

公司于 2013 年取得瓜氨酸和酮戊二酸两种技术许可无形资产，技术许可期限均为 10 年，价格分别为 8 万元和 30 万元。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三宗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借款抵押，有关抵押事项见本节之“六、负债状况”之“短期借款”。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受益期超过 1 个会计年度的支出项目归集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过程工艺改进、一次性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和受益期较长的生产线安全和职业病防护配套设施等，两年一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13 万元、291.63 万元和 145.16 万元，区间波动主要是受 2014 年公司完成 GMP 认证、氨基酸项目安全、职业病评价和购买吐根流浸膏的技术服务费所致使用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2015 年 1-6 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3	54,444.48		11,666.64		42,777.84
安全评价	3	119,051.34		23,742.18		95,309.16
租赁费	3	304,083.20		209,284.54		94,798.66
650 吨精氨酸项目安全设施	3	113,333.36		23,611.10		89,722.26
高压系统改造	2	46,666.64		46,666.64		
氨基酸项目安全、职业病评价	3	549,098.52		100,053.40		449,045.12
GMP 认证	5	844,202.25	100,000.00	126,415.69		817,786.56
吐根技术服务费	1	592,991.88		323,450.10		269,541.78
办公楼东侧库房	3	26,015.34		4,459.80		21,555.54
力肽生产线延长工艺	3	254,329.42		43,599.36		210,730.06
通风橱排风系统	3	12,104.17		2,074.98		10,029.19
合计		2,916,320.60	100,000.00	915,024.43		2,101,296.17

2014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职业病危害评价	3	70,000.00	-	15,555.52		54,444.48
安全评价	3	100,000.00	42,452.83	23,401.49		119,051.34
租赁费	3	91,784.59	536,648.75	324,350.14		304,083.20
650吨精氨酸项目安全设施	3	170,000.00	-	56,666.64		113,333.36
高压系统改造	2	-	70,000.00	23,333.36		46,666.64
氨基酸项目安全、职业病评价	3	-	554,339.62	5,241.10		549,098.52
GMP 认证	5	1,019,825.96	7,207.69	182,831.40		844,202.25
吐根技术服务费	1	-	754,716.96	161,725.08		592,991.88
办公楼东侧库房	3	-	26,758.64	743.3		26,015.34
力肽生产线延长工艺	3	-	261,595.97	7,266.55		254,329.42
通风橱排风系统	3	-	12,450.00	345.83		12,104.17
合计	-	1,451,610.55	2,266,170.46	801,460.41		2,916,320.60

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3	310,480.72		155,240.28	155,240.44	
职业病危害评价	3		70,000.00			70,000.00
安全评价	3		100,000.00			100,000.00
租赁费	3		101,982.85	10,198.26		91,784.59
GMP 认证	5		1,156,949.54	137,123.58		1,019,825.96
650吨精氨酸安全设施设计	3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310,480.72	1,598,932.39	302,562.12	155,240.44	1,451,610.55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项工艺改进以及为生产线所建立的安全配套设施，2013 年公司完成 GMP 认证，有效期 5 年；采购年产 650 吨发酵法精氨酸产业化

示范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同时进行的还有为 650 吨精氨酸工程设立安全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当年未完成主要设计和评价工作，次年验收通过后开始计提摊销。

2014 年公司除摊销上述资产外，进行了高压系统改造、办公楼东侧库房、力肽生产线延长工艺、通风橱排风系统等生产办公场所的设计施工，完善了力肽生产线延长工艺等。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主要为厂区旁边的坑地租赁和部分集体用地租赁。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3,741.69			393,600.99	950,140.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23,922.17			1,549,810.78	4,574,111.39
存货跌价准备	2,529,347.76	4,061,319.80		1,792,904.72	4,797,762.84
合计	9,997,011.62	4,061,319.80	0.00	3,736,316.49	10,322,014.93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53,592.31			309,850.62	1,343,741.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9,011.87	4,804,910.30			6,123,922.17
存货跌价准备	13,678,688.67	2,529,347.76		13,678,688.67	2,529,347.76
合计	16,651,292.85	7,334,258.06	0.00	13,988,539.29	9,997,011.62

续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18,329.73			564,737.42	1,653,59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6,290.07	1,162,721.80			1,319,011.87
存货跌价准备		13,678,688.67			13,678,688.67
合计	2,374,619.80	14,841,410.47	0.00	564,737.42	16,651,292.85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322,014.93	9,995,011.62	16,650,292.85
递延收益	8,429,415.98	8,975,953.16	10,069,027.52
合计	18,751,430.91	18,970,964.78	26,719,320.37

两年一期末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相差 1,000 元和 2,000 元，为子公司精品（邢台）药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公司预计未来年度内不能转回，因此未确认其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8,302.24	1,499,251.74	2,559,409.45
递延收益	1,264,412.40	1,346,392.98	1,510,354.13
合计	2,812,714.64	2,845,644.72	4,069,763.58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2,340,252.41	1,068,518.99	24,436,282.07
合计	2,340,252.41	1,068,518.99	24,436,282.07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生产设施投资较大，尤其是 2013 年受厂房搬迁影响，投资预付款较多，达 2,443.63 万元，随着在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固定资产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转为相应资产，2013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 2014 年增长 35.02%，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生产能力。

六、负债状况

(一) 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44,8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70,000,000.00	54,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
合计	-	-	15,000,000.00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借款条件	利率	合同还款日期	担保或抵押人	抵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1,000.00	担保借款	浮动利率	2015/9/19	河北新合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3,000.00	抵押借款	7.32%	2015/12/23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产
中国农业银行宁晋县支行	1,000.00	担保借款	8.56%	2016/3/30	邢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李斌水	-
河北银行邢台分行	3,000.00	抵押借款	5.35%	2016/3/18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静、李斌水	土地使用权、房产

1、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一年，并由河北省新合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公司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包括提供车间内价值 1200 万元生产设备抵

押、12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1500 万元存货抵押，以及股东李斌水、马静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0.00 万，并与贷款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编号为“邢市国用（2012）第 74 号”土地使用权和一处房屋所有权，抵押期限是 2014.12.24-2015.12.23，同时，由股东李斌水、马静为本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并由邢台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李斌水为本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0.00 万，并与贷款行签订系列增信合同，包括出质离子交换柱专利，将四处房屋所有权证和编号为“邢市国用（2009）第 148 号”和“邢市国用（2011）第 23 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将程控隔膜压滤机等 97 种设备进行抵押，抵押（质押）期限为 2015.3.20-2016.3.18，同时股东李斌水、马静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借款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支付短期借款本息，未发生到期不能偿还风险。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	-
合 计	16,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了部分供应商的款项，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过应付票据到期不能支付的情况，公司信用良好，截至到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1,600 万元，累计笔数 8 笔，均为应支付供应商款项，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由于公司已向承兑行河北银行邢台分行支付了 1,600

万元全额保证金，票据到期后公司有能力和偿付以上承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三）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351,528.93	51.60%	50,497,100.17	77.13%	42,873,149.58	87.67%
1 至 2 年	21,613,011.83	34.48%	10,323,213.11	15.77%	5,825,558.79	11.91%
2 至 3 年	6,712,483.18	10.71%	4,518,623.40	6.90%	203,639.34	0.42%
3 年以上	2,014,372.74	3.21%	129,739.34	0.20%	-	-
合计	62,691,396.68	100.00%	65,468,676.02	100.00%	48,902,34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69.14 万元、6,546.87 万元和 4,890.23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运输费、工程和设备款等。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1,656.53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各个品种产量大增，原材料需求旺盛，公司采购规模上升，同时，因固定资产投资和偿还到期债务使得公司现金流压力较大，公司较多的占用了供应商款项，2014 年应付款账龄加长。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余额略有降低，较上年末减少 277.73 万元，当年产量继续上行，同时期末已结存应付票据 1,600 万元，公司资金压力仍较大。

应付账款中主要为应付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精氨酸采购款，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的二肽原料款，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二肽中间体款，上述供应商均与公司长期合作，双方已建立良好的信用关系。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定期往来对账制度，债权债务的确认均能获得双方的及时记录。

上一轮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资后，现有产能已基本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预期近期不再发生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仅仅是对现有生产线的工艺改造和零星维护，公司经营重点转移到扩大生产和促进销售方面，而且，通过 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的生产运营数据发现，产能和销量稳步提高，公司内生增长开始提供较为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这为公司偿还短期负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正在准备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待挂牌后将获得更多的融资工具和渠道，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内生增长的基础上，预期偿债能力会逐渐提高。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债权人款项余额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7,602.40	16.63%	1 年以内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822,448.80	10.88%	1 年以内 289,1897.44 元， 1-2 年 3,930,551.36 元
3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4,886,216.22	7.79%	1 年以内 1,500,000 元， 1-2 年 3,386,216.22 元
4	石家庄瑞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48,069.75	7.41%	1 年以内 2,600,000 元， 1-2 年 2,048,069.75 元
5	河北华维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3,691,096.41	5.89%	1 年以内 3,277,849.17 元， 1-2 年 413,247.24 元
-	合计	30,475,433.58	48.61%	-

截至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6,112,463.00	9.34%	1 年以内 5,956,565.56 元， 1-2 年 155,897.44 元
2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2,469.20	7.35%	1 年以内 4,671,992.28 元， 1-2 年 140,476.92 元
3	石家庄市兰通综合贸易有 限公司	3,597,045.69	5.49%	1 年以内 905,803.52 元， 1-2 年 823,054.59 元，2-3 年 1,868,187.58 元
4	邢台市金烨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121,865.46	3.24%	1-2 年
5	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 石家庄销售中心	1,316,071.86	2.01%	1 年以内 717,581.24 元， 1-2 年 598,490.62 元

-	合计	17,959,915.21	27.43%	-
---	----	---------------	--------	---

截至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1	邢台市金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81,515.91	13.66%	1 年以内
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5,929,600.00	12.13%	1 年以内
3	重庆西南制药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4,802,654.68	9.82%	1 年以内
4	河北安米诺氨基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5,714.01	6.31%	1 年以内
5	石家庄市兰通综合贸易有限公司	2,891,242.17	5.91%	1 年以内 692,618.37 元， 1-2 年 2,198,623.8 元
-	合计	23,390,726.77	47.83%	-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两年一期内预收款余额分别为 550.32 万元、2,175.50 万元和 430.44 万元，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和长久合作客户往来款盈余部分，对于非经常或首次合作客户，公司通常会预收一定比例货款。2014 年公司预收账款较上年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当年预收重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18.51 万元货款，占比较大，2015 年上半年仍结余 496.28 万元，构成 2015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的主要内容。公司 2014 年与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供销关系，截止到报告期末，仍有 15.75 万元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政策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债权人款项余额如下：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重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962,790.00	90.18%	1-2 年
2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7,500.00	2.86%	1-2 年
3	宁波利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750.00	0.78%	1 年以内
4	武汉阿米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0.05%	1 年以内
5	冀州市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0.04%	1 年以内
-	合计	5,168,290.00	93.91%	-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重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185,135.78	83.59%	1 年以内
2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2,000,000.00	9.19%	1 年以内
3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625,410.00	2.87%	1 年以内
4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315,700.00	1.45%	1 年以内
5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7,500.00	0.72%	1 年以内
-	合计	21,283,745.78	97.83%	-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1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625,170.00	14.52%	1 年以内
2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	622,600.00	14.46%	1 年以内
3	浙江普洛得邦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0	6.97%	1 年以内
4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800.00	2.34%	1 年以内
5	上海傲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	1.22%	1 年以内
-	合计	1,701,070.00	39.52%	-

截至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87,332.60	3.78%	38,004,987.00	70.32%	33,436,255.93	55.44%
1-2年	6,684,874.68	32.07%	2,866,685.55	5.30%	26,873,579.56	44.56%
2-3年	200,000.00	0.96%	13,171,710.26	24.37%	1,494.60	0.00%
3年以上	13,171,710.26	63.19%	-	-	-	-
合计	20,843,917.54	100.00%	54,043,382.81	100.00%	60,311,33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资金借款和应付员工报销款等，公司主营相关原料药的生产制造，生产线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而公司以前年度内生增长暂不足以支撑相关投资的资金缺口。

除通过银行借款、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等方式筹资外，基于对未来公司经营效益的良好预期，公司相关利益方，主要是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现金流短缺情况进行了救助，包括李斌水、陈伟仿（其控制的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谢章清等人以垫付款项或借款形式帮助公司缓解资金紧张局面，两年一期内余额分别为1,367.52万元、3,848.51万元和3,819.21万元，截至到申报日，主要为未付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1,247.17万元，其余款项已基本还清。

除实际控制人外，部分部门经理及核心员工因与公司签订长期的劳动合同，作为相关利益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壮大，报告期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公司进行了无偿借贷，属于短期临时性借款，公司均与其签订了借支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截至到报告期末，涉及户数12户，金额497.00万元。为更好地规范运营，公司未来融资时优先使用金融机构借款，上述个人借款在合同到期后公司将予以偿还，不再使用员工个人无偿借款融资。

关联方借予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债权人款项余额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1	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	12,471,710.26	59.83%	3年以上	借款

2	号卉	1,929,077.33	9.25%	1-2 年	借款
3	石家庄栋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7.20%	1 年以内	押金
4	孙伟	1,000,000.00	4.80%	1-2 年	员工借款
5	李庆水	968,800.00	4.65%	1-2 年	报销款、借款
-	合计	17,869,587.59	85.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1	谢章清	16,319,033.00	35.01%	1 年以内 16,897,870 元，1-2 年 2,021,163 元	借款
2	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	12,471,710.26	23.08%	2-3 年	借款
3	李斌水	5,951,715.55	11.01%	1 年以内	垫付款项、借款
4	号卉	3,850,000.00	7.12%	1 年以内	借款
5	李庆水	3,742,600.00	6.93%	1 年以内	报销款、借款
-	合计	35,304,141.35	83.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1	谢章清	15,021,163.00	24.91%	1 年以内	借款
2	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	12,476,230.26	20.69%	1-2 年	借款
3	李斌水	12,476,230.26	20.69%	1 年以内 1,978,855.9 元，1-2 年 12,607,893.65 元	垫付款项、借款
4	任新房	7,000,000.00	11.61%	1 年以内	借款
5	号卉	3,000,000.00	4.97%	1 年以内	借款
-	合计	49,973,623.52	82.87%	-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短期薪酬	3,712,134.35	9,675,790.68	9,288,039.32	4,099,885.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264.52	458,799.07	560,063.59	
合计	3,813,398.87	10,134,589.75	9,848,102.91	4,099,885.7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4,467,362.68	20,253,719.22	21,008,947.55	3,712,134.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279.37	1,384,143.26	1,452,158.11	101,264.52
合计	4,636,642.05	21,637,862.48	22,461,105.66	3,813,398.8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779,947.22	23,543,960.54	20,788,188.07	4,535,719.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113.84	1,724,409.01	1,765,600.49	100,922.36
合计	1,922,061.06	25,268,369.55	22,553,788.56	4,636,642.0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3,148.37	8,510,935.53	8,274,229.45	3,939,854.45
(2) 职工福利费		873,248.70	846,039.70	27,209.00
(3) 社会保险费	480.18	265,120.69	141,163.81	124,43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0.18	110,797.99	96,488.88	14,789.29
工伤保险费		141,954.53	38,534.83	103,419.70
生育保险费		12,368.17	6,140.10	6,228.07
(4) 住房公积金	5,994.08			5,994.0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21.72	26,485.76	26,606.36	2,001.12
(6) 其他	390.00			390.00
合计	3,712,134.35	9,675,790.68	9,288,039.32	4,099,885.71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2,468.32	18,696,412.15	19,425,732.10	3,703,148.37
(2) 职工福利费		1,090,812.24	1,090,812.2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3) 社会保险费	32,559.84	316,664.06	348,743.72	480.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8.96	289,106.18	289,154.96	480.18
工伤保险费	32,030.88	25,057.88	57,088.76	
生育保险费		2,500.00	2,500.00	
(4) 住房公积金		55,898.17	49,904.09	5,994.0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4.52	90,332.60	90,545.40	2,121.72
(6) 其他		3,600.00	3,210.00	390.00
合计	4,467,362.68	20,253,719.22	21,008,947.55	3,712,134.35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6,060.38	22,518,628.01	19,822,220.07	4,432,468.32
(2) 职工福利费		332,121.69	332,121.69	
(3) 社会保险费	31,169.50	396,019.32	394,628.98	32,559.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8,443.46	297,914.50	528.96
工伤保险费	31,169.50	97,575.86	96,714.48	32,030.88
(4) 住房公积金		96,326.30	96,326.3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17.34	132,508.21	142,891.03	2,334.52
合计	1,779,947.22	23,475,603.53	20,788,188.07	4,467,362.6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	2,214.40	412,221.64	414,436.04	
失业保险费	99,050.12	46,577.43	145,627.55	
合计	101,264.52	458,799.07	560,063.5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5,297.22	1,237,938.09	1,321,020.91	2,214.40
失业保险费	83,982.15	146,205.17	131,137.20	99,050.12
合计	169,279.37	1,384,143.26	1,452,158.11	101,264.5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8,799.07	1,555,688.64	1,599,190.49	85,297.22
失业保险费	13,314.77	237,077.38	166,410.00	83,982.15
合计	142,113.84	1,792,766.02	1,765,600.49	169,279.37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388 人，包括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员工，上述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在社保缴纳问题上，公司为非农业户口员工以公司自缴或人力公司代缴的方式缴纳了相关保险，为农业户口员工提供相应的补助。

(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68,740.82		750,000.00
企业所得税			171,906.92
个人所得税	11,461.62	2,980.56	16,94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61.23		
教育费附加	7,836.74		
地方教育附加	5,224.49		
印花税	6,033.00	5,200.00	4,368.30
合计	312,357.90	8,180.56	943,222.91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期末公司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额金额较大，两年一期内公司预缴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313.32 万元、997.05 万元和 604.82 万元。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且已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涉及到的不予抵扣进项税款能够准备核算，未发生过主管税务机关因公司核算不清而发生的处罚事宜。

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公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1300004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本公司研究开发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八）长期应付款

2013年1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玻璃钢缠绕储罐等固定资产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协议，2015年6月公司又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低压无油螺杆空压机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协议，两者租期均为36个月，公司长期应付款为上述两笔协议所产生的应付租金总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174,348.37	1,130,211.19	3,881,660.0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合计	6,174,348.37	1,130,211.19	3,881,660.04

售后租回交易及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本节之“八、固定资产与折旧”，因合同约定在整个租赁期内若基准利率调整，合同租金自下个月付款时予以调整，并且以远东国际租赁公司《租金变更通知书》为准。2013年签订的售后租回交易报告期内共发生三次利率调整，公司均调减了租金和未确认融资费用。

因合同约定，上述两笔交易需要公司支付保证金，分别为96.41万元和125万元，为减少付款路径，方便付款操作，公司可以选择在支付最后几期租金时冲抵保证金，2013年末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随后考虑到减少往来款支付的程序，将其抵减长期应付款，因金额不大且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公司未作调整。

期间	应付租金	未确认融资费用	保证金	长期应付款
远东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2013.12.31	4,179,735.75	-298,075.71	-	3,881,660.04
2014.12.31	2,173,664.73	-79,403.54	-964,050.00	1,130,211.19
2015.6.30	1,166,791.75	-28,393.38	-964,050.00	174,348.37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6.30	7,940,225.80	-690,225.80	-1,250,000.00	6,000,000.00
-----------	--------------	-------------	---------------	--------------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6.30	
	投资金额	占比
李斌水	23,634,000.00	26.26%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301,240.00	19.22%
马静	8,964,000.00	9.96%
陈伟仿	5,259,600.00	5.84%
谢章清	3,585,600.00	3.98%
上海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4,600.00	2.59%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32,731.00	2.59%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91,192.00	2.55%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2.50%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200.00	2.50%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22%
连青	1,937,078.00	2.15%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66,462.00	2.07%
曹正平	1,800,000.00	2.00%
田文君	1,467,000.00	1.63%
贾庆武	1,413,333.00	1.57%
刘伟	1,076,400.00	1.20%
黄松斌	1,022,303.00	1.14%
刘晶	1,000,000.00	1.11%
谢章辉	966,742.00	1.07%
张铎镔	900,000.00	1.00%
门立忠	844,200.00	0.94%
赵萌	730,000.00	0.81%
肖冰	721,038.00	0.80%
黄建宗	595,506.00	0.66%
黄种志	547,865.00	0.61%
汪海水	521,348.00	0.58%
周雄	390,562.00	0.43%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

2012年10月31日变更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46,933,528.00元人民币按照1.632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0,000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90,000,000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未发生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李斌水	2,363.40	26.26	-	-	2,363.40	26.26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6.73	9.30	2,653.86	1,760.46	1,730.12	19.22
马静	896.40	9.96	-	-	896.40	9.96
陈伟仿	525.96	5.84	-	-	525.96	5.84
谢章清	358.56	3.98	-	-	358.56	3.98
上海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46	2.59	-	-	233.46	2.59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6.51	6.74	-	373.24	233.27	2.59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5.71	6.62	-	366.59	229.12	2.55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00	225.00	-	225.00	2.50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0	224.72	-	224.72	2.50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00	200.00	-	200.00	2.22
连青	-	0.00	193.71	-	193.71	2.15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5.28	5.39	-	298.63	186.65	2.07
曹正平	71.73	0.80	108.27	-	180.00	2.00
田文君	146.70	1.63	-	-	146.70	1.63
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9.97	8.33	-	749.97	-	0.00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81	7.31	-	657.81	-	0.00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	0.19	-	17.28	-	0.00
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	74.97	0.83	-	74.97	-	0.00

公司						
贾庆武	-	0.00	141.33	-	141.33	1.57
刘伟	107.64	1.20	-	-	107.64	1.20
黄松斌	-	0.00	102.23	-	102.23	1.14
刘晶	-	0.00	100.00	-	100.00	1.11
谢章辉	-	0.00	96.67	-	96.67	1.07
张铨镔	-	0.00	90.00	-	90.00	1.00
门立忠	84.42	0.94	-	-	84.42	0.94
赵萌	-	0.00	73.00	-	73.00	0.81
肖冰	187.47	2.08	-	115.37	72.10	0.80
黄建宗	-	0.00	59.55	-	59.55	0.66
黄种志	-	0.00	54.79	-	54.79	0.61
汪海水	-	0.00	52.13	-	52.13	0.58
周雄	-	0.00	39.06	-	39.06	0.43
合计	9,000.00	100.00	4,414.32	4,414.32	9,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李斌水	2,363.40	26.26%			2,363.40	26.26%
马静	896.40	9.96%			896.40	9.96%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36.73	9.30%			836.73	9.30%
河北金冀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9.97	8.33%			749.97	8.33%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81	7.31%			657.81	7.31%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6.51	6.74%			606.51	6.74%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5.71	6.62%			595.71	6.62%
陈伟仿	525.96	5.84%			525.96	5.84%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5.28	5.39%			485.28	5.39%
谢章清	358.56	3.98%			358.56	3.98%

上海康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3.46	2.59%			233.46	2.59%
肖冰	187.47	2.08%			187.47	2.08%
田文君	146.70	1.63%			146.70	1.63%
刘伟	107.64	1.20%			107.64	1.20%
门立忠	84.42	0.94%			84.42	0.94%
河北天冀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74.97	0.83%			74.97	0.83%
曹正平	71.73	0.80%			71.73	0.80%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28	0.19%			17.28	0.19%
合计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李斌水	2,363.40	26.26%			2,363.40	26.26%
马静	896.40	9.96%			896.40	9.96%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836.73	9.30%			836.73	9.30%
河北金冀达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749.97	8.33%			749.97	8.33%
河北天鑫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657.81	7.31%			657.81	7.31%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 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606.51	6.74%			606.51	6.74%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 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595.71	6.62%			595.71	6.62%
陈伟仿	525.96	5.84%			525.96	5.84%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 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485.28	5.39%			485.28	5.39%
谢章清	358.56	3.98%			358.56	3.98%
上海康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3.46	2.59%			233.46	2.59%
肖冰	187.47	2.08%			187.47	2.08%

田文君	146.70	1.63%			146.70	1.63%
刘伟	107.64	1.20%			107.64	1.20%
门立忠	84.42	0.94%			84.42	0.94%
河北天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97	0.83%			74.97	0.83%
曹正平	71.73	0.80%			71.73	0.80%
天津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	0.19%			17.28	0.19%
合计	9,000.00	100.00%			9,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59,546,464.86	59,546,464.86	59,546,464.86
其中：资本溢价	59,546,464.86	59,546,464.86	59,546,464.86
盈余公积	470,388.96	470,388.96	284,284.9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70,388.96	470,388.96	284,284.94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5,862.71	-16,891,841.45	2,556,661.21
期初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5,862.71	-16,891,841.45	2,556,661.21
加：本年净利润	14,087,364.34	15,082,082.76	-19,448,502.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104.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91,501.63	-1,995,862.71	-16,891,841.4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秉承会计重要性原则，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李斌水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长	26.260%
马静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	9.960%
陈伟仿	持股 5% 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	5.844%
谢章清	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3.984%

注：根据公司上述四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李斌水、马静、陈伟仿、谢章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19.224%
李峰	公司董事	0.00%
李全水	公司监事会主席	0.00%
巩亚然	公司监事	0.00%
李强强	公司监事	0.00%
王辉	公司监事	0.00%
易声宇	公司监事	0.00%
米造吉	公司副总经理	0.00%
王常锁	公司副总经理	0.00%
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	陈伟仿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0.00%
上海三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陈伟仿控制的企业	0.00%
上海永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仿控制的企业	0.00%
河北良精阀门有限公司	谢章清、黄种志控制的企业	0.00%
号卉	王常锁之妻子	0.00%
李庆水	李斌水之哥哥	0.00%

2、关联方交易及事项

(1) 采购原料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	关联交易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称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932,940.20	1.97%	341,880.36	0.42%	-	-
合计		932,940.20	1.97%	341,880.36	0.42%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交易仅有采购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两次麦芽糖原料，2015年1-6月与2014年采购金额分别为93.29万元和34.19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8110KG和2970KG，均价与同类型产品市场价格一致，占当年公司采购金额的1.97%和0.42%，占比较小。

(3)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	4,520.00	0.01%
合计	-	-	-	-	-	4,52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发生过一笔销售关联方交易，2013年公司向其销售自用纸箱160个，总金额4,520元，占当年公司销售总额的0.01%，比重较小。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	-	-	4,520.00
其他应收款	巩亚然	38,081.10	24,711.10	-
其他应收款	李强强	3,000.00	-	-
其他应收款	马静	-	151,100.15	144,459.10
其他应付款	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	12,471,710.26	12,471,710.26	12,476,230.26
其他应付款	马静	213,531.40	-	-

其他应付款	李庆水	968,800.00	3,742,600.00	2,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号卉	1,929,077.33	3,85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谢章清	21,163.00	16,319,033.00	15,021,163.00
其他应付款	李斌水	-	5,951,715.55	14,586,749.55
其他应付款	米造吉	-	860.00	-
其他应付款	李强强	-	1,000.00	-

注：截至到申报日，应付马静、号卉款项已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员工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备用金的标准管理、支取办法、还款和催收办法等，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在规章制度内行使，未有因关联关系超越公司治理的行为。

报告期前期，由于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生产线投资，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良好预期，相关关联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通过为公司垫付款项及借款来帮助公司应对暂时性资金短缺，高峰期发生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实际控制人李斌水、陈伟仿（其控制的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谢章清分别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截至到申报日，公司除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款项外，已基本还清所有应付关联方款项。

上述资金占用是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由关联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且随着公司生产线改造等投资活动的放缓，公司已结清大部分关联方占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事项较多，且多为短期借款，股东为公司贷款做信用担保事项较多，详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期间	担保人	是否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 万	2013/12/26-2014/12/25	李斌水、马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	1700 万	2013/05/09-2014/05/09	李斌水为保证人	是

支行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	780 万	2012/06/18-2013/06/18	李斌水为保证人	是
河北银行中华大街支行	2500 万	2012/06/18-2014/06/18	李斌水为保证人	是
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 万	2014/08/07-2015/03/21	李斌水、马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中行邢台支行	1000 万	2014/09/19-2015/09/19	李斌水、马静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否
农行宁晋支行	1000 万	2015/03/23-2016-03/22	李斌水为保证人	否
河北银行邢台分行	3000 万	2015/03/18-2016/03/17	李斌水、马静为保证人	否
招商银行中华北大街支行	3000 万	2014/12/24-2015/12/23	李斌水、马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否

截至到报告期末，共有 4 笔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仍在履行，具体条款详见本节之“六、负债状况”。

2013 年 1 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玻璃钢缠绕储罐等固定资产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协议，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分别与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售后回租合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6 月公司又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低压无油螺杆空压机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协议，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陈伟仿和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分别与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售后回租合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有 8,000 万银行贷款尚在履行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四笔贷款均提供了担保，同时，担保事项还有两笔售后回租交易，由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系股东以个人财产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

3、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活动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肇庆市定康药业有限公司发生的麦芽糖和纸桶交易，因关联关系的存在，公司一直致力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与定康药业的交易属于零星偶发性事项，主要基于双方对产品质量的信任，且交

易价格与同类型产品市价相比是公允的，本次准备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时，公司承诺将继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最大可能地保持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紧张暂时借用了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该事项是发生在公司生产线改造等投资规模较大的背景下，关联方基于公司未来新产品投产后将获得更大的收益，报告期后期随着公司内生增长逐步企稳，现金流情况得到改善，公司及时结清与关联方的资金关系，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同时，预期未来因投资规模降低，公司产销快速增长，现金流存量将逐步回升，公司将不会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股份改制较早，报告期内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子公司石家庄精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当地工商部门准予注销登记批准，此后，公司将不存在子公司情况。

2015年9月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斌水	32,567,940	36.187%
2	马静	8,964,000	9.9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8,367,300	9.297%
4	陈伟仿	5,259,600	5.844%
5	谢章清	3,585,600	3.984%
6	上海康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34,600	2.594%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332,731	2.592%
8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291,192	2.546%
9	北京天星六合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250,000	2.500%
10	北京恒瑞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7,200	2.497%
11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2.222%
12	连青	1,937,078	2.152%
13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866,462	2.074%
14	曹正平	1,800,000	2.000%
15	田文君	1,467,000	1.630%
16	贾庆武	1,413,333	1.570%
17	刘伟	1,076,400	1.196%
18	黄松斌	1,022,303	1.136%
19	刘晶	1,000,000	1.111%
20	谢章辉	966,742	1.074%
21	张铎镔	900000	1.000%
22	门立忠	844,200	0.938%
23	赵萌	730,000	0.811%
24	肖冰	721,038	0.801%
25	黄建宗	595,506	0.662%
26	黄种志	547,865	0.609%
27	汪海水	521,348	0.579%
28	周雄	390,562	0.434%
合计		90,000,000	100.000%

十、资产评估

2014年7月公司拟抵押贷款，委托石家庄嘉泽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两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公司出具了“冀石嘉泽[2014]（估）字第06013

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评估范围为公司所有的【邢市国用（2009）第 148 号】（简称宗地一）和【邢市国用（2011）第 23 号】（简称宗地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评估基准日，宗地一土地面积 23504.58 平方米，总价款 517.10 万元；宗地二土地面积 43368.3 平方米，总价款 958.44 万元，合计 1475.54 万元。

2014 年 7 月公司拟抵押贷款，委托河北嘉泽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用地上的工业房产进行评估，评估公司出具了“冀嘉泽估字(F)[2014]第 06021 号”房产抵押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评估范围为“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 00321 号”、“房权证邢市曹字第 00306 号”、“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 2013-0001 号”、“邢房权证大曹庄字第 2013-002 号”四处房屋使用权，累计评估价值为 3530.19 万元（仅为房产价值，不含相应分摊的土地价值），报告有效期一年。

2014 年 11 月公司拟抵押贷款，委托河北华林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一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公司出具了“冀华林不动产[2014]（估）字第 21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评估范围为公司所有的【邢市国用（2012）第 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宗地土地面积 66968.06 平方米，总价款 1560.36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抵押贷款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精品（邢台）药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2014 年被公司吸收合并。	否	是	是
石家庄精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精品（邢台）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母公司被吸收合并后变为直接持股 100%。	是	是	是

精品（邢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号为 130100000072989，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产业集聚区西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斌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等，其前身为石家庄精品药业有限公司，原住所为石家庄长安区高营大街 17 号，2013 年 3 月整体搬迁至现址，并重新核发营业执照。

石家庄精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注册号为 130101000027528，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1 号楼 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斌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2) 子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①精品（邢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简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0,519,25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4,579.34
资产总计	48,003,838.22
流动负债合计	27,700,49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1,660.04
负债合计	31,582,15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1,685.46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3,800,324.93
营业总成本	75,208,589.7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1,735.2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2,681.0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8,592.65

②石家庄精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报表简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3,405.31	66,615.51
非流动资产	-	535,950.40
资产总计	3,405.31	602,565.91
流动负债	1,319,256.33	1,819,293.63
负债总计	1,319,256.33	1,819,293.63
所有者权益	-1,315,851.02	-1,216,727.72

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	331,262.14
营业利润	-68,462.70	-414,126.26
利润总额	-99,123.30	-414,126.26
所得税费用	-	0.04
净利润	-99,123.30	-414,126.26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主要产品无菌精氨酸市场增长趋缓

公司主要从事无菌原料药、精氨酸系列衍生物、中药提取物及药用辅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无菌精氨酸主要应用于注射剂的前期混合（如输液、抗生素注射等）以调节 PH 值，在药品中的用量有限。报告期内，无菌精氨酸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3.72%、58.20%和 50.73%，产品较为集中，公司目前的产能虽尚不足以满足全国对无菌精氨酸的用量需求，但随着公司产能上升，无菌精氨酸产品在已知的应用范围内可能面临市场增长趋缓的风险。

应对方式：

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保证无菌原料药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拓展以二肽为代表的无菌原料药以及氨基酸类营养补充药物在医学上的应用范围，力争未来几年内取得精氨酸系列的功能食品、保健品制剂批准文号，以及无菌粉针制剂批准文号，并且具备一定的生产销售规模，形成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依托在发酵技术、结晶技术及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上的优势，在无菌原料药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无菌精氨酸、无水碳酸钠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接近百分之百，无菌丙氨酰谷氨酰胺（二肽）国内市场占有率百分之四十以上，已成为国内极具影响力的精氨酸及其系列产品制造商。随着小品种氨基酸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现有的氨基酸生产企业也会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从而对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构成威胁。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目前技术优势、质量优势等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方式：

为保持技术上的优势，公司密切关注、跟踪国际最先进的氨基酸制造技术和理论，定期搜索行业信息并反馈到产品的研发中，保证在产品研发上的持续投入；

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以市场为导向，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良性机制，实现产学研用的“无缝链接”；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不断壮大销售团队，稳扎稳打，循序渐进，积极开发国内外氨基酸保健品市场，提升产品直销海外的比例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3、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研究探索，已拥有发酵法精氨酸生产技术、无菌原料药结晶技术、生物酶催化转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然公司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将有可能造成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方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与公司重要供货商签订保密协议，采取多种手段方式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另外，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颇具竞争力的技术创新奖励制度，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以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将技术泄密的风险降到最低。

4、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为弥补资金缺口公司在负债领域采用银行借款、股东借款、供应商应付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导致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能力风险较大；同时，公司过多的使用供应商信用，且应付账款期限较长，有可能对供应商资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应对方式：

经过生产线改扩建和精氨酸系列衍生物逐步进入量产，公司经营活动开始创造更多的现金流，内生增长逐步成为公司稳定的现金流来源，且经过报告期内工程建设，产能水平已处于较高状态，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投资金额较小。公司将逐步降低流动负债金额，同时，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对归还原料款做出合理时间安排。另外，预计此次挂牌成功后公司将获得更多融资渠道，通过吸收各种社会资本降低流动负债融资比例。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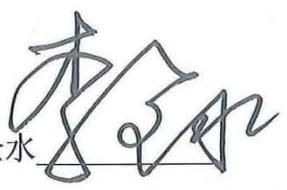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李斌水 

马静 

谢章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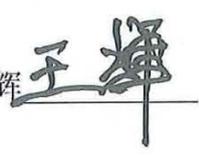
陈伟仿 

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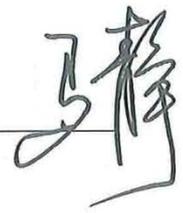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李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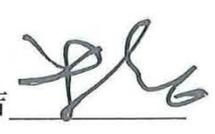
巩亚然 

李强强 

王辉 

易声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马静 

米造吉 

王常锁 

谢章清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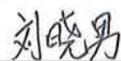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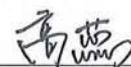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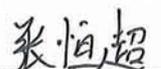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刘晓男



高蕊



张恒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9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雅楠

毕玉梅

2015年11月9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秀敏



胡晓辉



2015年11月9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原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陈冬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罗俊军



臧雪立



2015年11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